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eez Technology Co., Ltd.

Jeez 极致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 2016 年 1-4 月和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6,848.49 元、780,878.18 元、-2,220,348.23 元。报告期内存在亏损，主要是公司为了尽快拓展市场，公司 2014 年、2015 年陆续成立了 8 家销售子公司用于扩展各地区的业务，导致成本费用急剧上升，虽然 2016 年 1-4 月、2015 年业务规模有效扩大，2016 年 1-4 月的月平均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1.08%，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65.69%，但仍存在未来期间因前期市场开拓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而持续亏损的可能。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税收优惠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913,293.52	1,338,597.01	1,038,823.0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390,662.61	360,358.38	
税收优惠合计	1,303,956.13	1,698,955.39	1,038,823.0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9.88%	142.01%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均为国家长期执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公司因其他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将不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三、研发费用资本化风险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确认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1,585,127.35 元、3,295,911.56 元及 2,306,500.77 元，其中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的开发支出金额为 1,577,378.77 元、3,246,921.88 元、118,068.07 元，予以资本化。如上述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导致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由盈利变成亏损，亏

损额2,005,621.02元，并增加2016年1-4月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额分别为1,491,647.66、206,619.12元。

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报废并予以转销，其账面价值转作账面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

四、技术和产品开发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的行业，对软件企业在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更新与优化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发展的趋势、市场与客户的最新需求、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节奏等把握出现偏差，将会影响公司在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3
六、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7
七、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3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7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6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6
五、公司商业模式.....	8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104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2
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3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5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1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6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5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11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29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1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	2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9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40
第六节 附件	24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极致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极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极致电商	指	深圳市极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极致物通	指	深圳市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极致智慧	指	深圳市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广州极致	指	广州极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上海精通	指	上海精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北京极致	指	北京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成都极致	指	成都市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苏州极致	指	苏州极致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济南极致	指	济南极致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武汉极致	指	武汉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兰州极致	指	兰州极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极致合伙	指	深圳市极致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术语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简称 SaaS），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ORM	指	对象关系映射（Object Relational Mapping，简称 ORM）是一种为了解决面向对象与关系数据库存在的互不匹配的现象的技术。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Virtual Private Network，简称 VPN）属于远程访问技术，简单地说就是利用公用网络架设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
SQL	指	结构化查询语言（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简称 SQL）是一种特殊目的的编程语言，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用于存取数据以及查询、更新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系统；同时也是数据库脚本文件的扩展名。
TCP	指	传输控制协议（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简称 TCP）是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简称 TCP/IP）又名网络通讯协议，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TCP/IP 定义了电子设备如何连入因特网，以及数据如何在它们之间传输的标准。协议采用了 4 层的层级结构，每一层都呼叫它的下一层所提供的协议来完成自己的需求。
UDP	指	用户数据报协议（User Data Protocol，简称 UDP）是与 TCP 相对应的协议。它是面向非连接的协议，它不与对方建立连接，而是直接就把数据包发送过去。
协议栈	指	协议栈（Protocol Stack）是指网络中各层协议的总和，其形象的反映了一个网络中文件传输的过程：由上层协议到底层协议，再由底层协议到上层协议。面对众多不同的计算机和网络生产厂家，以及用户要求的便宜、灵活、方便的联网需求，必须建立一个公认的计算机网络连网标准和网络体系结构，以实现任意计算机系统和任意网络系统的互联。
BLE	指	蓝牙低功耗(Bluetooth Low Energy，简称 BLE)技术是低成本、短距离、可互操作的鲁棒性无线技术，工作在免许可的 2.4GHz ISM 射频频段。它从一开始就设计为超低功耗(ULP)无线技术。
PPP	指	点对点协议(Point to Point Protocol，简称 PPP) 是为在同等单元之间传输数据包这样的简单链路设计的链路层协议。这种链路提供全双工操作，并按照顺序传递数据包。设计目的主要是用来通过拨号或专线方式建立点对点连接发送数据，使其成为各种主机、网桥和路由器之间简单连接的一种共通的解决方案。
RFID	指	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简称 RFID）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GUI	指	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简称 GUI，又称图形用户接口）是指采用图形方式显示的计算机操作用户界面。
通用软件	指	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办公自动化等行业通用性强、行业差异小的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支持企业业务的基本运作。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eez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亮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347.3684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10 层 A-D 轴与 4-7 轴 C025
邮编	518028
董事会秘书	郑义海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行业。
主要业务	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14589W
联系电话	0755-82793129
传真	0755-82793160
电子邮箱	stock@jeez.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jeez.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3,473,684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12个月内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让的股份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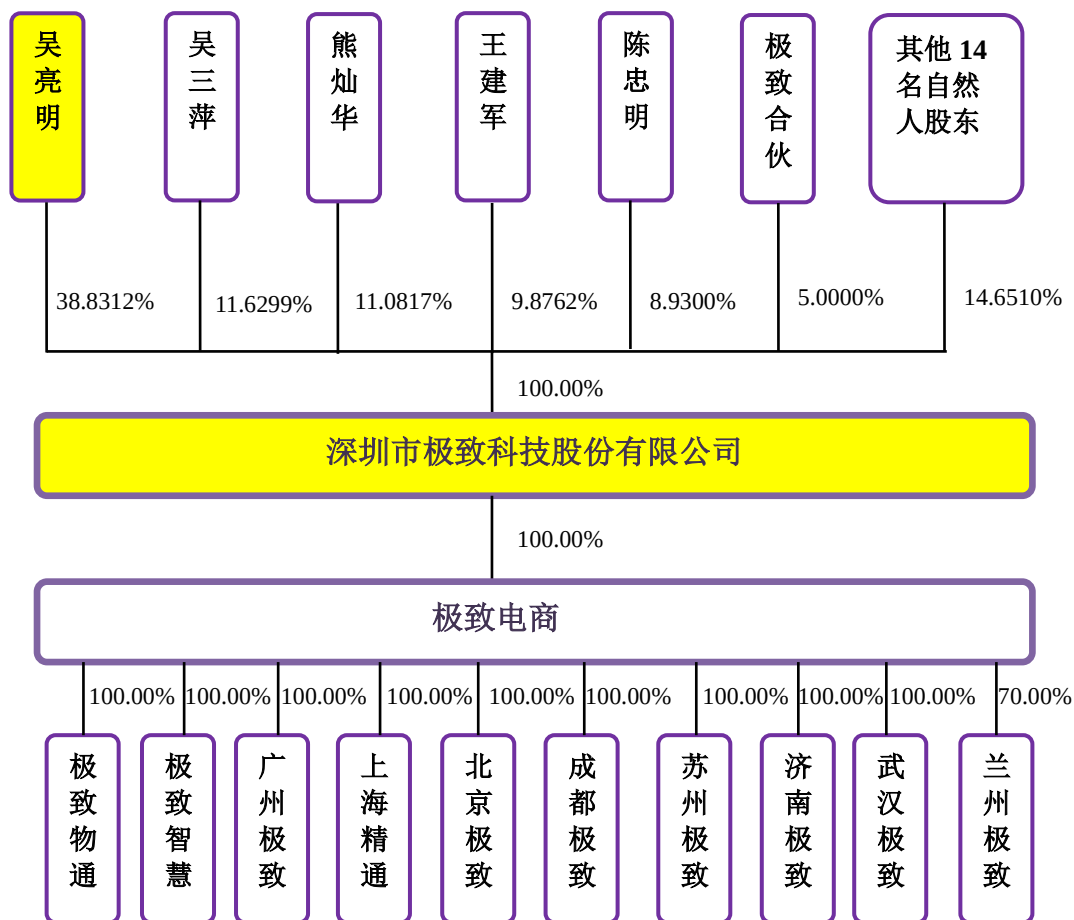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吴亮明	5,232,000	38.8312	否	0
2	吴三萍	1,566,976	11.6299	否	0
3	熊灿华	1,493,120	11.0817	否	0
4	王建军	1,330,688	9.8762	否	0
5	陈忠明	1,203,200	8.9300	否	0
6	极致合伙	673,684	5.0000	否	0
7	童琰	460,800	3.4200	否	0
8	袁红恩	184,576	1.3699	否	0

9	陈卫钢	167,808	1.2455	否	0
10	周军辉	166,400	1.2350	否	0
11	李江宁	149,632	1.1106	否	0
12	赵丹	140,800	1.0450	否	0
13	张晓宏	128,000	0.9500	否	0
14	车平	128,000	0.9500	否	0
15	吴晓萍	128,000	0.9500	否	0
16	吴秋芳	64,000	0.4750	否	0
17	吴汉平	64,000	0.4750	否	0
18	吴运飞	64,000	0.4750	否	0
19	杨文妃	64,000	0.4750	否	0
20	李婷	64,000	0.4750	否	0
合计		13,473,684	100.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极致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李江宁为其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吴亮明直接持有公司 5,2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3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亮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湖北省物产总公司信息系统主管；2001 年 1 月

至 2001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架构师、KIS 开发部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与熊灿华、王建军共同出资设立极致有限，任极致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亮明	5,232,000	38.831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吴三萍	1,566,976	11.6299	境内自然人	否
3	熊灿华	1,493,120	11.0817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建军	1,330,688	9.8762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忠明	1,203,200	8.93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极致合伙	673,684	5.0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童琰	460,800	3.4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袁红恩	184,576	1.3699	境内自然人	否
9	陈卫钢	167,808	1.245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周军辉	166,400	1.23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2,479,252	92.6194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1	吴亮明	吴秋芳	兄妹
2	吴三萍	吴运飞	姑侄
3	吴三萍	吴汉平	姐妹
4	吴三萍	吴晓萍	姐妹
5	吴汉平	李婷	母女
6	周军辉	赵丹	夫妻

序号	股东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7	李江宁	极致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19名自然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极致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企业注册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极致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极致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ER91N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惠恒大厦二期6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江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极致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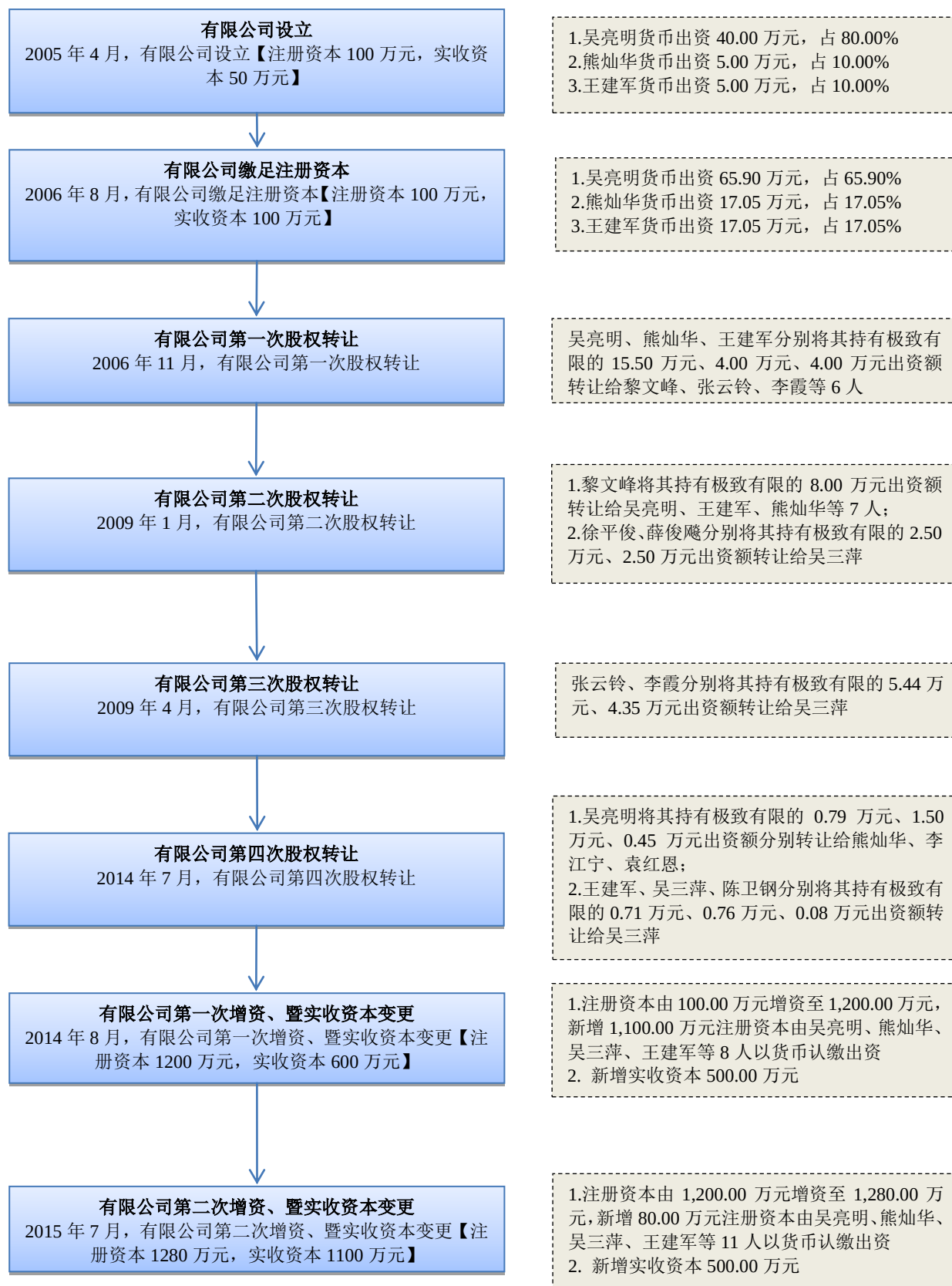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是否为员工	合伙人性质
1	李江宁	360,000.00	45.00	是	普通合伙人
2	伍海峰	40,000.00	5.00	是	有限合伙人
3	陈忠烈	40,000.00	5.00	是	有限合伙人
4	谢宇华	32,000.00	4.00	是	有限合伙人
5	林锴炜	32,000.00	4.00	是	有限合伙人
6	郑义海	24,000.00	3.00	是	有限合伙人
7	夏建明	24,000.00	3.00	是	有限合伙人
8	朱培钢	24,000.00	3.00	是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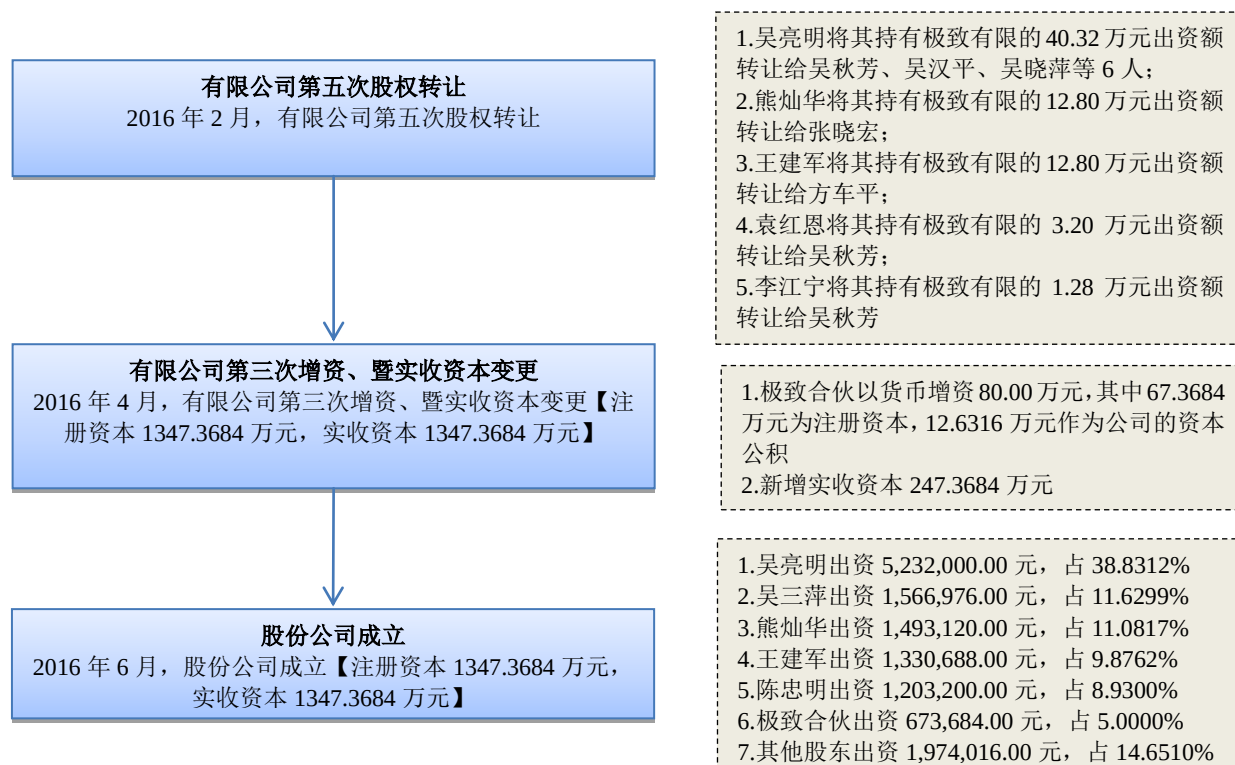
9	覃通	24,000.00	3.00	是	有限合伙人
10	许文俏	24,000.00	3.00	是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廷永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2	郭霄丽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3	陈薇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4	李胜超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5	刘健华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6	李宇武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7	邓志豪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18	吴娜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19	吴建忠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0	秦骁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1	闫佳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2	陈伟弟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3	谢胜利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4	李亚丽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5	狄加雷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6	陈益山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0	100.00	-	-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05年4月19日，极致有限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设立，核准名称为“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2016年6月29日，极致有限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一览表





（一）有限公司阶段（2005年4月至2016年6月）

1、2005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极致有限系吴亮明、熊灿华、王建军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5年3月31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中法验字【2005】第C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3月24日止，极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50万元。

2005年4月19日，极致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73665）。

极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亮明	货币	65.90	65.90	40.00	80.00
2	熊灿华	货币	17.05	17.05	5.00	10.00
3	王建军	货币	17.05	17.05	5.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2、2006年8月，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06年7月28日，极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缴足第二期出资额50.00万元。

2006年8月1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汇田验字【2006】第5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8月1日止，极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0.00万元。

2006年8月2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极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吴亮明	货币	65.90	65.90	65.90
2	熊灿华	货币	17.05	17.05	17.05
3	王建军	货币	17.05	17.05	17.0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1日，极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吴亮明、熊灿华、王建军分别将其持有极致的15.5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黎文峰、张云铃、李霞等6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亮明	黎文峰	5.2800	5.2800	5.2800
2		张云铃	3.2800	3.2800	3.2800
3		李霞	2.6400	2.6400	2.6400
4		徐平俊	1.6600	1.6600	0.0001
5		薛俊飏	1.6600	1.6600	0.7304
6		陈卫钢	0.9800	0.9800	0.5228
小计			15.5000	15.5000	12.4533

7	熊灿华	黎文峰	1.3600	1.3600	1.3600
8		张云铃	0.8600	0.8600	0.8600
9		李霞	0.6800	0.6800	0.6800
10		徐平俊	0.4200	0.4200	0.0001
11		薛俊飏	0.4200	0.4200	0.1848
12		陈卫钢	0.2600	0.2600	0.1386
小计			4.0000	4.0000	3.2235
13	王建军	黎文峰	1.3600	1.3600	1.3600
14		张云铃	0.8600	0.8600	0.8600
15		李霞	0.6800	0.6800	0.6800
16		徐平俊	0.4200	0.4200	0.0001
17		薛俊飏	0.4200	0.4200	0.1848
18		陈卫钢	0.2600	0.2600	0.1386
小计			4.0000	4.0000	3.2235
合计			23.5000	23.5000	18.9003

注：本次股权低价转让给徐平俊、薛俊飏、陈卫钢的主要原因系：在创业初期，公司为增强研发能力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徐平俊、薛俊飏、陈卫钢，创始人吴亮明、熊灿华、王建军为鼓励其与公司共同发展，一致同意低价转让一部分股份给徐平俊、薛俊飏、陈卫钢。

2006年10月12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1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极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吴亮明	货币	50.40	50.40	50.40
2	熊灿华	货币	13.05	13.05	13.05
3	王建军	货币	13.05	13.05	13.05
4	黎文峰	货币	8.00	8.00	8.00
5	张云铃	货币	5.00	5.00	5.00
6	李霞	货币	4.00	4.00	4.00

7	徐平俊	货币	2.50	2.50	2.50
8	薛俊飏	货币	2.50	2.50	2.50
9	陈卫钢	货币	1.50	1.50	1.5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09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9日，极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黎文峰将其持有极致有限的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等7人；徐平俊、薛俊飏分别将其持有极致有限的2.50万元、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三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黎文峰	吴亮明	4.38	4.38	4.38
2		王建军	1.13	1.13	1.13
3		熊灿华	1.13	1.13	1.13
4		张云铃	0.44	0.44	0.44
5		李霞	0.35	0.35	0.35
6		陈卫钢	0.13	0.13	0.13
7		吴三萍	0.44	0.44	0.44
小计			8.00	8.00	8.00
8	徐平俊	吴三萍	2.50	2.50	2.50
9	薛俊飏	吴三萍	2.50	2.50	2.50
合计			13.00	13.00	13.00

2009年1月9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极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吴亮明	货币	54.78	54.78	54.78
2	熊灿华	货币	14.18	14.18	14.18
3	王建军	货币	14.18	14.18	14.18

4	张云铃	货币	5.44	5.44	5.44
5	吴三萍	货币	5.44	5.44	5.44
6	李霞	货币	4.35	4.35	4.35
7	陈卫钢	货币	1.63	1.63	1.63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5、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7日，极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云铃、李霞分别将其持有极致有限的5.44万元、4.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三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云铃	吴三萍	5.44	5.44	5.44
2	李霞	吴三萍	4.35	4.35	4.35

2009年4月8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1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极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吴亮明	货币	54.78	54.78	54.78
2	吴三萍	货币	15.23	15.23	15.23
3	熊灿华	货币	14.18	14.18	14.18
4	王建军	货币	14.18	14.18	14.18
5	陈卫钢	货币	1.63	1.63	1.63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6、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极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吴亮明将其持有极致有限的0.79万元、1.50万元、0.4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熊灿华、李江宁、袁红恩；王建军、吴三萍、陈卫钢分别将其持有极致有限的0.71万元、0.76万元、0.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红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

1	吴亮明	熊灿华	0.79	0.79	0.79
2	吴亮明	李江宁	1.50	1.50	1.50
3	吴亮明	袁红恩	0.45	0.45	0.45
小计			2.74	2.74	2.74
4	王建军	袁红恩	0.71	0.71	0.71
5	吴三萍	袁红恩	0.76	0.76	0.76
6	陈卫钢	袁红恩	0.08	0.08	0.08
合计			4.29	4.29	4.29

2014年6月24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极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吴亮明	货币	52.04	52.04	52.04
2	熊灿华	货币	14.97	14.97	14.97
3	吴三萍	货币	14.47	14.47	14.47
4	王建军	货币	13.47	13.47	13.47
5	袁红恩	货币	2.00	2.00	2.00
6	陈卫钢	货币	1.55	1.55	1.55
7	李江宁	货币	1.50	1.50	1.5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7、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暨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极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极致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至1,200.00万元，新增1,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吴亮明、熊灿华、吴三萍、王建军、袁红恩、陈卫钢、李江宁、陈忠明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509.992万元、146.706万元、141.806万元、132.006万元、120.000万元、19.600万元、15.190万元、14.7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4年8月20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天英验字

【2014】第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14日止，极致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万元。其中吴亮明、熊灿华、吴三萍、王建军、陈忠明、袁红恩、陈卫钢、李江宁分别以货币实缴出资228.976万元、65.868万元、63.668万元、59.268万元、60.00万元、8.80万元、6.82万元、6.60万元。2014年8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极致有限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情况（单位：万元）				实收资本情况（单位：万元）		
			变更前	本期认缴出资	变更后	认缴出资比例（%）	变更前	本期实缴出资	变更后
1	吴亮明	货币	52.040	509.992	562.032	46.836	52.040	228.976	281.016
2	熊灿华	货币	14.970	146.706	161.676	13.473	14.970	65.868	80.838
3	吴三萍	货币	14.470	141.806	156.276	13.023	14.470	63.668	78.138
4	王建军	货币	13.470	132.006	145.476	12.123	13.470	59.268	72.738
5	陈忠明	货币	0.00	120.000	120.000	10.000	0.00	60.000	60.000
6	袁红恩	货币	2.000	19.600	21.600	1.800	2.000	8.800	10.800
7	陈卫钢	货币	1.550	15.190	16.740	1.395	1.550	6.820	8.370
8	李江宁	货币	1.500	14.700	16.200	1.350	1.500	6.600	8.100
合 计			1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0	600.0000

8、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暨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280万元，实收资本1100万元】

2015年6月25日，极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极致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资至1,280.00万元，新增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吴亮明、熊灿华、吴三萍、王建军、陈忠明、袁红恩、陈卫钢、李江宁、童琰、周军辉、赵丹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1.488万元、0.4360万元、0.4216万元、0.3928万元、0.32万元、0.0576万元、0.0408万元、0.0432万元、46.08万元、16.64万元、14.0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

根据银行进账单，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极致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万元，其中吴亮明出资198.21万元、熊灿华出资57.0207万元、吴三萍出资55.1109万元、王建军出资51.3033万元、陈忠明出资42.32

万元、袁红恩出资7.6143万元、陈卫钢出资5.9044万元、李江宁出资5.7164万元、童琰出资46.08万元、周军辉出资16.64万元、赵丹出资14.08万元。

2015年7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极致有限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情况（单位：万元）				实收资本情况（单位：万元）		
			变更前	本期认缴出资	变更后	认缴出资比例（%）	变更前	本期实缴出资	变更后
1	吴亮明	货币	562.0320	1.4880	563.5200	44.0250	281.0160	198.2100	479.2260
2	熊灿华	货币	161.6760	0.4360	162.1120	12.6650	80.8380	57.0207	137.8587
3	吴三萍	货币	156.2760	0.4216	156.6976	12.2420	78.1380	55.1109	133.2489
4	王建军	货币	145.4760	0.3928	145.8688	11.3960	72.7380	51.3033	124.0413
5	陈忠明	货币	120.0000	0.3200	120.3200	9.4000	60.0000	42.3200	102.3200
6	童琰	货币	0.00	46.0800	46.0800	3.6000	0.00	46.0800	46.0800
7	袁红恩	货币	21.6000	0.0576	21.6576	1.6920	10.8000	7.6143	18.4143
8	陈卫钢	货币	16.7400	0.0408	16.7808	1.3110	8.3700	5.9044	14.2744
9	周军辉	货币	0.00	16.6400	16.6400	1.3000	0.00	16.6400	16.6400
10	李江宁	货币	16.2000	0.0432	16.2432	1.2690	8.1000	5.7164	13.8164
11	赵丹	货币	0.00	14.0800	14.0800	1.1000	0.00	14.0800	14.0800
合 计			1,200.0000	80.0000	1,280.0000	100.000	600.0000	500.0000	1,100.0000

9、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6日，极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吴亮明将其持有极致有限的40.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秋芳、吴汉平、吴晓萍等6人；熊灿华将其持有极致有限的12.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宏；王建军将其持有极致有限的12.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车平；袁红恩将其持有极致有限的3.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秋芳；李江宁将其持有极致有限的1.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秋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亮明	吴秋芳	1.92	0.15	1.92
2	吴亮明	吴汉平	6.40	0.50	6.40

3	吴亮明	吴晓萍	12.80	1.00	12.80
4	吴亮明	吴运飞	6.40	0.50	6.40
5	吴亮明	杨文妃	6.40	0.50	6.40
6	吴亮明	李婷	6.40	0.50	6.40
小计			40.32	3.15	40.32
7	熊灿华	张晓宏	12.80	1.00	12.80
8	王建军	车平	12.80	1.00	12.80
9	袁红恩	吴秋芳	3.20	0.25	3.20
10	李江宁	吴秋芳	1.28	0.10	1.28
合计			70.40	5.50	70.40

2016年2月19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极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吴亮明	货币	523.2000	40.8750	438.9060
2	吴三萍	货币	156.6976	12.2420	133.2489
3	熊灿华	货币	149.3120	11.6650	125.0587
4	王建军	货币	133.0688	10.3960	111.2413
5	陈忠明	货币	120.3200	9.4000	102.3200
6	童琰	货币	46.0800	3.6000	46.0800
7	袁红恩	货币	18.4576	1.4420	15.2143
8	陈卫钢	货币	16.7808	1.3110	14.2744
9	周军辉	货币	16.6400	1.3000	16.6400
10	李江宁	货币	14.9632	1.1690	12.5364
11	赵丹	货币	14.0800	1.1000	14.0800
12	张晓宏	货币	12.8000	1.0000	12.8000
13	车平	货币	12.8000	1.0000	12.8000
14	吴晓萍	货币	12.8000	1.0000	12.8000
15	吴秋芳	货币	6.4000	0.5000	6.4000
16	吴汉平	货币	6.4000	0.5000	6.4000

17	吴运飞	货币	6.4000	0.5000	6.4000
18	杨文妃	货币	6.4000	0.5000	6.4000
19	李婷	货币	6.4000	0.5000	6.4000
合 计			1,280.0000	100.0000	1,100.0000

10、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暨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347.3684万元，实收资本1347.3684万元】

2016年4月26日，极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极致有限注册资本由1,280.00万元增资至1347.3684万元，由极致合伙以货币增资80.00万元，其中67.3684万元为注册资本，12.6316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1875元人民币。

2016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2016年5月11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16】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极致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7.3684万元。其中吴亮明出资84.2940万元、极致合伙出资67.3684万元、李江宁出资2.4268万元、熊灿华出资24.2533万元、吴三萍出资23.4487万元、袁红恩出资3.2433万元、王建军出资21.8275万元、陈忠明18.00万元、陈卫钢出资2.5064万元。

本次变更后，极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吴亮明	货币	523.2000	38.8312	523.2000
2	吴三萍	货币	156.6976	11.6299	156.6976
3	熊灿华	货币	149.3120	11.0817	149.3120
4	王建军	货币	133.0688	9.8762	133.0688
5	陈忠明	货币	120.3200	8.9300	120.3200
6	极致合伙	货币	67.3684	5.0000	67.3684
7	童琰	货币	46.0800	3.4200	46.0800
8	袁红恩	货币	18.4576	1.3699	18.4576
9	陈卫钢	货币	16.7808	1.2455	16.7808
10	周军辉	货币	16.6400	1.2350	16.6400
11	李江宁	货币	14.9632	1.1106	14.9632

12	赵丹	货币	14.0800	1.0450	14.0800
13	张晓宏	货币	12.8000	0.9500	12.8000
14	车平	货币	12.8000	0.9500	12.8000
15	吴晓萍	货币	12.8000	0.9500	12.8000
16	吴秋芳	货币	6.4000	0.4750	6.4000
17	吴汉平	货币	6.4000	0.4750	6.4000
18	吴运飞	货币	6.4000	0.4750	6.4000
19	杨文妃	货币	6.4000	0.4750	6.4000
20	李婷	货币	6.4000	0.4750	6.4000
合 计			1,347.3684	100.0000	1,347.3684

（二）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6月至今）

1、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347.3684万元，实收资本1347.3684万元】

2016年5月7日，极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以2016年4月30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016年6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3-48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639,152.06元。

2016年6月1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33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2,098.71万元。

2016年6月12日，极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制方案的决议：将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639,152.06元，按照1.457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13,473,684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账面净资产6,165,468.0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极致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日，极致有限发出了关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6月24日，极致有限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

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丁雪娇。

2016年6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3-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13,473,684.00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极致有限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

2016年6月2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吴亮明、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郑义海，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熊灿华。

2016年6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亮明	净资产折股	5,232,000	38.8312
2	吴三萍	净资产折股	1,566,976	11.6299
3	熊灿华	净资产折股	1,493,120	11.0817
4	王建军	净资产折股	1,330,688	9.8762
5	陈忠明	净资产折股	1,203,200	8.9300
6	极致合伙	净资产折股	673,684	5.0000
7	童琰	净资产折股	460,800	3.4200
8	袁红恩	净资产折股	184,576	1.3699
9	陈卫钢	净资产折股	167,808	1.2455
10	周军辉	净资产折股	166,400	1.2350

11	李江宁	净资产折股	149,632	1.1106
12	赵丹	净资产折股	140,800	1.0450
13	张晓宏	净资产折股	128,000	0.9500
14	车平	净资产折股	128,000	0.9500
15	吴晓萍	净资产折股	128,000	0.9500
16	吴秋芳	净资产折股	64,000	0.4750
17	吴汉平	净资产折股	64,000	0.4750
18	吴运飞	净资产折股	64,000	0.4750
19	杨文妃	净资产折股	64,000	0.4750
20	李婷	净资产折股	64,000	0.4750
合计			13,473,684	100.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时间	类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金额(万元)	简要内容
2015年3月	股权收购	极致电商	武汉极致	35.00	极致电商以 5.00 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吴运飞持有的武汉极致 10.00%股权；极致电商以 30.00 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吴三萍持有的武汉极致 60.00%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极致电商持有武汉极致 70.00%的股权。
2015年12月	股权收购	极致电商	武汉极致	15.00	极致电商以 15.00 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吴三萍持有的武汉极致 30.00%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极致电商持有武汉极致 100.00%的股权。

2、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陆续在全国各地区主要城市设立子公司以便将公司的服务能力辐射至全国范围，武汉作为华中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成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发展。武汉极致

2013年1月成立后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业务，且收购前为公司的代理商，武汉极致具备软件实施的专业能力，在武汉地区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因此收购武汉极致有利于公司在华中地区短时间内具备一定业务扩展能力。

3、履行程序

2015年3月9日，武汉极致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运飞、吴三萍分别将其持有武汉极致的10.00%、60.00%的股权以5.00万元、30.00万元转让给极致电商。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支付了相应对价，极致电商与吴运飞、吴三萍完成了股权交割。

2015年12月17日，武汉极致股东会决议：同意吴三萍将其持有武汉极致的30.00%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极致电商。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支付了相应对价，极致电商与吴三萍完成了股权交割。

4、作价依据

① 购武汉极致70%的股权

截止2015年1月31日，武汉极致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占比 (%)
资产：		
货币资金	175,702.54	26.48
其中：现金	290.99	0.04
银行存款	175,411.55	26.43
应收款项原值	510,400.00	76.92
其中：吴三萍	400,000.00	60.28
武汉中建三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80.00	1.38
武汉福星惠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7,800.00	5.70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63,420.00	9.56
坏账准备	25,520.00	
应收款项净值	484,880.00	73.07

固定资产	3,000.00	0.45
资产合计:	663,582.54	100.00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828.00	28.88
应交税费	4,378.81	5.31
其他应付款	54,293.51	65.81
其中:深圳智软软件有限公司	54,293.51	65.81
负债合计:	82,500.32	100.00
净资产		
实收资本	500,000.00	86.05
未分配利润	81,082.22	13.95
净资产合计:	581,082.22	100.00

截止2015年1月31日,武汉极致资产情况:银行存款占总资产的26.43%;应收款项净值占总资产的73.07%,其中应收股东吴三萍款项占总资产的60.28%,于2016年4月30日前已经全部归还,其余应收款项为经营应收款项,于2015年3月收回;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0.45%,为办公设备。武汉极致负债情况: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的28.88%,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65.81%。武汉极致账面资产和负债构成简单,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异常或复杂的交易或往来,也不存在大额需评估增值或减值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武汉极致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收购过程中公司未对武汉极致账面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武汉极致账面净资产的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由于武汉极致账面主要为流动性资产和负债,无大额需要评估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无复杂和异常的交易,其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基本一致,极致电商以35.00万元(1.00元/实收资本)即按照实收资本原始投入的价格收购武汉极致70.0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实收资本原始投入(1.00元/实收资本),略低于每股净资产1.16元/实收资本,收购价格基本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收购30%少数股东权益, 2015年3月收购完成后,公司实质已经控制了武汉极致,并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对武汉极致人员进行了调整,为了更好的经营武汉极致,2015年12月极致电商以15.00万元(1.00元/实收资本)的价格收购

吴三萍持有武汉极致剩余30.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仍参考实收资本原始投入（1.00元/实收资本），收购价格基本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合并期间的会计处理

2015年3月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武汉极致从2015年3月起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6、收购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5年3月收购武汉极致70%的股权时，收购成本与取得的武汉极致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6,757.55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5年12月收购武汉极致少数股权时，收购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武汉极致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09,399.33元调减留存收益。两次收购对净资产影响合计-52,641.78元，占2015年净资产（合并）的0.40%，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公司存在1家子公司和10家二级子公司，即极致电商、极致物通、极致智慧、广州极致、上海精通、北京极致、成都极致、苏州极致、济南极致、武汉极致和兰州极致。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极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极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2788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吴亮明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惠恒大厦二期6楼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极致科技持股100.00%

2、历史沿革

(1) 2011年12月，极致电商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

极致电商系极致有限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11月23日，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金信达(内)验字【2011】03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12月6日，极致电商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877354）。

极致电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有限	货币	10.00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0

(2) 2014年1月，极致电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3年11月25日，极致电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0万元由极致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0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13】第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予以验证。

2014年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一次增资后极致电商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有限	货币	200.00	100.00	2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0.00

(3) 2014年5月，极致电商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14年3月12日，极致电商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资至

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极致有限以“极致业务基础平台V7.0”、“极致iERP软件V7.0”、“极致人力资源管理软件V7.0”、“极致物业管理软件V7.0”和“极致协同办公软件V7.0”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4年5月5日，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永评报字【2014】03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出资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2014年3月20日的评估值为1,000.00万元。

2014年5月7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天英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3月20日，极致电商已收到极致有限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用以增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于2014年3月20日变更至极致电商名下。

2014年5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二次增资后极致电商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有限	货币、无形资产	1200.00	100.00	1200.00
合 计			1200.00	100.00	1200.00

（4）2016年4月，极致电商变更出资方式【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16年4月26日，极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极致有限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极致有限2014年5月以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1,000.00万元用于极致电商增资的出资。

2016年4月26日，极致电商股东会决议：同意极致有限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极致有限2014年5月以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1,000.00万元用于极致电商增资的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极致电商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16年4月26日，极致电商已收到该笔置换的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6年4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极致电商变更出资方式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有限	货币	1200.00	100.00	1200.00
合 计			1200.00	100.00	1200.00

3、极致电商治理情况

极致电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极致电商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极致科技	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袁红恩等 20人	吴亮明、王建军、 吴三萍、陈忠明、 陈卫钢	熊灿华、吴运 飞、丁雪娇	吴亮明、王建军、 袁红恩、李江宁、 郑义海
极致电商	极致有限	吴亮明	王建军	吴亮明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极致电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极致电商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极致电商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深圳市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2836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吴亮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南七道惠恒大厦二期6楼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极致电商持股100.00%
------	---------------

2、历史沿革

极致物通系由极致电商出资，于2015年8月19日依法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极致物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极致物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电商	货币	100.00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0.00

极致物通成立后，未发生过增减资、股转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

3、极致物通治理情况

极致物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极致物通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极致科技	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袁红恩等20人	吴亮明、王建军、吴三萍、陈忠明、陈卫钢	熊灿华、吴运飞、丁雪娇	吴亮明、王建军、袁红恩、李江宁、郑义海
极致物通	极致电商	吴亮明	熊灿华	吴亮明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极致物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极致物通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极致物通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深圳市极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极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4030111155943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吴亮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以南海龙苑111号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极致电商持股100.00%

2、历史沿革

极致智慧系极致电商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4年10月23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天英验字【2014】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0月22日止，极致智慧（筹）已收到极致电商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4年10月30日，极致智慧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极致智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电商	货币	1,0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

极致智慧成立后，未发生过增减资、股转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

3、极致智慧治理情况

极致智慧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或股东会）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极致智慧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极致科技	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袁红恩等20人	吴亮明、王建军、吴三萍、陈忠明、陈卫钢	熊灿华、吴运飞、丁雪娇	吴亮明、王建军、袁红恩、李江宁、郑义海
极致智慧	极致电商	吴亮明	王建军	吴亮明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极致智慧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极致智慧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极致智慧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广州极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极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6833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袁红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1004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鞋帽零售;服装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软件零售;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极致电商持股100.00%

2、历史沿革

（1）2011年12月，广州极致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

广州极致系极致有限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8月28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源晟验字【2012】第4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28日止，广州极致已收到极致有限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9月6日，广州极致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极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有限	货币	10.00	100.00	10.00
合 计			10.00	100.00	10.00

（2）2014年1月，广州极致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4年1月10日，广州极致股东会决议：同意极致有限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极致电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极致电商以货币方式出资。上述增资和转让价格均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4年1月17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惠验字【2014】第YZ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月17日止，广州极致已收到极致电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0万元。

2014年1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广州极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电商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3、广州极致治理情况

广州极致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极致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极致科技	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袁红	吴亮明、王建军、吴三萍、陈忠明、陈卫钢	熊灿华、吴运飞、丁雪	吴亮明、王建军、袁红恩、李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恩等20人		娇	江宁、郑义海
广州极致	极致电商	袁红恩	吴亮明	袁红恩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极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广州极致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广州极致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上海精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精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0579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忠烈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65弄49号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极致电商持股100.00%

2、历史沿革

(1) 2012年12月，上海精通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

上海精通系极致有限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上海道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道和验字【2012】第1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9日止，上海极致已收到极致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上海精通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精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有限	货币	10.00	100.00	10.00
合 计			10.00	100.00	10.00

（2）2014年7月，上海精通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4年7月2日，上海精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极致有限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极致电商。转让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4年7月10日，上海精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极致电商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均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4年7月1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上海精通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电商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3、上海精通治理情况

上海精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精通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极致科技	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等20人	吴亮明、王建军、吴三萍、陈忠明、陈卫钢	熊灿华、吴运飞、丁雪娇	吴亮明、王建军、袁红恩、李江宁、郑义海
上海精通	极致电商	陈忠烈	吴亮明	陈忠烈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精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上海精通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上海精通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北京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74476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胜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12号14层1408B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极致电商持股100.00%

2、历史沿革

北京极致系由极致电商出资，于2014年6月24日依法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北京极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极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电商	货币	100.00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0.00

北京极致成立后，未发生过增减资、股转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

3、北京极致治理情况

北京极致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极致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极致科技	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等20人	吴亮明、王建军、吴三萍、陈忠明、陈卫钢	熊灿华、吴运飞、丁雪娇	吴亮明、王建军、袁红恩、李江宁、郑义海
北京极致	极致电商	吴亮明	熊灿华	李胜超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极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北京极致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北京极致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成都市极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极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01100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18层1817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开发、销售软件；软件技术服务；网页设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极致电商持股100.00%

2、历史沿革

成都极致系由极致电商出资，于2014年9月18日依法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都极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成都极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	------	------	----------	-----------	----------

1	极致电商	货币	100.00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0.00

成都极致成立后，未发生过增减资、股转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

3、成都极致治理情况

成都极致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股东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极致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极致科技	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袁红恩等20人	吴亮明、王建军、吴三萍、陈忠明、陈卫钢	熊灿华、吴运飞、丁雪娇	吴亮明、王建军、袁红恩、李江宁、郑义海
成都极致	极致电商	吴亮明	袁红恩	吴建忠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极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成都极致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成都极致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苏州极致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极致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1410992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夏建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爱河桥路9号（507室）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站设计与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极致电商持股100.00%

2、历史沿革

苏州极致系由极致电商出资,于2014年10月13日依法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苏州极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苏州极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电商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苏州极致成立后,未发生过增减资、股转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

3、苏州极致治理情况

苏州极致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极致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极致科技	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袁红恩等20人	吴亮明、王建军、吴三萍、陈忠明、陈卫钢	熊灿华、吴运飞、丁雪娇	吴亮明、王建军、袁红恩、李江宁、郑义海
苏州极致	极致电商	吴亮明	熊灿华	夏建明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极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苏州极致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苏州极致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济南极致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极致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1022001630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狄加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28号齐鲁软件大厦A座59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品、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极致电商持股100.00%

2、历史沿革

济南极致系由极致电商出资，于2014年10月21日依法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济南极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济南极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电商	货币	100.00	100.00	0.00
合 计			100.00	100.00	0.00

济南极致成立后，未发生过增减资、股转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

3、济南极致治理情况

济南极致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济南极致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极致科技	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袁红恩等20人	吴亮明、王建军、吴三萍、陈忠明、陈卫钢	熊灿华、吴运飞、丁雪娇	吴亮明、王建军、袁红恩、李江宁、郑义海
济南极致	极致电商	吴亮明	熊灿华	狄加雷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济南极致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济南极致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济南极致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武汉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05919593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陈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6号楼13层R1/R2/R17/R18号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极致电商持股100.00%

2、历史沿革

（1）2012年12月，武汉极致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

武汉极致系吴三萍、吴运飞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武汉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华会验字【2013】第01009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予以验证。

2013年1月31日，武汉极致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极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吴三萍	货币	9.00	90.00	9.00
2	吴运飞	货币	1.00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00	10.00

(2) 2013年12月，武汉极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2013年12月19日，武汉极致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吴三萍、吴运飞出资。其中，吴三萍以货币出资36.00万元；吴运飞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23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奥会【2013】F验字12-0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9日止，武汉极致已收到吴三萍、吴运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万元。

2013年12月25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一次增资后武汉极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吴三萍	货币	45.00	90.00	45.00
2	吴运飞	货币	5.00	10.00	5.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3) 2015年3月，武汉极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9日，武汉极致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运飞、吴三萍分别将其持有武汉极致的5.00万元、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极致电商。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5年3月9日，吴运飞、吴三萍分别同武汉极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1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极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电商	货币	35.00	70.00	35.00
2	吴三萍	货币	15.00	30.00	15.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4) 2015年12月，武汉极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武汉极致股东会决议：同意吴三萍将其持有武汉极致的

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极致电商。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14日，吴三萍同武汉极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7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极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极致电商	货币	50.00	100.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3、武汉极致治理情况

武汉极致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武汉极致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极致科技	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袁红恩等20人	吴亮明、王建军、吴三萍、陈忠明、陈卫钢	熊灿华、吴运飞、丁雪娇	吴亮明、王建军、袁红恩、李江宁、郑义海
武汉极致	极致电商	陈薇	吴三萍	陈薇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武汉极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武汉极致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武汉极致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兰州极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极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35260941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秦骁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530号516室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极致电商持股70.00%；秦骁持股30.00%。

2、历史沿革

（1）2015年8月，兰州极致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

兰州极致系由秦骁、极致电商共同出资，于2015年8月31日依法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兰州极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秦骁	货币	3.00	30.00	3.00
2	极致电商	货币	7.00	70.00	7.00
合 计			10.00	100.00	10.00

（2）2016年1月，兰州极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3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

2016年1月20日，兰州极致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秦骁、极致电商出资。其中，秦骁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极致电商以货币出资14.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1.00元人民币。

2016年1月28日，兰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一次增资后兰州极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秦骁	货币	9.00	30.00	9.00
2	极致电商	货币	21.00	70.00	21.00
合 计			30.00	100.00	30.00

3、兰州极致治理情况

兰州极致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股东会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兰州极致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极致科技	吴亮明、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袁红恩等 20人	吴亮明、王建军、 吴三萍、陈忠明、 陈卫钢	熊灿华、吴运 飞、丁雪娇	吴亮明、王建军、 袁红恩、李江宁、 郑义海
兰州极致	极致电商、秦晓	吴亮明	熊灿华	秦晓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兰州极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兰州极致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兰州极致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吴亮明	董事长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2	王建军	副董事长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3	吴三萍	董事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4	陈忠明	董事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5	陈卫钢	董事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吴亮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建军，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湖南省湘潭化纤有限公司信息部主管；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6年6月，与吴亮明、熊灿华共同出资设立极致有限，任极致有限研发总监；2016

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吴三萍，女，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智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市智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忠明，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岳阳县东鹏装饰材料加工厂个体经营者；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卫钢，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极致有限软件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大展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统设计师；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企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熊灿华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2	吴运飞	监事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3	丁雪娇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熊灿华，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任中建五局（沪）软件工程师；1988年6月至2000年11月，任广东绍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助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6年6月，与吴亮明、王建军共同出资设立极致有限，历任极致有限开发工程师、实施经理、客服经理、客服总监兼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运飞，男，198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智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武汉市智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

1月至2015年3月，任武汉极致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慧咨（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丁雪娇，女，198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考勤专员；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招聘组长；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极致有限招聘专员，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吴亮明	总经理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2	王建军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3	袁红恩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4	李江宁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5	郑义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吴亮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建军，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袁红恩，男，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市置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广州晋新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区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深圳市恒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自由职业；2007年5月至2016年6月，历任极致有限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江宁，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迪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6年6月，历任极致有限软件工程师、销售工程师、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义海，男，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玉泰陶瓷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日升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内销财务主管；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税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会计核算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集装箱板块财务部助理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极致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09.22	2,472.26	1,778.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3.97	1,312.65	72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4.73	1,317.19	729.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	1.19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	1.20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2	32.63	57.38
流动比率（倍）	1.18	1.56	1.43
速动比率（倍）	1.07	1.42	1.3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8.70	1,954.07	735.46
净利润（万元）	-14.68	78.09	-22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6	99.00	-22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	129.54	-40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8	150.47	-400.05
毛利率（%）	65.07	74.83	66.24
净资产收益率（%）	-1.33	10.03	-4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0	15.25	-7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7.34	5.24

存货周转率（次）	1.86	4.60	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18	172.93	-72.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6	-0.12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755-82095823

传真：0755-820958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啸林

项目组成员：张啸林、徐方伟、刘斌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沈险峰、廖金环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何晓明、苏晓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940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东升、黄元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物业管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6,951.97 元、19,540,705.36 元、7,354,619.4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极致科技(合并)	7,886,951.97	100.00%	19,540,705.36	100.00%	7,354,619.45	100.00%
极致电商	422,355.15	5.36%	2,869,327.74	14.68%	2,015,260.09	27.40%
上海精通	243,667.03	3.09%	2,049,352.71	10.49%	741,708.84	10.08%
兰州极致	153,577.98	1.95%	22,815.53	0.12%		
北京极致	418,085.32	5.30%	1,225,222.12	6.27%	28,338.63	0.39%
广州极致	604,194.64	7.66%	3,122,173.61	15.98%	1,595,042.82	21.69%
成都极致	103,882.09	1.32%	407,205.56	2.08%	9,650.49	0.13%
武汉极致	383,212.35	4.86%	807,524.25	4.13%		
济南极致	22,234.06	0.28%	161,495.90	0.83%		
极致智慧	86,583.36	1.10%	596,597.31	3.05%		
极致物通	88,094.32	1.12%	3,445.21	0.02%		
苏州极致	38,425.58	0.49%	635,483.03	3.25%	35,533.98	0.48%

综上，极致电商、上海精通、广州极致为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极致科技	定制化物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
极致电商	极致社区网软件和移动应用平台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极致智慧	物业管理信息化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极致物通	标准型物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
上海精通	上海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兰州极致	兰州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北京极致	北京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广州极致	广州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成都极致	成都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武汉极致	武汉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济南极致	济南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苏州极致	苏州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收入来源为软件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具体业务分类如下：

1、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

序号	业务种类	图片示例	用途
1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向物业管理公司、房地产公司销售极致物业管理软件，收取软件许可费用。极致物业管理软件的功能包括协同办公、收费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工程管理、物料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停车场管理、移动办公、商业智能等多个子系统，基本涵盖了物业管理的各个业务领域。
2	软件实施和售后服务服务		向物业管理公司、房地产公司提供软件实施服务和售后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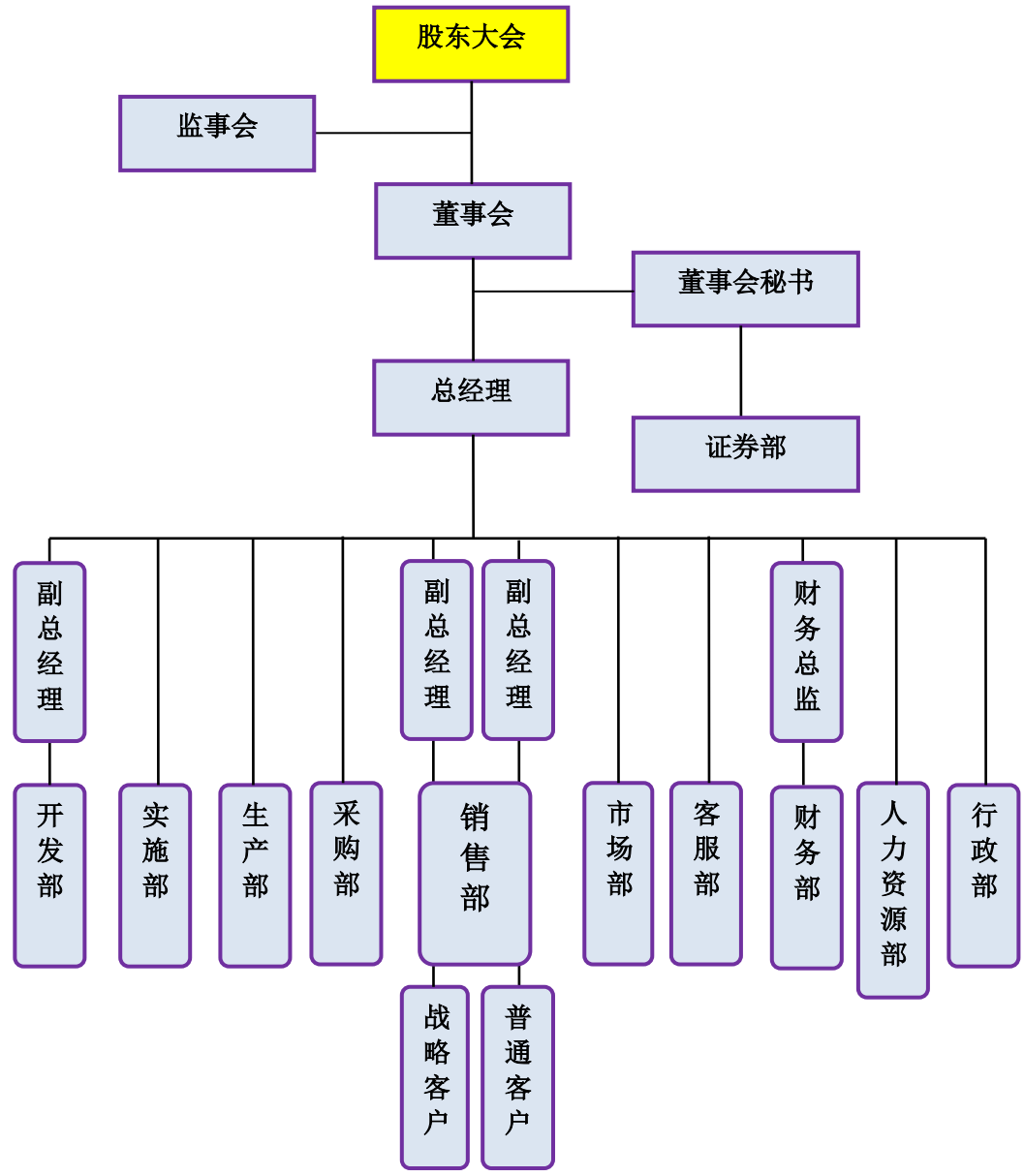
序号	业务种类	图片示例	用途
3	极致社区网和移动应用平台		公司目前是将极致社区网和移动应用平台做为软件销售给物业管理公司、房地产公司，最终为小区的业务和住户提供网上缴纳物业费和停车费、在线物业服务、社区交流等服务。

2、配套产品业务

序号	业务大类	业务小类	图片示例	用途
1	智能硬件	智能停车场系统		通过移动支付、无人值守、车牌识别、无卡化管理，实现车辆自助快速通行。
		智能门禁系统		通过业主 APP 预约，访客二维码、动态密码自助开门，规范外来人员管理，提高保安人均工作效率及访客用户体验，提高社区居民对平台的使用粘度。
		智能监控系统		将小区、停车场、门禁摄像头集中到统一监控平台，采用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对车辆乱停车象、可疑人员、越界人员自动报警及录像。
2	配套的硬件产品	服务器、PDA、“超级对讲”手机、网络考勤机、身份证阅读器、语音盒、呼叫中心设备等。		销售极致物业管理软件的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房地产公司销售配套的硬件产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描述
开发部	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调研、开发、测试、上线及后期的维护升级。
实施部	根据客户的需求，解决软件操作问题，确保软件项目的整体实施与运行。
采购部	负责公司硬件设施的采购和品质管控。
生产部	负责智能硬件的组装、测试、入库。
市场部	分析和把握市场趋势，结合公司营销需求，提供有效的品牌宣传和推广方式，以提高公司销售量。
销售部	负责物业行业用户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达成销售，以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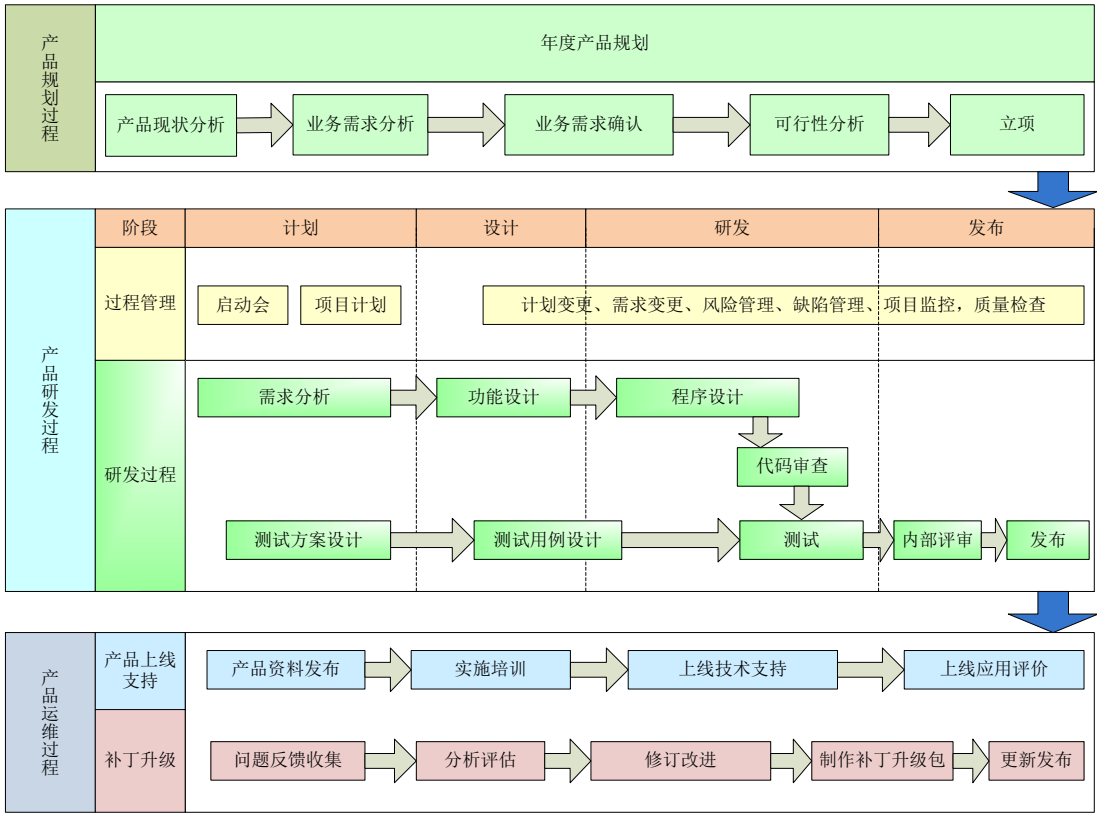
客服部	对客户的产品进行技术支持同时进行软件产品的二次销售。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财务核算、管理体系建设，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系统分析经营数据，为公司业务发展、管理和经营决策提供支持和建议。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开展招聘、培训工作，制定合理的薪酬绩效体系，与员工创建和谐的劳资关系。
行政部	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提供后勤服务支持，完成办公用品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
证券部	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变更、质押等事项，筹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流程

(1) 软件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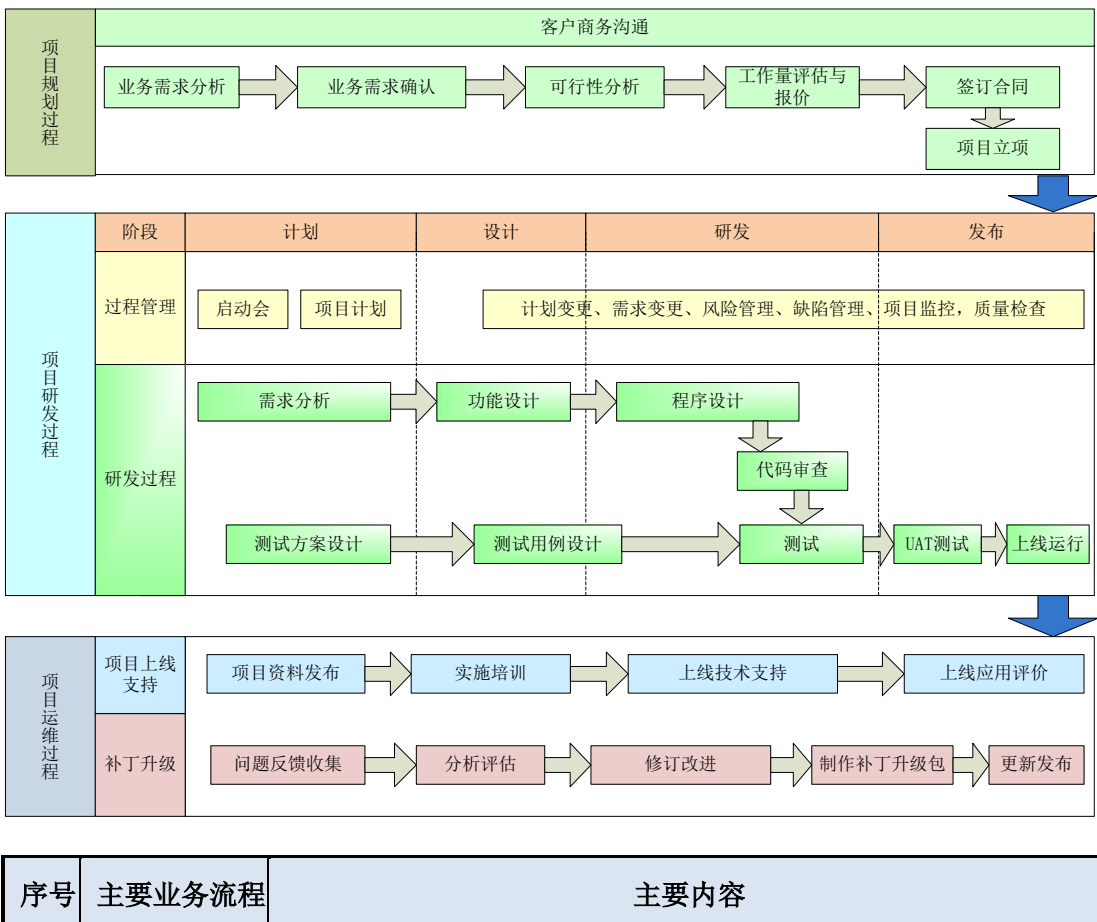
①标准化软件产品研发流程：



序号	主要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产品规划过程	产品管理委员会和相关团队根据公司年度产品规划对产品与市场现状进行分析，制定产品的版本研发规划，明确具体版本产品的核心定位、主要研发内容以及规划发布时间，对产品的详细业务需求进行分析与确认，并且相关团队进行可行性分析后，形成业务解决方案。最后，经产品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之后，下达项目任务书，进行立项

		开发。
2	产品过程管理	产品管理过程分为计划、设计、开发、发布四大阶段。计划阶段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项目目标、需求范围与技术方案，明确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分工，并制定项目总体计划。设计、开发、发布三个阶段过程管理的重点包括项目计划变更的管理、需求变更管理、风险管理、项目过程监控、需求变更管理以及缺陷管理、研发质量检查等。
3	项目研发过程	项目研发过程包括对项目的业务需求进行产品功能需求的分析，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依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对产品进行功能设计，形成产品设计文档；开发人员依据产品设计文档进行程序设计与单元测试、部门经理对开发人员的代码进行审查、测试人员依据需求规格进行测试方案设计、设计测试用例、执行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后发起内部评审会议，评审通过完成产品的发布。
4	产品上线支持	部门经理负责产品上线支持工作，以保证产品相关的知识能及时准确的一线的销售、实施及服务团队。具体过程包括产品资料准备、产品培训、上线技术支持及上线应用评价。
5	补丁升级	补丁升级对产品后续持续改进的一个保证，能够使用产品上线后的各个业务场景发生的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具体流程步骤包括问题反馈收集、问题分析评估、程序修订改进、制作补丁升级包、更新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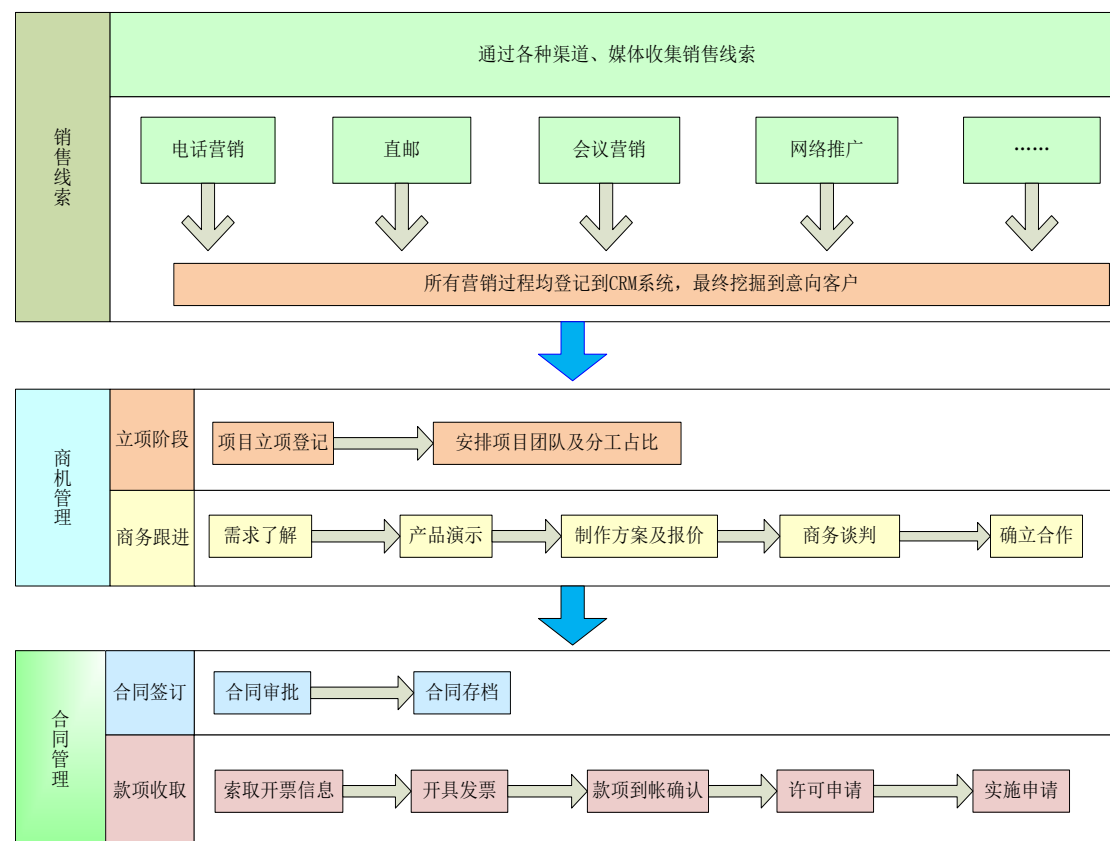
②定制化软件项目研发流程：



序号	主要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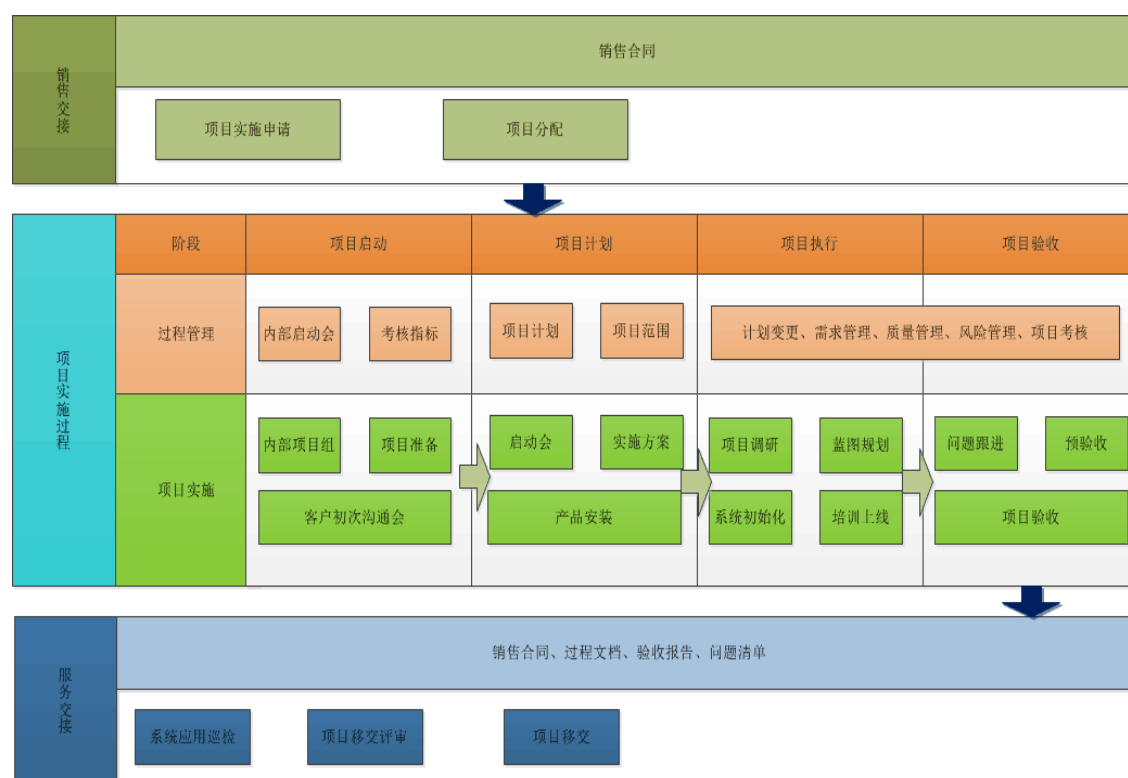
1	项目规划过程	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沟通、确认软件项目研发的合作意图，由专业团队与销售人员和客户方负责人进行业务需求分析与确认、及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之后，进行项目开发工作量评估后提交给销售进行商务报价，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开发合同后才进行项目立项开发。
2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过程管理分为计划、设计、开发、发布四大阶段。计划阶段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项目目标、需求范围与技术方案，明确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分工，并制定项目总体计划。设计、开发、发布三个阶段过程管理的重点包括项目计划变更的管理、需求变更管理、风险管理、项目过程监控、需求变更管理以及缺陷管理、研发质量检查等。
3	项目研发过程	项目研发过程包括对项目的业务需求进行项目功能需求的分析，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依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对项目进行功能设计，形成产品设计文档；开发人员依据项目设计文档进行程序设计与单元测试、部门经理对开发人员的代码进行审查、测试人员依据需求规格进行测试方案设计、设计测试用例、执行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后，再由客户方进行 UAT 测试，输出 UAT 测试报告，通过再进行上线运行。
4	产品上线支持	部门经理负责项目上线支持工作，以保证项目相关的知识能及时准确的一线的销售、实施及服务团队。具体过程包括项目资料准备、项目培训、上线技术支持及上线应用评价。
5	补丁升级	补丁升级对产品后续持续改进的一个保证，能够使用项目上线后的各个业务场景发生的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具体流程步骤包括问题反馈收集、问题分析评估、程序修订改进、制作补丁升级包、更新发布。

(2) 软件产品销售流程：



序号	主要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销售线索管理	公司销售助理通过各种渠道、媒体收集行业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完整的记录到内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再根据这些信息资料，有计划的开展电话营销、资料直邮、会议营销等营销活动，从中挖掘有合作意向的客户，便于销售工程师及销售经理有针对性的开展销售工作。
2	商机管理	销售助理挖掘到的商机交给销售工程师及销售经理负责跟进，同时，销售工程师及销售经理也会自己通过各种方式挖掘商机。销售人员在确定意向客户为商机时需进行立项，立项后所有的营销活动均与项目进行挂钩，立项时即确定了销售团队成员及各成员的分工、业绩占比等，业绩占比同时确定了销售费用的划分标准。从前期的客户接洽、需求了解到产品演示、商务谈判等营销活动的跟进过程均记录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最终确立合作进入合同阶段。
3	合同管理	确立合作后，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进行合同审批，合同审批通过后，由销售人员向客户方索取开票资料并留档，向财务提交开票申请，然后由销售人员负责跟进客户方的付款进度，客户方付款后，销售人员须发起许可申请，由开发部发放产品授权许可，并向实施部提交实施申请，由实施部负责后续的实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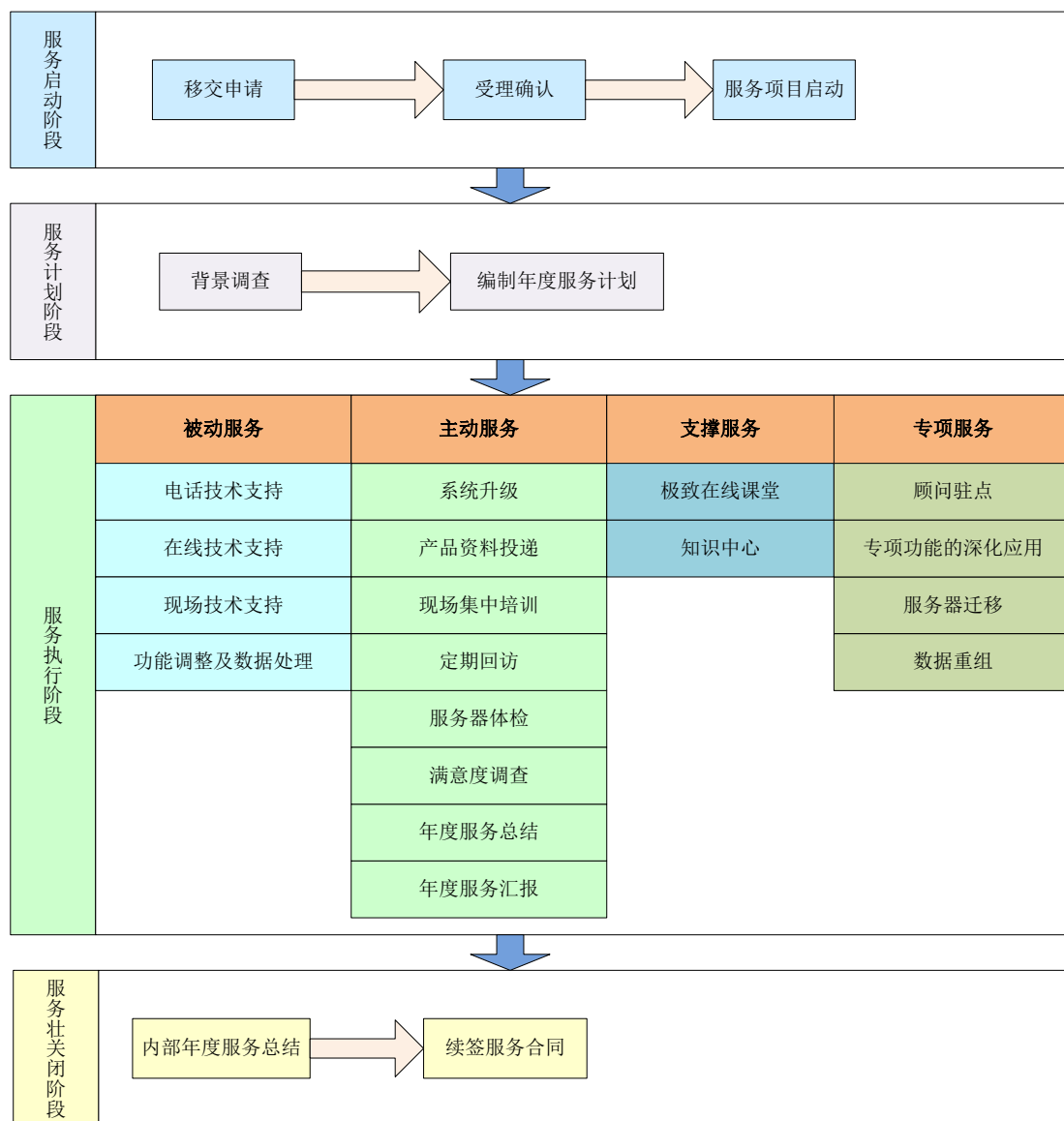
(3) 软件产品实施流程：



序号	主要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销售交接	销售交接是项目实施的起点，当完成销售合同后，销售人员提出项目实施申请，并对项目的情况进行简明扼要的分析，如干系人、项目需求等。实施总监根据项目所属地域对项目进行分配，各区域实施部经理将项目分派给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完成项目分配。项目分配

		遵守以下两个原则：项目组成员的技能是否与项目所需匹配？项目组成员的工作量预估，能否有足够的时间完成项目任务？
2	过程管理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项目计划、项目执行、项目验收四大阶段。在项目启动阶段明确内部项目组成员及项目考核指标，为后续对项目实施的整体现控和考核定下基础。项目计划阶段，与客户方明确项目范围、整体实施计划、WBS 任务分解以及项目实施方案为牵引项目实施。在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阶段的过程管理主要包含计划变更、需求管理、质量评估、风险评估、项目考核和沟通管理。
3	项目实施	在完成内部项目组组建后，由项目经理与客户方进行初次沟通，明确项目范围、系统运行环境是否达标等项目准备工作。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初稿，组织双方项目启动会，完成对实施计划和方案的确认，明确双方项目成员的工作职责、沟通保障机制、项目考核机制等，宣布项目实施工作正式开始。 在项目实施工作正式开始后，组织项目业务调研、需求调研，输出符合客户的业务蓝图、业务解决方案及需求规格说明书，并明确项目的成功标尺（验收标准）。同时，对系统上线应用所需的静态、动态数据进行收集和确认，完成系统初始化工作。为确保项目质量，在完成系统初始化工作后，组织 UAT（关键用户）测试，确保初始化的内容符合业务蓝图、业务解决方案和需求规格说明书，达到上线的最基本要求。 只有符合上线最基本要求后，才能开展培训和上线切换工作。在项目正式上线切换后，项目团队对项目问题进一步跟进处理，并组织内部预验收，通过预验收后，正式向客户发起项目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4	服务交接	当项目完成验收后，对客户系统应用进行应用巡检和分析，确保满足应用基线。由项目经理向客户服务部发起项目服务交接申请，组织项目移交评审，评审通过后，才能正式移交给客户服务部门进行售后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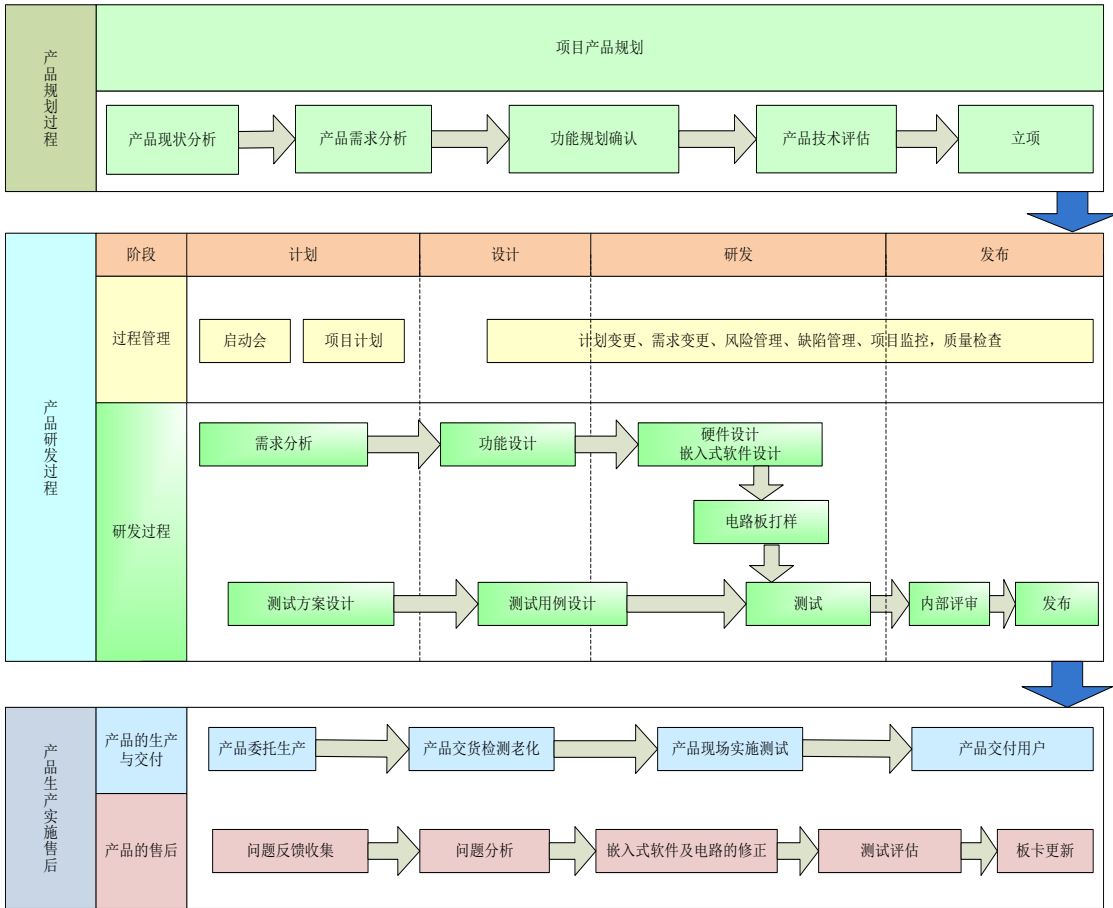
（4）软件技术服务流程：



序号	主要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服务启动阶段	实施工程师或其他岗位人员向客户服务部门移交售后服务工作时，应向客服部门管理人员提交《售后服务移交申请表》。客服部门管理人员收到《售后服务移交申请表》之后，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指定一名客户服务人员为售后服务项目负责人独立负责该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或指定一名客户服务人员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同时是该项目的售后服务项目负责人），并协助项目经理组建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服务。 售后服务项目负责人填写《售后服务移交申请表（受理确认）》，并发给移交售后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客户服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和项目管理部门。 完成上述工作之后，当前客户的服务工作正式启动。
2	服务计划阶段	售后服务项目负责人根据《售后服务移交申请表（受理确认）》，从移交人员和客户两个层面进行客户背景调查，并根据客户背景调查情况，编制《服务背景调查报告》。 在《服务背景调查报告》完成后，售后服务项目负责人再结合客

		户的服务类型，编制《年度服务方案》。《年度服务方案》应发给客户、部门经理、项目管理部门。
3	服务执行阶段	在服务执行阶段，客服工程师应做好电话技术支持、在线技术支持等被动服务，并一定要求客户通过呼叫中心和在线提问的方式进行，以按月定期输出《日常服务记录》。 依据《年度服务方案》开展培训、IT 运行环境调查等主动服务工作，并输出《培训记录》、《IT 运行环境调查报告》等工作产品。 对客户现场服务，一方面要严格遵守《售后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现场服务人天数量，超过现场服务人天数量的情况要按售后服务合同约定收取费用；另一方面要及时输出《现场服务记录》。 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服务专项，可以组织双方的现场沟通会议，并及时输出《会议纪要》。
4	服务关闭阶段	在客户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客服工程师启动服务关闭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对客户依据《年度服务方案》和《日常服务记录》进行年度总结，并编制《年度服务总结》后发给客户、部门经理和项目管理部门。对战略客户、VIP 服务类型的客户或其他重点客户，可以同步编制《年度服务汇报 PPT》，并组织客户进行现场汇报。 ②与客户进行商务沟通，续签下一年度的《售后服务合同》。

2、智能硬件产品及服务业务的主要流程



序号	主要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产品规划过程	产品管理委员会和相关团队根据公司年度产品规划对产品与市场现状进行分析,制定产品的研发方向、产品定位,明确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研发内容以及上市时间,对产品的核心价值和功能的实现进行分析与确认,并且相关团队进行可行性分析后,形成业务解决方案。最后,经产品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之后,下达项目任务书,进行立项开发。
2	产品过程管理	产品管理过程分为计划、设计、开发、打样、测试、试产六个阶段。计划阶段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项目目标、需求范围与技术方案,明确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分工,并制定项目总体计划。设计、开发、打样、测试四个阶段过程管理的重点包括项目计划变更的管理、需求变更管理、风险管理、项目过程监控、需求变更管理以及缺陷管理、研发质量检查等。试产阶段的工作主要是监督委托加工单位将研发的成果向批量生产的过程转化,包括生产工艺,检测方法,生产流程等。
3	项目研发过程	项目研发过程包括对产品功能需求、实现的目标、功能实现的方法进行分析,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依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对产品进行功能设计,形成产品设计文档。 开发人员依据产品设计文档进行硬件框架设计、嵌入式软件框架设计。部门经理将框架下的各功能模块分配到硬件组和软件组,各组具体实现各功能模块。对开发人员的代码进行审查、测试人员依据需求规格进行测试方案设计、设计测试用例、执行测试并写出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后发起内部评审会议,评审通过完成产品的发布。
4	产品的生产和实施	生产部门对采购的各种智能硬件配件进行组装、测试、入库。当有项目实施时,产品由硬件实施人员将设备运输到安装场地进行调试,试运行,交付。
5	售后服务	当客户使用产品的过程中遇到问题,用户可拨打售后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售后服务人员将即时处理用户使用时遇到的问题,如果有即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将问题汇总给研发人员分析解决。如有产品损坏,将按照售后服务条款进行免费或收费服务。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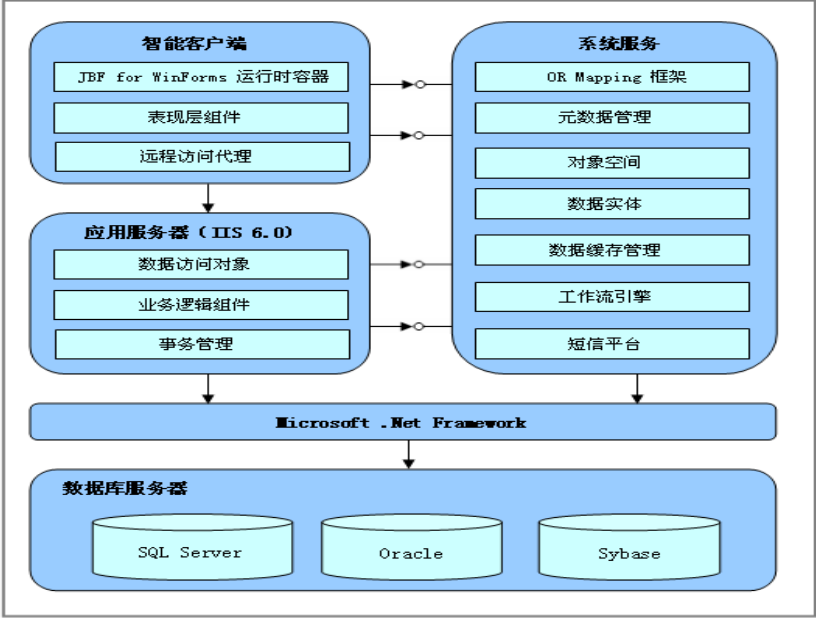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高度重视,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软件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软件核心技术包括数据实体定义工具、界面设计工具、工作流设计工具、系统配置和发布工具,升级工具,运行时容器、极致数据中心、极致公式计算引擎、权限管理机制、互联网直连技术、套打设计工具、极致报表设计器和基于上述技术开发的极致业务基础平台及基于物业服务的移动办公、超级对讲技

术、极致社区服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及应用领域
1	极致实体定义工具	实体工具定义的数据实体的所有元数据信息是存储在数据库中，可以很方便的维护，定义了实体则开发都无需关心数据库中的表结构，平台自动在数据库中根据实体定义信息维护表结构，同时，实体元数据信息也是制作数据库升级包的依据。极致平台的数据持久化是用 O/R mapping 技术，从代码的层面上来讲，实体工厂是对数据库表的映射，而实体则是对数据库表记录的映射，操作实体相当于直接操作数据库中的表记录，可以为定义的实体生成强类型代码(工厂和实体)。
2	界面设计工具	极致业务基础平台的界面分为五大类，通过界面、单据界面、一览表界面、报表界面、主过滤界面。界面信息以元数据的形式存储于数据库，运行时由运行时框架自动加载界面，标准的单据增删改、一览表、报表零代码实现，使用者只需要关注具体的业务逻辑实现，快速搭建大型企业应用程序。
3	workflow 设计工具	工作流设计工具通过图形化的设计界面，可根据客户实际管理需求，配置符合客户公司的流程，全面支持流程的自定义、可配置、可拓展，与业务系统的紧密集成，基于业务单据发起流程。在流程审批业务中支持修改业务数据、审批、打回、授权处理、可根据不同条件分支判断走不同流程步骤等各种业务，在系统应用中，基于工作流引擎开发的业务审批流程，可以很好的满足用户工作中各种文件、数据的监控和审批的需要。
4	系统配置与发布工具	系统配置与发布工具包括编译组件，创建模板数据库，以及配置公司名称，产品名称，非对称加密密钥，制作智能安装包，能够实现快速简单的部署。
5	升级工具	升级工具支持两种方式，一种是在线升级，包括元数据升级和客户端组件升级；另一种是升级数据包制作，交付给客户通过数据中心的升级功能执行。进行升级操作后，运行时框架提供的智能客户端自动检测新版本，进行自动升级客户端组件，减少升级成本。
6	运行时容器	运行时容器提供登录、加载业务系统界面与程序，是用户使用业务系统的窗口，它还提供基础资料、自动编码设置、系统参数设置、数据导入、角色与用户管理、上机日志等功能。
7	极致数据中心	极致数据中心管理数据库连接与登录配置提供数据库的新建、备份、恢复等操作，可以对数据库进行注册与取消注册、启用等功能，还提供了数据表重构、升级等功能，可以实现一台服务端部署多个数据库，降低系统硬件成本。
8	极致公式计算引擎	极致公式计算引擎为客户复杂的计算提供保障，可以依据客户实际需求灵活的配置计算公式，系统高速计算出结果反馈给用户。
9	权限管理机制	极致权限管理机制包括三个方面的权限，有功能权限、数据权限和字段权限，功能权限与各个业务界面绑定，可以授权用户新增、修改、删除、审核、打印、导出及其他自定的权限；数据权限可以实现多层管理，用户只能查看自己权限范围内的数据，而上级用户可以看到所有数据；字段权限可以控制用户不能查看、修改、导出部分字段。

10	互联网直连技术	极致互联网直连技术, 对于互联网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采用了最小流量技术、加密传输、缓存机制、分页机制, 安全可靠, 客户不需要再购买 VPN 就可以实现互联网直连, 降低软件的部署成本。
11	套打设计工具	套打设计工具为客户的单据与报表打印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可以快速的根据客户需求灵活的定义各种套打模板。
12	报表设计器	报表设计器可以让客户快速定义报表, 提供了实体报表、SQL 报表和高级报表的设计, 可以定义较复杂的分级汇总表、交叉表, 还支持各报表之间数据穿透联查。
13	极致业务基础平台	基于上述 1-12 项核心技术而开发的极致业务基础平台是公司的技术核心。该平台基于 Microsoft .NET 开发技术和模型驱动架构, 是面向业务应用的管理软件开发平台。极致业务基础平台不仅能够快速地开发应用软件, 而且能够根据的用户需求快速地对软件系统进行调整, 降低了软件开发、实施和维护过程中的成本和风险。 公司现有的管理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均是基于极致业务基础平台进行构建, 物业通和社区通的服务端也是基于极致业务基础平台进行构建。极致业务基础平台总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14	基于物业服务的移动办公	极致办公 APP 支持在手机设备上进行移动办公, 实现了物业企业员工通过手机随时随地办公。极致办公通过移动设备的硬件优势, 实现了拍照、扫码、GPS 定位、消息推送等技术。特别地, 实现了通过地图定位实现外勤签到; 通过扫码实现巡检与承查等功能; 实现业务离线处理功能, 在不同的网络状况下对单据进行不同的处理。
15	超级对讲技术	超级对讲通过 UDP 协议, 实现在手机进行即时通讯, 并结合消息推送实现用户离线状态下的消息通知。超级对讲支持文字、图片、语音等信息的对讲功能, 采用语音与图片等数据分段加载的技术; 支持对个人、群组、组织机构或部门进行对讲。
16	极致社区服务平台	极致社区服务平台基于物业公司项目提供生活服务、物业服务、缴费等服务。 该平台支持通过项目发布或运营不同的服务与产品, 并通过支持

		移动支付实现缴费。极致社区服务平台无缝对接极致物业管理软件,实现物业缴费与物业服务的实时消息获取与同步,保证了物业信息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	--	--

2、智能硬件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智能硬件核心技术包括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内核、通讯协议栈、文件系统、设备驱动框架、系统调试工具、LED屏GUI驱动包、车场系统驱动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及应用领域
1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内核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内核是现场控制智能硬件的系统核心,内核是一堆系统模块的集合,它包含时钟管理、对象容器、内存管理、调度器、定时器、线程管理器、互斥量、信号量、事件、邮箱、消息队列组成。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结合其它组件和用户应用程序,可平台化智能硬件的开发,开发者可不用考虑硬件的具体操作实现,而直接开发直观的硬件应用。这样大幅提高了智能硬件开发的速度,提高了系统运行的可靠性,代码的重用率。
2	通讯协议栈	现在物联网时代,智能硬件的主要价值在于互联互通,所以我公司的智能硬件在通讯这部分开发了完善的嵌入式通讯协议栈,这些协议栈都是经过专门的优化和裁减,适合于嵌入式智能系统的低资源、高效率、高可靠性、实时性的运行。协议栈包括:TCP/IP 协议栈(支持 IPv4 和 IPv6),以太网协议栈,BLE,WIFI,PPP,RFID,私有的多主 485 通讯协议。领先这些完善的通讯协议栈,智能硬件可快速适用于复杂的实用场景,真正做到互联互通,人物相通,物物相通。
3	文件系统	嵌入式的智能硬件也有大量的数据需要存储和分析,而数据的生成、存储、移动就离不开文件系统,而嵌入式系统的小资源就必须要求文件系统的小巧和高效。所以我们就开发了一套适合于小资源嵌入式系统的文件系统。它为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的操作和管理,如存储空间的格式化、新建文件、打开文件、关闭文件、读出文件、写入文件、删除文件等。还可建文件夹和目录。这套文件系统的好处是它非常小巧,通常只需要几 K 到 10 几 K 的内存。
4	系统调试工具	针对这套系统设计了一个专用系统调试工具,可轻松通过调试终端查看系统的运行情况,参数变量,线程状态,内存管理等。它大大增强了系统的可用性和可控性,对增强产品的稳定性作用重大。
5	LED 屏 GUI 驱动包	公司的车场系统配置了较的 LED 信息显示屏,为了灵活高效地开发 LED 屏的显示,公司开发了针对 LED 屏的 GUI 驱动包,应用开发者只需关注显示控件,无需了解底层硬件的实现,即可快速开发出灵活多样的 LED 显示格式及样式。
6	车场系统驱动包	车场系统驱动包是停车场系统专有的、基于操作系统的功能驱动包。它包括车场出卡机、吞卡的操作驱动逻辑,语音逻辑包,入场管逻辑包,卡片读写驱动包,地感、按钮响应逻辑包等。这些驱动软件包是车场系统运行的前端模块。

(二) 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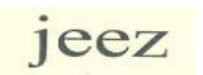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具有有源远距离RFID和近场非接触识别功能的复合卡	极致智慧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037797.2	2015/1/20
2	一种智能停车场主控制器模组	极致智慧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037722.4	2015/1/20
3	一种新型RFID读头	极致智慧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038524.X	2015/1/20
4	门禁	极致智慧	外观设计专利	201530281631.0	2015/7/30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例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极致有限	6090470	第9类	2010.2.14-2020.2.13
2		极致电商	15279008	第35类	2015.10.14-2025.10.13
3		极致电商	15280326	第9类	2015.10.21-2025.10.20
4		极致电商	15280326	第35类	2015.10.21-2025.10.20
5		极致电商	15280323	第42类	2016.4.28-2026.4.27

注：上述极致有限商标权变更为极致科技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极致有限	极致社区移动应用软件V1.0	2016SR026962	2016-02-03	2015-12-03
2	极致有限	极致办公移动应用软件V1.0	2016SR026960	2016-02-03	2015-12-01
3	极致有限	极致酒店管理软件V3.0	2014SR196056	2014-12-16	2014-07-01
4	极致有限	极致餐饮管理软	2014SR196052	2014-12-16	2014-07-31

		件V3.0			
5	极致有限	极致中介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94	2014-12-16	2014-07-01
6	极致有限	极致承接查验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86	2014-12-16	2014-07-01
7	极致有限	极致设备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60	2014-12-16	2014-07-01
8	极致有限	极致会所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57	2014-12-16	2014-07-01
9	极致有限	极致停车场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49	2014-12-16	2014-07-01
10	极致有限	极致租赁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54	2014-12-16	2014-07-01
11	极致有限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6.1	2007SR08738	2007-06-14	2006-06-01
12	极致有限	极致业务基础平台软件 V6.1	2007SR08739	2007-06-14	2006-05-08
13	极致有限	极致iERP软件 V7.0	2016SR145075	2016-06-16	2010-09-01
14	极致有限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V7.0	2016SR140459	2016-06-13	2010-09-01
15	极致有限	极致人力资源管理软件V7.0	2016SR140456	2016-06-13	2010-09-01
16	极致有限	极致业务基础平台软件V7.0	2016SR140455	2016-06-13	2010-09-01
17	极致有限	极致协同办公软件V7.0	2016SR140453	2016-06-13	2010-09-01
18	极致电商	极致网上订餐软件V2.0	2013SR016979	2013-2-26	2012-12-31
19	极致电商	极致网上超市软件V2.0	2013SR016981	2013-2-26	2012-12-31
20	极致电商	极致供应链管理软件V2.0	2013SR016984	2013-2-26	2012-12-31
21	极致电商	极致移动应用软件V2.0	2013SR016986	2013-2-26	2012-12-31
22	极致电商	极致社区网软件 V2.0	2013SR016990	2013-2-26	2012-12-31
23	极致电商	极致呼叫中心软件V7.0	2013SR018058	2013-2-27	2010-9-1

24	极致电商	极致短信平台软件V7.0	2013SR018060	2013-2-27	2010-9-1
25	极致电商	极致财务管理软件V7.0	2013SR018062	2013-2-27	2010-9-1
26	极致物通	极致物通物业管理软件V1.0	2016SR006919	2016-1-12	2015-10-17
27	极致智慧	极致智慧停车管理软件V1.0	2016SR026458	2016-2-3	2015-11-28
28	极致智慧	智能停车场控制系统V1.0	2016SR144514	2016-6-16	未发表
29	极致智慧	自授权门禁控制系统V1.0	2016SR144500	2016-6-16	未发表
30	极致智慧	RS485联网门禁控制系统V1.0	2016SR144505	2016-6-16	未发表

注：上述极致有限软件著作权变更为极致科技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及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行政审批、许可、认证的资质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如下资质、认证或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极致有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	GF201544200522	2015/11/02	三年
2	极致电商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	SZ2013162	2013/8/28	三年
3	极致有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R-2013-0746	2013/6/28	已年审至2014年
4	极致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06-0010	2011/11/01	2011/11/01-2016/7/19
5	极致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06-0615	2011/11/01	2011/11/01-2016/7/19
6	极致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401	2012/10/31	五年
7	极致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2-2402	2012/10/31	五年
8	极致电商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3-0626	2013/04/27	五年
9	极致电商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3-0627	2013/04/27	五年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0	极致电商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 DGY-2013-0628	2013/04/27	五年

注1：上述第2项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16年8月27日届满，根据《2016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申请指南》，证书编号6位为SZ2010和SZ2013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须进行复审，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已于2016年8月15日受理极致电商递交的书面续期申请材料，预计2016年10月9日之前能完成续期工作，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注2：上述第3项至第5项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要求。故公司无需再对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进行年审，也无需对软件产品进行登记备案。

注3：上述极致有限资质证书变更为极致科技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系软件开发企业，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电脑、服务器、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账面房屋建筑物因人才保障项目而购入的用于公司引进人才。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2,512,723.81元，净值1,734,971.21元，成新率69.05%。截至2016年4月30日，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10,255.80	380,991.16	74.67	良好
运输设备	5 年	511,625.93	411,155.48	80.36	良好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至 5 年	1,490,842.08	942,824.57	63.24	良好
合计		2,512,723.81	1,734,971.21	69.05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5	2.63
销售部	33	17.37
市场部	3	1.58
财务部	10	5.26
采购部	2	1.05
生产部	4	2.11
行政部	4	2.1
人力资源部	6	3.16
证券部	1	0.53
开发部	27	14.21
实施部	67	35.26
客服部	28	14.74
合计	190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25 岁以下	56	29.47
26 岁~35 岁	92	48.42
36 岁~45 岁	36	18.95
46 岁~55 岁	4	2.11
56 岁以上	2	1.05
合计	190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硕士及以上	3	1.58
本科	101	53.16
大专	78	41.05
大专以下	8	4.21
合计	19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

①吴亮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王建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1	吴亮明	董事长、总经理	5,232,000	38.8312	/
2	王建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30,688	9.8762	/
合计			6,562,688	48.7074	/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4 月	1,585,127.35	7,886,951.97	20.10
2015 年度	3,295,911.56	19,540,705.36	16.87
2014 年度	2,306,500.77	7,354,619.45	31.36

(七)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务流程无特殊环保规定要求，无需取得排

污许可及其他环保资质，或者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

极致智慧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事项：

极致智慧租赁的经营场所主要用于极致智能硬件的组装、测试、入库，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的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其属于“K 机械、电子—83 电子配件组装—其他”，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网上备案登记。2016年8月16日，极致智慧已办理完网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事宜。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强制的国家质量标准，依据标准主要为客户的质量及技术需求。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公司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886,951.97	100.00	19,540,705.36	100.00	7,354,619.4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886,951.97	100.00	19,540,705.36	100.00	7,354,619.45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标准化软件收入	1,017,556.82	12.90	4,524,968.46	23.16	2,794,009.58	37.99
定制化软件收入	4,851,267.73	61.51	8,408,203.66	43.03	1,614,261.94	21.95
技术服务收入	1,656,779.05	21.01	5,199,243.39	26.61	1,878,348.42	25.54
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361,348.37	4.58	1,408,289.85	7.20	1,067,999.51	14.52
合计	7,886,951.97	100.00	19,540,705.36	100.00	7,354,619.45	100.00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7,861,873.34	99.68	19,206,614.25	98.29	6,838,754.99	92.99
经销	25,078.63	0.32	334,091.11	1.71	515,864.46	7.01
合计	7,886,951.97	100.00	19,540,705.36	100.00	7,354,619.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
华北			33,336.75	1.00	40,427.36	2.00
华东	17,948.72	2.00	136,482.83	6.00	162,422.89	9.00
华南			99,344.71	8.00	10,405.98	3.00

销售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
华中	2,386.32	1.00	20,474.62	5.00	212,537.68	5.00
西北	3,076.92	1.00	41,976.20	4.00	50,724.40	2.00
西南			2,476.00	2.00	39,346.15	3.00
东北	1,666.67	1.00				
合计	23,411.96	5.00	334,091.11	26.00	515,864.46	24.00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2%、1.71%、7.01%，占比很小且逐年下降，主要是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公司在北京、武汉、成都、济南、苏州、兰州等城市成立了子公司扩大了直销的辐射范围，同时在设立子公司的城市不再设立代理商，导致经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32,478.64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854.70	38,416.71
江西先锋金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59,084.02	25,722.46
昆明迅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2,048.65	32,729.06
青岛杰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25,641.03	29,755.12
武汉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是	软件许可			149,739.34
长沙汇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1,741.88	47,735.04
珠海添力软件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5,903.88	26,658.12
襄阳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46,837.61	
西安锐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33,607.69	
山西正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33,336.75	
杭州射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5,128.21	25,641.03	
海宁华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12,820.51		
合 计			17,948.72	234,697.24	383,234.49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的经销商一般是指直销范围外的地区的具备软件销售和实施能力的软件公司，主要负责各地区的小型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

理信息化服务。经销商与客户自行协商并签订软件销售合同，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在公司备案后由经销商负责实施和售后服务，软件实施完成后经销商在客户服务器上向公司申请软件许可。

产品定价原则：公司根据代理合同约定的物业软件模块对外参考报价、待许可模块和合同约定的提货价比例（一般为 30%）计算应向经销商收取的软件款；经销商自行确定对下一环节销售价格。

结算方式：经销商预付款项给公司，在经销商申请许可时计算结算价格后从经销商的预付款中直接扣款，预付款不足时待经销商付款并经财务确认收到后，由开发部在网上给予软件许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时点和原则：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软件已在安装并提出许可申请；**b**、研发部根据软件许可申请的模块计算结算价格，财务查询软件许可款项已到账；**c**、研发部在网上给予软件许可。

相关退货政策：无退货政策。

报告期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物业管理公司。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39,658.27	25.8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0,982.10	13.45
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8,711.13	4.67
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5,384.61	1.46
上海柏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115,269.90	1.46

合计	3,700,006.01	46.90
----	--------------	-------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1,386.74	9.58
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863,527.48	9.5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59,586.33	5.42
深圳市金阳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9,829.06	2.86
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36,310.68	2.74
合计	5,890,640.29	30.14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0,451.14	9.80
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32,729.87	4.5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324.80	2.74
深圳市新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963.89	1.82
南宁嘉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1,259.21	1.92
合计	1,529,728.91	20.80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700,006.01元、5,890,640.29元、1,529,728.91元，分别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6.90%、30.14%、20.80%。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是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与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型物业公司签订定制化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在实施后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导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增长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采购主要为基于软件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配套

的硬件设备，主要为服务器、便携式数据处理器、居民身份证阅读器、一路电话录音盒、考勤机、停车场设备等，该类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且易于取得，不会制约公司的发展，不存在瓶颈性和限制性问题。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4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深圳市新嘉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5,004.29	26.81	考勤机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40,282.07	12.71	手机、电脑等
深圳研腾科技有限公司	16,264.96	5.13	身份证阅读器
深圳市威捷机电股份公司	13,982.91	4.41	停车场设备
深圳市年年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36.75	2.69	停车场设备
合计	164,070.98	51.75	

2015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深圳市深赛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562,548.43	43.96	停车场设备
深圳市新嘉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68,649.62	13.18	考勤机
深圳市成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136.72	6.03	便携式处理器
广州冠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821.37	5.22	服务器
深圳研腾科技有限公司	56,880.35	4.45	身份证阅读器
合计	932,036.49	72.84	-

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深圳市成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230.77	26.07	便携式处理器
广州冠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192.32	14.47	服务器
深圳研腾科技有限公司	47,350.44	10.35	身份证阅读器
北京创新天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316.24	8.60	服务器
广州市浩通计算机科技	32,905.98	7.20	服务器
合计	304,995.75	66.69	-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75%、72.84%、66.69%，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是

公司采购量较小，公司集中采购主要是保证产品质量和采购价格的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配套产品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9%、15.44%、22.83%，配套产品的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6%、3.89%、7.71%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软件销售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增长较大所致。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但该类商品的市场充分竞争，易于取得，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不构成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等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选取了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元）或占营业收入10%以上（含10%）的主要销售合同作为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极致有限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4.6.16	定制化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6.1（集团版）	782,500.00	于 2015 年 11 月履行完毕
2	极致有限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4.7.8	定制化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6.1（集团版）	2,299,600.00	2016 年履行 1,566,581.32 元
3	极致有限	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2.12	定制化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6.1（集团版）	787,500.00	于 2015 年 3 月履行完毕
4	极致有限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8.6	定制化保利物业社区 APP	738,000.00	2016 年履行 473,076.95 元
5	极致有限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6	定制化土地业务信息系统	800,000.00	2015 年履行 322,748.96 元； 2016 年履行 167,165.57 元

6	极致有限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6	定制化租赁、客服和物业系统	2,100,000.00	2015 年履行 1,335,319.45 元； 2016 年履行 280,065.20 元
7	广州极致	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5.4	定制化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6.1（集团版）	1,100,000.00	正在履行
8	广州极致	广州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2	定制化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6.1（集团版）	860,000.00	2016 年履行 281,021.54 元
9	极致有限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9.17	定制化物业管理平台建设	999,000.00	正在履行
10	极致有限	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8	定制化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6.1（集团版）	1,127,300.00	正在履行
11	极致有限	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2.22	定制化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6.1（集团版）	1,680,000.00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销售合同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份合同金额进行选取，未包含合同金额较小的软件合同、服务合同、硬件设备合同、后期增补模块合同。

注 2：履行金额为不含税销售额，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3：公司与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签订的极致物业软件销售合同因软件使用方为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费用结算和发票均为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注 4：合同签订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是软件销售过程中配套硬件设备，在客户实际需要时对外采购，具有量少金额小的特点，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发生重大采购合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房屋使用人/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合同金额（元）	租赁期间	备注
1	极致有限	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大楼二期 6 层	685.26	2,713,629.60	2015.04.01-2018.3.31	-
2	极致有限	深圳市富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	10.00	5,000.00	2016.4.28-2017.4.27	-

序号	房屋使用人/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合同金额(元)	租赁期间	备注
		司	园4栋10层A-D轴与4-7轴C025				
3	极致电商	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大楼二期6层	114.21	452,271.60	2015.04.01-2018.3.31	-
4	极致物通	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大楼二期6层	342.63	435,600.00	2015.04.01-2018.3.31	-
5	极致智慧	深圳市维佳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路237号厂房	1,800.00	872,467.20	2015.10.1-2017.12.31	-
6	北京极致	吕刚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12号14层1408B	122.47	780,000.00	2013.5.2-2017.5.1	合同按年续签,按照18万为基准每年增加1万
7	成都极致	商静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18层1817号	110.00	198,000.00	2014.8.18-2016.8.17	两年以后续签合同,租金递增8%,正在续签
8	成都极致	周强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城市春天大厦8栋	136.00	90,000.00	2016.8.22-2018.8.21	-
9	广州极致	颜约礼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1003、1004房	358.16	1,464,000.00	2015.6.1-2018.6.15	-
10	济南极致	济南齐鲁软件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28号齐鲁软件大厦A座598	108.00	173,448.00	2014.9.11-2016.9.15	每年续签
11	上海精通	上海陆家嘴商业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65弄49号	152.80	200,779.20	2015.9.1-2016.8.31	正在续签
12	苏州极致	苏州金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爱河桥路9号(507室)	122.70	91,288.88	2015.10.6-2016.10.5	-
13	武汉极致	吴三萍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解放大道交叉口联发九都府6栋703室	120.00	84,000.00	2015.3.1-2016.4.30	-
14	武汉极致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6号楼13层R1/R2/R17/R18号房	578.58	1,486,342.32	2016.5.1-2019.5.31	每两年递增10%
15	兰州极致	甘肃省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530号516室	20.00	21,000.00	2015.3.20-2016.5.31	续租两月未重签合同
16	兰州极致	张博	甘肃省兰州市甘南路68号1单元1403房	126.77	151,200.00	2016.6.1-2019.5.31	-

注1：极致智慧租赁的深圳市维佳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产系历史遗留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极致智慧承租该房屋用于极致智能硬件的组装、测试、入库，经营活动亦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故如该承租的房屋如出现拆迁或其他纠纷等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情况，极致智慧在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地，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成都极致房屋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房屋出租房已取得该房屋的预售许可证书，待开发商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注3：武汉极致租赁的武汉船舶工业公司房产系还建物业，无房产证。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极致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00,000.00	2014.11.19-2015.1.12	于2015年1月12日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极致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4.7.21-2015.7.2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750,000.00元，于2015年7月21日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极致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4.7.21-2015.7.2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800,000.00元，于2015年7月21日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极致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00.00	2016.1.28-2017.1.28	正在履行

注 1、极致有限以 300.00 万元定期存款作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280.00 万元。

注 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亮明、许雪丹为极致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作担保；由吴亮明、许雪丹、吴建军、熊灿华、吴三萍、陈卫钢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作反担保保证；由极致有限持有的 2007SR08738、2007SR08739 号著作权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作反担保质押保证。

注 3、吴亮明、许雪丹、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陈卫钢为极致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做担保。

注 4、王建军、谢贞以持有的鼎胜林栖园 B 座 4 单元 302 号房作抵押为极致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350.00 万元，并由吴亮明、王建军、谢贞提供担保。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开发商以及服务提供商，拥有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较为先进的专利技术、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较完善的销售渠道等关键要素，为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目前通过直销为主和经销为辅的业务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软件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以及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包括标准化产品的开发和基于标准化产品的定制开发。

标准化产品化开发是指，公司基于对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企业核心业务的深入了解与持续研究，充分吸收行业标杆企业的管理思想，总结提炼出代表行业共性需求、代表行业最佳实践的业务模型与数据模型，并按照标准的软件产品开发流程，历经规划、目标、设计、开发、发布五大阶段，完成标准化产品的开发，形成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

基于标准化产品的定制开发是指，在公司标准产品的基础上，为满足大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各种功能进行客户化的定制开发。由公司的项目开发团队按照标准项目开发流程，从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到更新包制作，完成项目的定制开发，即向客户提供的专项开发服务。同时，在定制开发过程中能够积累和沉淀很多应用价值高的功能模块，公司也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和提炼并将其中有代表性的功能融入到后续标准化产品的新版本中，不断提升公司标准化产品的领先优势。

通过标准化产品开发和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开发两种模式，使公司能够不断推出新版本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与产品领先优势。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通过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业务模式开拓业务，快速建立起覆盖全国物业信息化热点城市的营销网络。

公司在全国物业信息化热点城市建立直属的子公司，并通过这些子公司辐射

周边区域，为这些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济南、苏州、兰州等城市建立子公司，借助中国目前的快速交通网，以能够当日往返为标准，公司的子公司的服务能力预计能够覆盖大部分的目标客户，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拓展直属分支机构。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的模式，扩展子公司或分公司主要是负责市场营销、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运营工作，不需要开展产品研发和生产等业务，所以不会给公司带来太大的财务压力。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及办公耗材等。公司通过总部集中统一采购的模式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其中，硬件设备按销售订单完成情况进行集中采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若干家硬件设备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办公耗材则为每半个月进行集中采购，此类商品单价较低且供应充足，通常直接在相应市场上按市价购买。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宏观管理部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确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行业法规；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推动行业的现代化发展和技术进步。
监管部门及行业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

		职能。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旨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	---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0 年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扶持。
2001 年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为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等提供了法律依据。
2004 年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科技部等部门	通过多项措施促进我国软件企业在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领域的突破。
2005 年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发改委等部门	为软件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创造了前提条件。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006 年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为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制定了相关配套政策。
2006年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原信息产业部	提出建立面向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服务，重点发展企业信息化技术和服务业信息化技术，利用信息技术带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与信息产品的发展。
2006年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信息化至2020年的发展战略，包括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等。将集成电路、系统软件、关键应用软件等列入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计划，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
2007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发改委等部门	提出优先发展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制造业设计和应用软件、基于Web服务的核心软件平台、商业智能软件等高新技术。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年）	国务院	提出要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推动软件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引导中小软件企业向产业基地集聚和联合发展，提高软件行业国际合作水平。要突破软件、集成电路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并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009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在 2000 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2011年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七大方面鼓励软件行业发展。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核心软件产品。
2011年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继续实施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2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2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和提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制定 2015-2020 年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发展路线图。支持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研发关键技术和产品；实施高端软件产业的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
2013年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等部门	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明确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及程序，维护行业秩序。
2015年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

（二）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受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提供服务的行业，行业主要是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相应信息服务。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十二五”时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加速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大数据、云计算时代的来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规模将不断拓展，

将在更多的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物业管理信息化行业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里的一个细分行业，是指围绕物业管理信息化而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活动的业态总称。所谓物业管理信息化，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等企业信息化技术，对物业管理企业进行业务流程重组与优化，对物业管理服务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实现物业企业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以提高物业企业的服务水平、降低物业管理成本、增加经济效益和增强物业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过程。

我国物业管理发展的时间较短，物业管理信息化发展较其他行业晚，随着物业管理向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物业管理信息化的程度将会越来越高。我国物业管理信息化的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阶段	发展特点	管理需求	信息化程度
创立期： 八十年代初至 九十年代初	专业化、社会化和 经营化	组织架构的建设、业 务流程的建立	引入电脑，简单办公软件的使用
规范期： 九十年代初至 九十年代中后期	基础管理规范化	规范内部管理、实施 ISO 9000 体系	客户档案管理、收费管理等业务 软件的普及
市场规模化： 九十年代中后期 至 2000 年	市场化程度提高， 企业规模扩大	管理扁平化、信息快 速传递	内部邮件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 在大型、物业管理企业逐渐推广
服务至上期： 2000 年至今	贯彻以客户服务和 社区运营为中心的 管理思想；智能化 系统的大量应用	ISO 9000（2000 版） 的推广；业务流程重 组、满足客户需求	社区服务网站、客户服务调度系 统、呼叫中心系统、客户关系管 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的 建设

2、行业上下游分析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物业管理信息化行业，上游主要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行业，下游为物业管理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行业，其产业特点为：市场为开放市场，硬件产品供应充足，厂商间竞争充分，产品替代性强；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价格变动大。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新产品的价格下降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改进技术研发手段、完善产品性能、提高工程实施效率。同时，物业管理信息化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人力成本，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总体而言，行

业发展基本不受上游制约。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物业管理行业，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的需求将会影响物业管理信息化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行业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展，行业用户规模将日益增长，从而将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3、行业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5 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物业服务企业约 10.5 万家，较 2012 年底的企业数量 7.1 万家增长了约 48.00%；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达 711.2 万人，较 2012 年的 612.30 万增长了约 16.20%。无论是从企业家数还是从业人员都显示出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众多企业纷纷涌入物业管理行业，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也彰显行业所蕴含的市场潜力。2014 年全国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总收入约为 3500 亿元，较 2012 年全国 3000 亿左右有较大增幅，实现 16.67% 的增长，万亿市场空间正在逐渐释放，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物业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行业内企业推进信息化管理的需要，进而增加对公司行业软件产品的需求。

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5 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报告》，“综合实力 TOP100 企业”表现出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较快的成长速度。2015 年 TOP100 数据与 2013 年 TOP100 数据对比显示，管理总面积、年营业总收入、总资产、从业人员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7.89%、24.19%、22.93%、21.25%，均达到 20% 以上。

一些品牌物业服务企业在商业模式的创新、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延伸服务的拓展、产业附加值的获取等方面做了很多有益探索。例如，万科物业、长城物业、彩生活物业等均在业务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其中，彩生活物业通过降低成本，开展社区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2014 年 6 月成功实现了在香港主板上市。彩生活物业的成功上市，激发了大量知名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来实现降低成本、增加经营收入、实现业务模式创新的热情，为物业管理信息化市场带来了巨大的成长空间。

与此同时，更多的物业服务企业缺乏有效的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的能

力，在用工成本持续增长，物业服务价格不能同步上涨的情况下，经营风险和经营压力日益加剧，有非常强烈的内在驱动力采用信息化技术提高物业管理的技术含量，挖掘和整合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的商业价值。这种趋势也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4、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与研发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本行业涉及计算机控制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软件技术等多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 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前提，只有积累相当数量的客户才能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本行业取得客户资源往往依赖于企业的从业经验、信誉度、品牌、市场营销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因素。而拥有大量客户资源是企业长期经营和积累的结果，因此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壁垒。

(3) 人才壁垒

本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需配备具有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技术团队，以及具有相关行业知识和经验的市场营销队伍。核心人才是软件企业最大的资本，是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5、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经济、政策环境有利于软件行业发展

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虽然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但中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为软件行业创造了平稳的宏观经济环境。同时，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及税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整体看来，相对稳定的宏观经济和鼓励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软件行业发展。

② 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5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报告》，从市场环境看，物业管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一方面，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推进实施，为新型城市群建设注入活力。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2014年连续三年全国房屋竣工量高达10亿平方米左右；部分地区政府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大量住宅区逐步引入物业管理。增量房、存量房以及老旧住宅区为物业管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物业服务用户趋于成熟。用户对物业服务尤其是优质物业服务的购买意愿显著增强，部分物业服务企业基于用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产生的非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物业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全年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7%，人均GDP增速提高；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10.1%，同期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增势放缓，扣除价格因素，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0%，居民购买力持续增强。物业管理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将对行业内信息化管理的发展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复合型人才缺乏

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的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的综合性人才，从业者既要懂物业管理行业的业务模式和流程有深刻认识和理解，又要懂软件技术和信息系统知识，这样才能架起IT与业务之间的桥梁，提高软件开发的质量和实用性；在系统运行维护阶段，服务人员的水平更是直接关系到使用效果。由于我国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的发展时间不长，相关专业人才缺乏，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该行业的发展。

② 人力成本上升

人力是软件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人力成本是本行业业务流程中最主要的成本投入，软件行业的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高于其它传统行业。虽然随着较为充裕的劳动力供给，软件行业人力成本增速放缓，但整体来看，人力成本还是处于上升阶段。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公司迅速发展，带动员工薪酬上升，如果软件公司不相应提升员工薪酬，将会导致大量员工由软件行业转入互联网行业。一旦人工成本快速上涨，将对软件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③技术创新环境不佳

长期以来，我国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着“重硬轻软”的思想倾向。在软件开发层面，国民版权意识薄弱，盗版现象较普遍；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自主创新意识不强，创新能力不足，这些都成为制约中国物业管理信息化产业发展的阻力因素。目前，行业内虽已出现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但从总体上看，多数企业或产品尚无自己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企业依靠产品的低水平重复开发、国外知名品牌产品代理销售等业务生存的现象较为普遍。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和产品开发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的行业，对软件企业在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更新与优化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发展的趋势、市场与客户的最新需求、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节奏等把握出现偏差，将会影响公司在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2、政策风险

软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对行业需求变化有着重要的影响，虽然目前政策文件对行业发展有较好的推动作用，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影响行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在物业管理信息化领域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口碑优势，获得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行业服务、管理、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现有优势，不排除后续会其他企业加入竞争，公司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4、人才流动风险

物业管理信息化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

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物业管理信息化行业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目前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行业软件厂商，另一种是以用友、金蝶为代表的大型通用软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思源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公司自成立伊始，就一直专注于物业领域的企业信息化建设，致力于为物业行业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源动力。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专业物业管理软件供应商。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88.SH)	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管理软件、ERP 软件、集团管理软件、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客户关系管理软件、小型企业管理软件、财政及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软件、汽车行业管理软件、烟草行业管理软件、内部审计软件及服务提供商，也是中国领先的企业云服务、医疗卫生软件、管理咨询及管理信息化人才培养提供商，公司为离散制造、流程制造、电力、烟草、医疗卫生、流通、零售、银行、证券、保险、电信、传媒、建筑、房地产等二十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00268.HK)	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亚太地区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及电子商务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全球软件市场中成长最快的独立软件厂商之一，是中国软件产业的领导厂商。金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及电子商务应用软件和为企业或政府构筑电子商务或电子政务平台的中间件软件。同时，金蝶向全球范围内的顾客提供与软件产品相关的管理咨询、实施与技术服务。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物业管理信息化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济南、苏州、兰州等地设有子公司，在全国各地有多家合作伙伴。公司通过覆盖全国主要一线城市的服务网络，为广大的房地产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招商局物业、中航物业、广州城建物业、华侨城物业、康景物业、上海保利物业等超过 30 家“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以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

雅居乐置业等知名房地产企业均是公司的荣誉客户。

公司以不断的知识积累和技术创新为前进动力,通过将物业管理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做到极致,来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应用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的技术团队均有长期从事物业管理软件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和产品营销的经历,积淀深厚、经验丰富、队伍稳定。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大部分是公司的创业成员,自身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加之公司战略目标清晰,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互补性强,因此,公司的技术团队具有很强的向心力和执行力,能保证公司技术和业务不断向前发展进步。

(2) 营销和服务优势

公司在全国物业信息化热点城市建立直属的子公司,并通过这些子公司辐射周边区域,为这些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济南、苏州、兰州等城市建立子公司,借助中国目前的快速交通网,以能够当日往返为标准,公司子公司的服务能力预计能够覆盖大部分的目标客户,未来公司可以根据发展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拓展直属分支机构。

公司的客户服务团队不仅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本地化服务,及时解决系统应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也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管理需求持续改进系统功能,提升客户的应用水平,使系统发挥更大价值,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大在客户服务领域的投入,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品牌和口碑,很多客户正是因为高度认可公司良好的服务品质,与公司进一步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引进或升级公司新推出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了持续增长的收入。

(3) 成本优势

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的模式,拓展子公司或分公司主要是负责市场营销、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运营工作,不需要开展产品研发和生产等业务,所以不

会给公司带来太大的财务压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软件服务企业，目前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和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进而影响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在物业管理信息化领域占据领先优势，发展潜力巨大，但公司目前的整体规模与国内外知名软件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过程管理及实施能力，但与主要竞争对手用友网络、金蝶软件相比，由于公司专注于物业管理信息化领域，未能如前述通用软件厂商能够将其技术优势迅速应用至所覆盖的各行业，获得较大市场规模；此外，前述通用软件厂商由于整体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能够在技术及产品研发方面进行更大投入，为技术持续领先创造有利条件。

(2) 品牌知名度不够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产品知名度在稳步提升，然而与国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仍相对薄弱，可能对公司在新的业务领域扩张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如何提高企业品牌影响力，是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未按期进行董事、监事选举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 20 名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创立大会	2016. 6. 28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7. 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0.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6. 28	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7.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9. 2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6.2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重大事宜。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规定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投资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工资核算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等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北京极致因丢失发票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被行政处罚 50 元，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存在欠税，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补缴税款，滞纳金 2.72 元。

北京极致丢失已开具发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北京极致在报告期内因发票丢失受到的税收行政处罚，处罚所涉金额及处罚金额较小，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其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结合前述规定、违法行为以及处罚金额，北京极致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亮明，除公司外，无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二年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吴亮明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吴亮明	35,168.12		无	2014.1		备用金
	52,819.07		无	2014.1		备用金
	33,000.00		无	2014.1		拆借款
		3,936.30	无		2014.2	备用金
	300.00		无	2014.3		备用金
	300.00		无	2014.3		备用金
	30,000.00		无	2014.4		拆借款
		30,000.00	无		2014.10	拆借款
		100.00	无		2014.10	备用金
	60,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66,782.00		无	2015.5		备用金
		66,782.00	无		2015.5	备用金
	6,799.00		无	2015.6		备用金
		6,799.00	无		2015.7	备用金

	200,000.00		无	2015.8		拆借款
	2,200.00		无	2015.11		备用金
	100,000.00		无	2015.11		拆借款
	542.44		无	2015.12		备用金
		30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2,2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6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合计	587,910.63	469,817.30				

公司与吴亮明的资金往来为吴亮明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以归还借款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公司与吴亮明公司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均未约定利息。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吴亮明 118,093.33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吴亮明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2、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吴亮明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吴亮明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和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2016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切实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就职/关联关系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亮明	董事长、总经理	5,232,000	38.8312
2	王建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30,688	9.8762
3	吴三萍	董事	1,566,976	11.6299
4	陈忠明	董事	1,203,200	8.9300
5	陈卫钢	董事	167,808	1.2454
6	熊灿华	监事会主席	1,493,120	11.0817
7	吴运飞	监事	64,000	0.4750
8	丁雪娇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00
9	袁红恩	副总经理	184,576	1.3699
10	李江宁	副总经理	149,632	1.1106
11	郑义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0000
12	吴秋芳	吴亮明之妹	64,000	0.4750
13	吴汉平	吴三萍之姐	64,000	0.4750
14	吴晓萍	吴三萍之姐	128,000	0.95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就职/关联关系情况	间接持股说明
1	吴亮明	董事长、总经理	/
2	王建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3	吴三萍	董事	/
4	陈忠明	董事	/
5	陈卫钢	董事	/
6	熊灿华	监事会主席	/
7	吴运飞	监事	/
8	丁雪娇	职工代表监事	/
9	袁红恩	副总经理	/
10	李江宁	副总经理	极致合伙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李江宁持有极致合伙 45.00%的出资份额。
11	郑义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极致合伙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郑义海持有极致合伙 3.00%的出资份额。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吴三萍	吴运飞	姑侄

除上述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声明及承诺书》
- 2、《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备注
吴三萍	董事	深圳市智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吴三萍	董事	武汉市智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陈忠明	董事	岳阳县东鹏装饰材料加工厂	个体经营者	-
陈卫刚	董事	深圳市企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吴运飞	监事	慧咨（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销售部副经理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占比（%）	备注
吴三萍	深圳市智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1.00	-
吴三萍	武汉市智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深圳市智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1%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陈卫钢	深圳市企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9.30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

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就职公司（包括现就职和曾就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 期间	2014.1.1日至2016.6.27	2016.6.28至今
董事/执行董事	吴亮明（执行董事）	吴亮明、王建军、吴三萍、陈忠明、陈卫钢
监事	熊灿华	熊灿华、吴运飞、丁雪娇
高级管理人员	吴亮明（总经理）	吴亮明、王建军、袁红恩、李江宁、郑义海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7日，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产生及变动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此次变动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3-48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深圳市极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实施控制	√	√	√
2	广州极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实施控制	√	√	√
3	上海精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实施控制	√	√	√
4	深圳市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实施控制	√	√	√
5	济南极致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实施控制	√	√	√
6	苏州极致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实施控制	√	√	√
7	北京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实施控制	√	√	√
8	成都市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实施控制	√	√	√
9	兰州极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实施控制	√	√	
10	深圳市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新设	实施控制	√	√	
11	武汉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	实施控制	√	√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 3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吴运飞和吴三萍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极致 10.00%和 60.00%的股权转让给极致电商，并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武汉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50,000.00	70.00	现金购买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取得控制权	807,524.25	-445,746.68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5 年度
合并成本：	
现金	3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6,757.55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6,757.55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2015 年度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5,702.54	175,702.54
应收款项	484,880.00	484,880.00
固定资产	3,000.00	3,000.00
负债：		
应付款项	82,500.32	82,500.32
净资产	581,082.22	581,082.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4,324.67	174,324.67
取得的净资产	406,757.55	406,757.5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在合并时点，武汉极致账面资产负债较小，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其账面价值确认取得的净资产。

④收购少数股权

根据 2015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吴三萍将其持有的武汉极致 30.00%的股权转让给极致电子商务，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极致电子商务持有武汉极致 100.00%的股权。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2015 年度				
兰州极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8 月 31 日	210,000.00	70.00
深圳市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8 月 19 日		
(2) 2014 年度				
深圳市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10 月 30 日	1,000,000.00	100.00
济南极致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苏州极致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000,000.00	100.00
北京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6 月 24 日		
成都市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9 月 18 日		

① 2015 年度

兰州极致系由极致电商和秦骁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3526094180，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极致电商出资 2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00%，出资方式为货币，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极致物通系由极致电商投资设立，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91440300349928362E，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极致电商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14 年度

极致智慧系由极致电商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440301111559432，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极致电商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济南极致系由极致电商投资设立，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70102200163005，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极致电商占注册资本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苏州极致系由极致电商投资设立，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3141099229，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极致电商占注册资

本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北京极致系由极致电商投资设立，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110105017447681，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极致电商占注册资本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成都极致系由极致电商投资设立，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91510100394011000T，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极致电商占注册资本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7,435.04	6,761,868.90	10,837,82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4,400.11	1,288,12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09,655.26	3,591,585.92	1,730,302.47
预付款项	624,356.01	286,184.43	84,243.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1,966.43	2,841,519.69	328,961.06
存货	1,431,858.14	1,533,378.54	602,86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861.83	528.83	1,0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668,132.71	17,799,466.42	14,873,36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4,971.21	1,795,788.80	806,640.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0,494.13	783,167.85	1,001,189.01
开发支出	5,837,899.60	4,260,520.83	1,013,598.9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199.90	36,399.90	90,9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5.33	47,218.63	1,76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4,030.17	6,923,096.01	2,914,195.18
资产总计	24,092,162.88	24,722,562.43	17,787,564.67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4,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434.48	235,158.18	271,801.84
预收款项	7,258,144.49	6,960,167.96	3,927,884.29
应付职工薪酬	1,207,991.56	1,267,049.67	762,438.79

应交税费	1,123,714.02	1,122,582.89	567,745.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95.30	1,851,072.21	536,762.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92,479.85	11,436,030.91	10,416,63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0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79,603.36
负债合计	13,452,479.85	11,596,030.91	10,496,23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73,684.00	11,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31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3,632.15	1,323,632.15	580,686.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76,364.07	848,248.02	710,64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7,268.08	13,171,880.17	7,291,328.67
少数股东权益	-7,585.05	-45,34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9,683.03	13,126,531.52	7,291,32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92,162.88	24,722,562.43	17,787,564.67

(三)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86,951.97	19,540,705.36	7,354,619.45
减：营业成本	2,755,230.83	4,918,019.53	2,483,20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03.88	333,453.78	162,262.53
销售费用	3,195,856.46	7,973,505.14	5,107,624.18
管理费用	2,325,661.46	5,545,736.45	4,755,916.27
财务费用	35,433.10	52,599.54	60,319.43
资产减值损失	-202,542.16	300,628.01	148,06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758.79	318,41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859.61	-899,823.14	1,945,40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251.21	-838,819.02	-3,098,951.66
加：营业外收入	979,636.94	2,056,727.86	1,046,25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87.00	21,548.47	4,08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45.58	4,01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898.73	1,196,360.37	-2,056,788.41
减：所得税费用	612,747.22	415,482.19	163,55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48.49	780,878.18	-2,220,34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12.09	989,950.83	-2,220,348.23
少数股东损益	-22,236.40	-209,072.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848.49	780,878.18	-2,220,34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612.09	989,950.83	-2,220,34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36.40	-209,072.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9,443.77	24,045,794.87	11,952,20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3,293.52	1,338,597.01	1,038,82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050.63	1,742,515.10	1,893,79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6,787.92	27,126,906.98	14,884,81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9,116.23	1,853,991.77	545,47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1,543.17	13,986,395.88	8,286,23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998.02	3,136,215.92	1,410,26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360.73	6,421,002.33	5,363,33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5,018.15	25,397,605.90	15,605,31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769.77	1,729,301.08	-720,50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6,540.50	5,350,418.66	8,475,82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2.36	21,00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540.50	5,352,481.02	8,496,83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928.79	4,537,987.10	451,82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8,102,249.75	7,500,160.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4,297.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928.79	12,964,534.31	7,951,98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11.71	-7,612,053.29	544,84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0,000.00	5,03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08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000.00	9,273,080.34	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	2,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9,735.00	116,258.10	95,98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080.34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2,815.34	4,466,258.10	5,545,98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15.34	4,806,822.24	4,254,01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5,566.14	-1,075,929.97	4,078,36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1,868.90	7,837,798.87	3,759,43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7,435.04	6,761,868.90	7,837,798.87

(五) 2016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323,632.15		848,248.02	-45,348.65	13,126,53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323,632.15		848,248.02	-45,348.65	13,126,53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3,684.00				126,316.00						-5,124,612.09	37,763.60	-2,486,84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12.09	-22,236.40	-146,84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3,684.00				126,316.00							60,000.00	2,6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473,684.00				126,316.00								2,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000.00	60,000.00
(三) 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73,684.00				126,316.00				1,323,632.15		-4,276,364.07	-7,585.05	10,639,683.03

(六)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80,686.51		710,642.16	7,291,32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580,686.51		710,642.16	7,291,32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742,945.64		137,605.86	5,835,20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950.83	780,87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09,399.33		163,724.00	5,054,324.67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30,000.00	5,0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9,399.33			133,724.00	24,324.67
(三) 利润分配									852,344.97		-852,344.97		
1. 提取盈余公积									852,344.97		-852,344.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323,632.15		848,248.02	-45,348.65	13,126,531.52

(七)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80,686.51		2,930,990.39	4,511,67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80,686.51		2,930,990.39	4,511,67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220,348.23	2,779,65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0,348.23	-2,220,34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580,686.51		710,642.16		7,291,328.67

(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5,248.36	4,694,036.31	3,719,63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68,533.73	3,088,511.88	1,552,309.97
预付款项	297,775.96	181,667.10	67,804.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14,624.31	13,899,370.94	9,273,106.13
存货	440,674.36	323,744.01	328,60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861.83		
流动资产合计	14,889,718.55	22,187,330.24	14,941,455.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8,703.08	843,464.08	552,025.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4,851.88	745,992.60	959,414.76
开发支出	2,319,838.46	1,727,882.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99.90	36,399.90	90,9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5.33	47,21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2,058.65	5,400,957.56	3,602,440.58
资产总计	30,791,777.20	27,588,287.80	18,543,896.36

(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4,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447.00	62,184.00	263,835.37
预收款项	4,166,703.96	4,187,157.57	2,885,766.86
应付职工薪酬	360,369.45	391,302.70	300,411.02
应交税费	995,981.22	683,472.03	287,475.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93,123.51	3,678,414.20	2,552,950.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52,625.14	9,002,530.50	10,640,43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152,625.14	9,002,530.50	10,640,43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73,684.00	11,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31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3,031.48	1,433,031.48	580,686.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06,120.58	6,152,725.82	1,322,77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9,152.06	18,585,757.30	7,903,45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91,777.20	27,588,287.80	18,543,896.36

(十)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6,696.38	15,565,188.08	5,482,375.75
减：营业成本	688,978.79	1,923,065.06	1,363,61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23.19	268,839.84	127,974.72
销售费用	1,096,886.04	2,165,060.29	2,212,785.51
管理费用	1,109,723.27	6,309,398.09	4,293,247.90
财务费用	32,782.02	48,492.81	55,994.49
资产减值损失	-178,355.39	247,680.55	136,20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4,958.46	4,602,651.44	-2,707,448.10

加：营业外收入	961,433.52	1,586,648.69	1,041,06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	13,681.37	4,06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31.37	4,01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6,141.98	6,175,618.76	-1,670,454.56
减：所得税费用	612,747.22	493,318.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394.76	5,682,299.82	-1,670,454.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3,394.76	5,682,299.82	-1,670,454.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一）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6,510.61	17,678,035.74	8,820,39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3,293.52	1,338,597.01	1,038,82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3,186.86	1,444,095.26	1,842,1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2,990.99	20,460,728.01	11,701,33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533.24	798,353.73	331,98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614.72	4,676,188.84	3,222,90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715.95	2,697,809.84	1,195,63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528.17	9,681,014.64	12,189,8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1,392.08	17,853,367.05	16,940,3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598.91	2,607,360.96	-5,239,02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21,00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221,00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651.86	2,167,298.16	129,89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0,651.86	2,167,298.16	129,89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0,651.86	-2,166,698.16	91,10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0.00	8,000,000.00	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	2,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9,735.00	116,258.10	95,98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735.00	4,466,258.10	5,545,98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65.00	3,533,741.90	4,254,01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212.05	3,974,404.70	-893,90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036.31	719,631.61	1,613,53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5,248.36	4,694,036.31	719,631.61

(十二) 2016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433,031.48	6,152,725.82	18,585,75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433,031.48	6,152,725.82	18,585,75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3,684.00				126,316.00					-1,546,605.24	1,053,39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3,394.76	3,453,39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3,684.00				126,316.00						2,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73,684.00				126,316.00						2,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73,684.00				126,316.00				1,433,031.48	4,606,120.58	19,639,152.06

(十三)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80,686.51	1,322,770.97	7,903,45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580,686.51	1,322,770.97	7,903,45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52,344.97	4,829,954.85	10,682,29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82,299.82	5,682,299.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2,344.97	-852,344.97	
1. 提取盈余公积									852,344.97	-852,344.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433,031.48	6,152,725.82	18,585,757.30

(十四)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80,686.51	2,993,225.53	4,573,91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80,686.51	2,993,225.53	4,573,91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670,454.56	3,329,54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0,454.56	-1,670,45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580,686.51	1,322,770.97	7,903,457.4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暂付款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或施工过程中的系统集成工程，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

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在同时满足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定制软件销售收入

提供定制软件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定制软件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软件服务收入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4) 系统集成收入

在软件收入、工程安装收入与外购商品销售收入能分开核算的情况下，软件收入按上述软件产品销售和定制软件的原则进行确认；在软件收入、工程安装收入与外购商品销售收入不能分开核算，且工程安装费是商品销售收入的一部分时，则一并核算，软件产品收入与工程安装收入在整个商品销售时一并确认。

对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整个系统集成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5) 外购商品销售收入

外购商品包括外购软、硬件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活动为开发物业软件、维护服务、及销售部分配套商品，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 直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 标准化软件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软件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验收报告，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定制化软件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软件并实施，取得阶段验收报告，收入

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按照已发生的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费合同，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④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已签收确认，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经销商与客户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合同价格由经销商自行定价，并由经销商负责实施，经销商完成软件实施后在客户服务器上申请软件许可，公司根据许可申请的模块和经销合同上约定的模块参考价格及提货价比例计算收款金额收款，收到款后释放许可确认为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时点为给予客户软件许可时。

1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

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65.07	74.83	66.24
净利率（%）	-1.86	4.00	-30.19
净资产收益率（%）	-1.33	10.03	-4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2	-0.83

（1）毛利率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65.07%、74.83%和66.24%。2016年1-4月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9.76个百分点，2015年的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8.5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2016年1-4月较2015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的增长幅度远小于成本的增速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年1-4月人员增加、工

资基数调增导致平均月人工成本较2015年平均月人工成本增长35.53%，由于2016年1-4月含春节假期原因实施的项目较少导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幅度为21.08%，收入的增长小于人工成本的增长导致毛利率下降；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在2016年1-4月完成阶段性验收确认收入，占2016年1-4月收入的25.86%，由于地域原因耗费的人工成本较高，毛利水平相对较低，2015年度实施的项目主要在广东地区项目实施的效率相对较高。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的增速导致毛利率的上升，2015年度人员和工资调整的原因导致人工成本较2014年人工成本增长118.03%，销售收入平均增长幅度为165.69%。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1.86%、4.00%和-30.1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指标变动幅度较大且净利率指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2014年下半年新增5家子公司，2015年新增三家子公司，人员扩张较大导致各项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房租、物业水电等费用随之上升，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46%、69.45%、134.93%，期间费用的大幅增加是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2016年1-4月、2015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2016年1-4月的月平均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21.08%，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65.69%，但仍未弥补上涨的期间费用；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7,258,144.49元、6,960,167.96元、3,927,884.29元，主要是已经开始实施或服务的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报告及收益期内分期摊销所致，预收款项虽未确认收入，但相关的销售、管理费用已经发生并计入损益，也使得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较低，随着实施项目进度确认收入，将逐步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3%、10.03和-43.81%；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12元/股和0.83元/股，两项指标变动幅度均较大，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2014年大幅度亏损，2015年随着销售业绩的增长实现扭亏为盈；二是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

别增资2,600,000.00元、5,000,000.00元、5,0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和股本数大幅增加，摊薄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综上，由于2014年公司开始业务扩张，相应人工成本及房屋租赁等成本大幅增长，但销售收入的滞后性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各项数据将逐步增长并趋于平稳。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6.22	32.63	57.38
流动比率（倍）	1.18	1.56	1.43
速动比率（倍）	1.07	1.42	1.37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6.22%、32.63%、57.38%，2016年4月末和2015年的资产负债率差异不大，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股东对公司增资500.00万元和2014年末的短期借款在2015年偿还。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8、1.56、1.43，流动比率各期存在波动，2016年4月末流动比率较2015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新增借款350.00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5年流动比率较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的短期借款在2015年偿还所致。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所致，预收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软件尚在实施过程中尚未取得验收报告未确认收入形成，无需对外支付。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60%、60.86%、37.71%，扣除预收款项的影响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2014年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42、1.37。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差异较小，且波动情况和波动原因与流动比率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存货是尚在实施过程中未确认收入的项目对应的劳务成本，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4%、8.61%、4.05%。

从整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能够较充裕地保证偿还流动负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7.34	5.24
存货周转率（次）	1.86	4.60	6.9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4、7.34、5.24。报告期内，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下降4.8次，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定制化软件按照进度确认收入后，但合同约定合同金额5%的质保金在终验一年后付款，2015年度确认的部分应收款项截止2016年4月30日尚未收到导致2016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上升2.1次，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6、4.60和6.9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定制化和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尚在实施过程中未取得验收报告前对应实施的劳务成本计入存货中核算，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项目增多，对应的未结转的劳务成本增加使得存货余额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财务指标良好，虽波动较大，但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适应，具体较强的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769.77	1,729,301.08	-720,50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11.71	-7,612,053.29	544,84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15.34	4,806,822.24	4,254,013.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7,435.04	6,761,868.90	7,837,79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5,566.14	-1,075,929.97	4,078,361.1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1,769.77 元、1,729,301.08 元、-720,500.81 元。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现金流较好；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公司扩大营运规模人员增加但销售规模尚未有效扩大所致。

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存货与经营性收付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848.49	780,878.18	-2,220,34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542.16	300,628.01	148,062.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367.60	307,679.19	148,160.24
无形资产摊销	72,673.72	218,021.16	217,63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00.00	54,600.00	55,51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45.58	4,017.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758.79	-318,413.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735.00	116,258.10	95,986.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859.61	899,823.14	-1,945,40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53.30	-45,452.02	-1,76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603.36	79,603.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20.40	-929,895.79	-489,30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3,521.51	-4,342,109.96	-2,256,20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470.72	4,130,227.61	5,761,963.88
其他		-56,75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769.77	1,729,301.08	-720,500.81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扩大营运规模人员增加但销售规模尚未有效扩大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2014年度确认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263,820.73元增加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收到的预收款项较上年增加3,452,282.47元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不涉及现金支出的长期资产摊销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569,372.57元。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确认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55,581.93元减少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不涉及现金支出的长期资产摊销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880,928.36元；存货较2014年度增加929,895.79元。

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2016年1-4月应收账款余额减少981,930.66元；收回往来款项1,949,553.26元；确认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37,859.61元减少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不涉及现金支出的长期资产摊销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69,699.16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6,611.71元、-7,612,053.29元、544,848.59元。2016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将短期证券投资全部赎回所致；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短期证券投资净投资额增加2,751,831.09元，2015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4,537,987.10元；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将短

期证券投资净投资额减少975,669.78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815.34元、4,806,822.24元、4,254,013.39元。

2016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2016年1-4月分红5,000,000.00元，支付股东往来款项1,243,080.34元，收到股东投入资金2,600,000.00元，取得借款3,500,000.00元；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收到股东投入资金5,030,000.00元，收到股东往来款项1,243,080.34元，收到解除质押的定期存款3,000,000.00元，偿还借款4,350,000.00元；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收到股东投入资金5,000,000.00元，取得借款4,800,000.00元，质押的定期存款增加3,000,000.00元，偿还借款2,450,00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公司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且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标准化软件收入、定制化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2）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①直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序号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1	标准化软件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软件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验收报告，

序号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定制化软件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软件并实施，取得阶段验收报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按照已发生的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费合同，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4	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已签收确认，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经销商与客户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合同价格由经销商自行定价，并由经销商负责实施，经销商完成软件实施后在客户服务器上申请软件许可，公司根据许可申请的模块和经销合同上约定的模块参考价格及提货价比例计算收款金额收款，收到款后释放许可确认为收入的实现。收入确认时点为给予客户软件许可时。

2、营业收入的构成

(1)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列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表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86,951.97	100.00	19,540,705.36	100.00	7,354,619.4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886,951.97	100.00	19,540,705.36	100.00	7,354,619.45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标准化软件收入、定制化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配套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表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准化软件收入	1,017,556.82	12.90	4,524,968.46	23.16	2,794,009.58	37.99
定制化软件收入	4,851,267.73	61.51	8,408,203.66	43.03	1,614,261.94	21.95
技术服务收入	1,656,779.05	21.01	5,199,243.39	26.61	1,878,348.42	25.54
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361,348.37	4.58	1,408,289.85	7.20	1,067,999.51	14.52
合计	7,886,951.97	100.00	19,540,705.36	100.00	7,354,619.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动，公司2014年度标准化软件收入占比37.99%，占比最高，2015年、2016年1-4月定制化软件收入占比逐步增长，超过标准化软件收入，占比分别为43.03%、61.51%。主要从2014年开始公司在标准化软件的基础上为大型物业公司提供定制化的物业信息化系统，2014年、2015年公司与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大型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信息系统设计建设合同，随着项目阶段性验收确认收入，定制化软件收入增幅较大。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65.69%，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于2014年融资480万元，资金充裕是公司加快了向全国范围内业务扩展速度，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公司在全国主要物业信息化热点城市设立8家子公司并开展业务，保证公司服务能力能够覆盖大部分的目标客户，2015年各子公司实现收入较2014年增加4,358,417.39元，增长191.61%；（2）研发、实施和客服人员由2014年末的60人增加至2015年末的102人，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和实施能力，实施进度的提高，使得软件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软件收入较2014年增长193.38%，其中定制化软件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6,793,941.72元，增长420.87%，主要是2014年及2015年初的定制化软件合同进入实施阶段并在2015年阶段性验收，公司按照实施进度确认了收入；（3）销售人员由2014年末的23人增加至2015年末的32人，也加大了公司的营销能力；（4）技术服务和配套硬件设备随着定制化软件和标准化软件的销售规模扩大而稳定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	3,912,150.48	49.60	13,329,553.46	68.21	5,157,265.26	70.12
华东	2,683,673.47	34.03	2,875,391.66	14.71	1,321,192.04	17.96
华中	429,612.19	5.45	1,177,864.91	6.03	199,620.91	2.71
西南	280,899.91	3.56	607,436.98	3.11	113,248.79	1.54
华北	231,941.16	2.94	1,375,642.93	7.04	449,086.80	6.11
西北	184,085.09	2.33	52,614.04	0.27	90,868.27	1.24
东北	164,589.67	2.09	122,201.39	0.63	23,337.38	0.32
合计	7,886,951.97	100.00	19,540,705.36	100.00	7,354,619.45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地区，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华南区域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9.60%、68.21%、70.12%，占比最高且呈下降趋势，2016年1-4月华东区域占比上升主要是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软件实施取得阶段性验收报告确认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华南区域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在保持现有华南地区份额的基础上，于2014年下半年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济南、苏州、兰州等物业信息化热点城市建立子公司拓展新业务，2014年各地子公司逐步开始运营实现销售，2015年子公司业务有效放大，为公司2015年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结果与公司所处行业 and 经营模式密切相关，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和市场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大力开拓重点市场，提高市场份额。

3、营业成本的构成

(1) 报告期内业务成本构成表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755,230.83	100.00	4,918,019.53	100.00	2,483,207.2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755,230.83	100.00	4,918,019.53	100.00	2,483,20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即公司对外提供标准化软件销售、定制化软件销售、技术服务、配套产品销售所产生的人工服务成本、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商品采购成本等。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准化软件成本	323,212.89	11.73	1,410,956.83	28.69	700,750.21	28.22
定制化软件成本	1,501,275.92	54.49	1,768,682.56	35.96	317,261.31	12.78
技术服务成本	607,150.33	22.04	999,933.61	20.33	945,168.25	38.06
配套产品销售成本	323,591.69	11.74	738,446.53	15.02	520,027.47	20.94
合计	2,755,230.83	100.00	4,918,019.53	100.00	2,483,20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标准化软件实、定制化软件成本、服务成本、商品销售成本组成。标准化软件成本是指标准化软件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实施部门人工成本及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定制化软件成本是指定制化软件在设计、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开发部部分参与实施人工成本、实施部人工成本及无形资产摊销成本；技术服务成本是指软件完成销售后向客户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客服部人工成本；配套产品成本是指在软件销售或服务过程中向客户销售的硬件设备等配套产品的采购成本。

公司产品软件产品业务分为标准化软件和定制化软件业务，标准化软件是指直接安装销售，无需二次开发的产品；定制化软件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结合现有物业管理各个子模块在极致物业基础平台软件上进行重新设计和整合以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

财务核算过程中，公司根据软件的销售或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成本分摊，极致业务基础平台 (JBF) 软件作为研发的基础平台，摊销成本计入研发费用中；极致物业管理软件作为标准化软件直接对外销售，相应的摊销成本计入标准化软件产品成本；极致物业基础平台软件作为定制化软件的开发基础，相应的摊销成本计入定制化软件成品成本；其他暂时未单独销售的软件的摊销成本计入管理费用。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2,426,112.74	88.05	4,162,993.80	84.65	1,946,600.57	78.39
配套产品销售成本	323,591.69	11.75	738,446.53	15.01	520,027.47	20.94
无形资产摊销	5,526.40	0.20	16,579.20	0.34	16,579.20	0.67
合计	2,755,230.83	100.00	4,918,019.53	100.00	2,483,207.24	100.00

公司主要成本为实施部、客服部、生产部及部分开发部（定制化软件）的人工成本。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由人工成本、配套产品销售成本、无形资产摊销三个部分组成。公司人工成本按照部门进行归集，实施部、客服部的人工费根据项目耗用的人工工时进行分配在劳务成本中核算，根据项目的实际工时和项目总工时结转营业成本；开发部的人工费根据研发项目和定制化软件项目耗用的工时分配至研发费用和劳务成本中；财务部、行政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市场部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工费计入当期费用。配套产品销售成本根据当期实际销售配套产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无形资产摊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摊至营业成本和当期费用中。

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单位：元

年度	业务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1-4 月	标准化软件收入	1,017,556.82	323,212.89	694,343.93	68.24
	定制化软件收入	4,851,267.73	1,501,275.92	3,349,991.81	69.05
	技术服务收入	1,656,779.05	607,150.33	1,049,628.72	63.35
	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361,348.37	323,591.69	37,756.68	10.45
	合计	7,886,951.97	2,755,230.83	5,131,721.14	65.07
2015 年度	标准化软件收入	4,524,968.46	1,410,956.83	3,114,011.63	68.82
	定制化软件收入	8,408,203.66	1,768,682.56	6,639,521.10	78.96
	技术服务收入	5,199,243.39	999,933.61	4,199,309.78	80.77

年度	业务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1,408,289.85	738,446.53	669,843.32	47.56
	合计	19,540,705.36	4,918,019.53	14,622,685.83	74.83
2014年度	标准化软件收入	2,794,009.58	700,750.21	2,093,259.37	74.92
	定制化软件收入	1,614,261.94	317,261.31	1,297,000.62	80.35
	技术服务收入	1,878,348.42	945,168.25	933,180.17	49.68
	配套产品销售收入	1,067,999.51	520,027.47	547,972.04	51.31
	合计	7,354,619.45	2,483,207.24	4,871,412.22	66.24

定制化软件2016年1-4月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9.91个百分点，主要是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在2016年1-4月完成阶段性验收确认收入，占2016年1-4月收入的25.86%，由于地域原因耗费的人工成本较高，毛利水平相对较低，2015年度实施的项目主要在广东地区项目实施的效率相对较高；主公司实施部门的平均人数由2015年的44人增加至62人、2015年下半年工资调增导致2016年1-4月的月平均劳务成本较2015年增长22.16%。

技术服务收入2016年1-4月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17.41个百分点，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扩大了客服人员的规模，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陆续增加了11人，但2016年1-4月的平均技术服务收入与2015年变动不大，人均业务量较2015年度下降有所下降，导致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下降。

技术服务业务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31.09个百分点，技术服务毛利率上涨较大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随着软件销售项目增多增长176.80%，但客服部人员仅增加7人且在2015年下半年入职，服务人工成本的增长低于服务收入的增长；同时随着各地子公司的成立外地项目根据就近原则由各地子公司提供服务，提高了人员效率。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比2014年度增长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7,886,951.97	19,540,705.36	7,354,619.45	165.69
销售费用	3,195,856.46	7,973,505.14	5,107,624.18	56.11
管理费用	2,325,661.46	5,545,736.45	4,755,916.27	16.61
财务费用	35,433.10	52,599.54	60,319.43	-12.80
三项费用合计	5,556,951.02	13,571,841.13	9,923,859.88	36.7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0.52	40.80	69.45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9.49	28.38	64.67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45	0.27	0.82	-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70.46	69.45	134.93	-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963,155.76	4,801,511.09	2,816,367.81
业务宣传费	115,282.88	540,984.48	333,316.87
办公差旅费	307,940.09	1,130,553.47	952,336.44
招待费	50,567.00	95,018.69	234,430.56
房租水电物业费	585,885.57	1,164,647.16	585,198.79
折旧摊销费	83,504.93	231,590.25	176,155.78
其他	89,520.23	9,200.00	9,817.93
合 计	3,195,856.46	7,973,505.14	5,107,624.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发生的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房屋租水电等。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比2014年增长56.11%，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28.65个百分点。公司销售费用的上述变化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2014年下半年新增5家子公司，2015年新增三家子公司，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薪酬成本、房租水电等费用随之上升，造成销售费用总额的不断增加。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是业务大力拓展和储备的一年，加大了销售队伍的建设，但业务规模的扩张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为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10,221.72	2,135,558.48	1,157,273.15
业务宣传费		31,991.88	
办公差旅费	142,706.73	728,262.62	285,483.59
服务费	495,035.65	811,972.35	508,174.07
招待费	11,132.00	18,404.22	53,862.75
房租水电物业费	483,343.28	1,209,379.89	408,828.42
折旧摊销费	157,943.07	247,817.02	142,644.57
研发支出	7,748.58	48,989.68	2,188,432.70
税金	322.91	3,739.39	1,863.38
其他	17,207.52	309,620.92	9,353.64
合 计	2,325,661.46	5,545,736.45	4,755,916.2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发生的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房屋租水电、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比2014年增长16.41%，但管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36.29个百分点。公司管理费用的上述变化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2014年下半年新增5家子公司，2015年新增三家子公司，子公司管理及后勤人员增加，职工薪酬、房租水电、办公费等费用随之上升；公司研发项目在2015年陆续通过评审到达资本化条件，计入开发支出导致研发费用项目减少，职工薪酬、房租水电等费用增幅大于研发费用的降幅，导致管理费用总额的不断增长。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是业务大力拓展和储备的一年，扩大了公司规模，研发费用费用化程度较高，但业务规模的扩张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15年的销售规模的扩大降低了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9,735.00	116,258.10	95,986.61
减：利息收入	19,487.90	76,438.17	46,829.71
手续费及其他	5,186.00	12,779.61	11,162.53
合 计	35,433.10	52,599.54	60,319.4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其增减变动与借款规模变动情况相匹配。2015年度利息支出较2014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是2014年下半年贷款在2015年下半年陆续偿还，2015年度平均借款规模较2014年度略有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长。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的比例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859.61	-899,823.14	1,945,407.30
合 计	-237,859.61	-899,823.14	1,945,407.30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分别获取投资收益-237,859.61元、-899,823.14元、1,945,407.30元。此项投资属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获取短期收益，证券账户与2014年8月开设，已于2016年4月注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进行投资。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45.58	-4,01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02.96	613,267.58	5,372.5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757.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859.61	-1,255,581.93	2,263,820.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54	45,802.83	1,984.80
小 计	-173,003.19	-558,999.55	2,267,160.9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7,183.50	-44,447.81	487,01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79	16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430.48	-514,716.88	1,780,148.21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0,430.48元、-514,716.88元、1,780,148.21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二级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5,758.79	318,413.43
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859.61	-899,823.14	1,945,407.30
营业外收入	接受捐赠		11,537.44	
	政府补助（注）	978,996.48	1,951,864.59	1,044,195.59
	无法支付的款项		1,523.10	
	盘盈利得			2,033.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757.55	
	其他	640.46	35,045.18	22.55
	合计	979,636.94	2,056,727.86	1,046,252.05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245.58	4,017.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45.58	4,017.14
	罚款支出	267.52	2,302.88	71.66
	其他	1,219.48	0.01	
	合计	1,487.00	21,548.47	4,088.80

其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注 1）	913,293.52	1,338,597.01	1,038,823.00
社区 O2O 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236,000.00	
贷款贴息	47,500.00		
其他（注 2）	18,202.96	37,267.58	5,372.59
合计	978,996.48	1,951,864.59	1,044,195.59

注1：报告期内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注2：其他政府补助为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子公司销售额未达纳税标准减免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发生较大的波动，主要极致电商股票投资的收益各期波动及各期收到的偶发性政府补助金额不同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波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真实、准确。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孙公司成都极致、济南极致、兰州极致、上海精通、苏州极致是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其中上海精通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除上述公司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销售软件及商品的增值税率为 17%，提供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极致有限	15	15	15
极致电商	25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F2015442005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经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3]99 号备案，公司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申报纳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5〕34 号文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公司，其所得减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公司所得税。济南极致、成都极致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税〔2015〕99 号文件，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极致、广州极致、上海精通、武汉极致、兰州极致、极致智慧、极致物通、苏州极致适用该政策。

（2）增值税

根据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1]105 号，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其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6.1、极致业务基础平台软件 V6.1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优惠期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770.78	68,508.62	134,337.65
人民币	69,770.78	68,508.62	134,337.65
银行存款：	9,927,664.26	6,693,360.28	7,703,461.22
人民币	9,927,664.26	6,693,360.28	7,703,461.22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29.95
人民币			3,000,029.95
合计	9,997,435.04	6,761,868.90	10,837,828.82

2、截止2016年4月30日，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3,000,000.00元为质押定期存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存款已经解除质押。

3、2016年4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47.85%，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3,500,000.00元所致；2015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37.61%，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借款4,350,000.00元所致。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类别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784,400.11	1,288,121.00
合计		2,784,400.11	1,288,121.00

(2) 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数	公允价值	股数	公允价值	股数	公允价值
海通证券			60,000	949,200.11	54,100	1,288,121.00
光大证券			80,000	1,835,200.00		
合计			140,000	2,784,400.11	54,100	1,288,121.00

极致电商 2014 年 8 月开立证券账户，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买卖证券形成，有限公司阶段，极致电商证券交易由执行董事进行审批，证券账户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已经结清。

(三)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9,534.68	100.00	169,879.42	6.11	2,609,655.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9,534.68	100.00	169,879.42	6.11	2,609,655.26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9,391.24	100.00	267,805.32	6.94	3,591,585.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59,391.24	100.00	267,805.32	6.94	3,591,585.92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3,749.14	100.00	163,446.67	8.63	1,730,302.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93,749.14	100.00	163,446.67	8.63	1,730,302.4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35,035.66	131,751.78	5.00
1-2 年	112,921.55	11,292.15	10.00
2-3 年	5,927.47	1,185.49	20.00
3 年以上	25,650.00	25,650.00	100.00
合计	2,779,534.68	169,879.42	6.11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96,558.92	144,827.95	5.00
1-2 年	829,090.99	82,909.10	10.00
2-3 年	117,091.33	23,418.27	20.00
3 年以上	16,650.00	16,650.00	100.00
合计	3,859,391.24	267,805.32	6.94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50,776.81	77,538.84	5.00
1-2 年	243,698.33	24,369.83	10.00
2-3 年	47,170.00	9,434.00	20.00
3 年以上	52,104.00	52,104.00	100.00
合计	1,893,749.14	163,446.67	8.63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2,309.83	28.86	1 年以内	40,115.49
无锡新世界国际纺织服装城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2,083.33	4.75	1 年以内	6,604.17
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1,069.50	4.72	1 年以内	6,553.48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否	99,388.35	3.58	1 年以内	4,969.42
内蒙古恒欣利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86,570.51	3.11	1 年以内	4,328.53
合计	-	1,251,421.52	45.02	-	62,571.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否	855,562.56	22.17	1 年以内 10,000 元, 1-2 年 743,939.23 元, 2-3 年 101,623.33 元	95,218.59
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681,419.52	17.66	1 年以内	34,070.98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400,635.87	10.38	1 年以内	20,031.79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357,755.10	9.27	1 年以内	17,887.76
无锡新世界国际纺织服装城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2,083.33	3.42	1 年以内	6,604.17
合计	-	2,427,456.38	62.90	-	173,813.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否	845,562.56	44.65	1 年以内 743,939.23 元, 1-2 年 101,623.33 元	47,359.29
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320,508.80	16.92	1 年以内	16,025.44
广州利海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95,481.00	5.04	1 年以内 40,400 元, 1-2 年 55,081 元	7,528.10
南宁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77,373.73	4.09	1 年以内	3,868.69
中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49,250.71	2.60	1 年以内	2,462.54
合计	-	1,388,176.80	73.30	-	77,244.06

北京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系前期合作的软件代理商，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的软件款及往来款项，2014年6月孙公司北京极致成立后，业务逐步向孙公司转移，截止2016年4月30日，双方已无合作关系，相应应收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公司2016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27.98%，主要是2015年形成的应收款项结算收款所致；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03.80%，主要是2015年度销售收入增长165.69%，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75%以上账龄在1年以内，2016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94.80%的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存在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标准软件和定制软件收入中5%的质保金在完成终验1年后支付，2016年已经加强了前期项目预收款项的催收力度，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较低，且预期均能收回，坏账风险较小。

（四）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9,556.01	83.98	281,384.43	98.32	68,841.39	81.7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	4,800.00	16.02	4,800.00	1.68	15,402.00	18.28
合计	624,356.01	100.00	286,184.43	100.00	84,243.39	100.00

2、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否	79,910.88	1 年以内	12.80	房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否	77,217.87	1 年以内	12.37	预付油卡
吕刚	否	60,000.00	1 年以内	9.61	房租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否	50,000.00	1 年以内	8.01	律师费
海南悦享极致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1 年以内	8.01	合作服务费
合计	-	317,128.75	-	50.80	-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晟江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0.00	1 年以内	20.97	技术咨询费
兰州华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670.00	1 年以内	11.42	技术咨询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否	32,217.87	1 年以内	11.26	预付油卡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1 年以内	10.48	短信费
中国物业管理杂志社	否	20,000.00	1 年以内	6.99	广告费
合计	-	174,887.87	-	61.12	-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否	16,273.19	1 年以内	19.32	预付油卡
兰州金友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402.00	2-3 年	18.28	技术咨询费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8,939.20	1 年以内	10.61	预付货款
深圳市恒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否	8,000.00	1 年以内	9.50	代理费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6,640.00	1 年以内	7.88	预付货款
合计	-	55,254.39	-	65.59	-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公司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较2015年增长118.17%，主要是2016年各子公司预付房租所致；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销售规模的扩大，预付的委外技术服务费用未结算所致。

（五）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8,191.80	100.00	36,225.37	3.90	891,96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8,191.80	100.00	36,225.37	3.90	891,966.43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2,361.32	100.00	140,841.63	4.72	2,841,51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82,361.32	100.00	140,841.63	4.72	2,841,519.69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058.33	100.00	9,097.27	2.69	328,96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8,058.33	100.00	9,097.27	2.69	328,961.06

①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492.17	4,974.61	5.00
1-2 年	30,434.12	3,043.42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28,207.34	28,207.34	100.00
合计	158,133.63	36,225.37	22.91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05,154.93	115,257.76	5.00
1-2 年	70,000.00	7,000.00	10.00
2-3 年	12,029.34	2,405.87	20.00
3 年以上	16,178.00	16,178.00	100.00
合计	2,403,362.27	140,841.63	5.86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909.42	4,045.48	5.00
1-2 年	12,029.34	1,202.93	10.00
2-3 年	19,244.30	3,848.86	20.00
3 年以上			
合计	112,183.06	9,097.27	8.11

②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注 1)	688,808.22		
应收暂付款组合 (注 2)	81,249.95		
合计	770,058.17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注 1)	504,911.30		
应收暂付款组合 (注 2)	74,087.75		
合计	578,999.05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注 1)	180,926.26		
应收暂付款组合 (注 2)	44,949.01		

合计	225,875.27		
----	------------	--	--

注1：由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办公用地均为租赁性质，押金保证金组合金额余额主要为房屋租赁产生的押金保证金，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房屋并支付租金，相应的押金保证金不存在坏账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2：应收暂付款组合系公司为职工先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待实际发放工资时从薪酬中扣除，不存在坏账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

4、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88,808.22	504,911.30	180,926.26
员工备用金	126,392.17	110,459.87	79,029.48
往来款	31,641.46	2,292,702.40	33,153.58
应收暂付款	81,249.95	74,087.75	44,949.01
其他	100.00	200.00	
合 计	928,191.80	2,982,361.32	338,058.33

5、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押金	251,262.00	27.07	1-2 年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否	保证金	119,866.32	12.91	1 年以内	
颜约礼	否	押金	80,000.00	8.62	1 年以内	
深圳市维佳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厂房押金	52,000.00	5.60	1 年以内	
武汉海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押金	44,130.60	4.75	1 年以内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547,258.92	58.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熊灿华	是	往来款	1,225,267.94	41.08	1 年以内	61,263.40
王建军	是	往来款	462,000.00	15.49	1 年以内	23,100.00
吴三萍	是	往来款	270,000.00	9.05	1 年以内	13,500.00
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押金	251,312.00	8.43	1 年以内	
李江宁	是	往来款	244,793.00	8.21	1 年以内	12,239.65
合计			2,453,372.94	82.26		110,103.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炜	否	押金	50,346.96	14.89	3-4 年	
袁红恩	是	备用金	30,708.00	9.08	1 年以内	1,535.40
北京朝外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押金	20,000.00	5.92	1 年以内	
上海丽晟古玩珠宝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8,125.90	5.36	1 年以内	
李江宁	是	备用金	15,000.00	4.44	1 年以内	750.00
合计			134,180.86	39.69		2,285.40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公司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余额较2015年下降68.88%，主要是收回了关联方款项；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向公司借出了款项。

（六）存货

1、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库存商品	671,143.21		671,143.21	46.87
劳务成本	760,714.93		760,714.93	53.13
合 计	1,431,858.14		1,431,858.14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库存商品	579,875.78		579,875.78	37.82
劳务成本	953,502.76		953,502.76	62.18
合 计	1,533,378.54		1,533,378.54	10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重（%）
库存商品	59,723.20		59,723.20	9.91
劳务成本	543,139.55		543,139.55	90.09
合 计	602,862.75		602,862.75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

劳务成本为公司的软件产品尚在实施过程中且未取得验收报告前发生的人工成本；库存商品为公司软件配套的硬件设备。经检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于期末存货成本，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尚未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增加对应的未结转的劳务成本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库存同时增加。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2,861.83	528.83	1,050.00
合计	112,861.83	528.83	1,050.00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510,255.80	511,625.93	1,370,292.07	2,392,173.80
2.本期增加金额			120,550.01	120,550.01
(1) 购置			120,550.01	120,550.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16.4.30	510,255.80	511,625.93	1,490,842.08	2,512,723.81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121,185.60	68,067.50	407,131.90	596,3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8,079.04	32,402.95	140,885.61	181,367.60
(1) 计提	8,079.04	32,402.95	140,885.61	181,367.60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4.30	129,264.64	100,470.45	548,017.51	777,752.6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4.30 账面价值	380,991.16	411,155.48	942,824.57	1,734,971.21
2.2016.01.01 账面价值	389,070.20	443,558.43	963,160.17	1,795,788.8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510,255.80	52,339.14	560,665.69	1,123,260.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59,286.79	858,848.43	1,318,135.22
(1) 购置		459,286.79	858,848.43	1,318,135.22
3.本期减少金额			49,222.05	49,222.05
(1) 处置或报废			49,222.05	49,222.05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510,255.80	511,625.93	1,370,292.07	2,392,173.80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96,948.48	14,916.60	204,754.84	316,619.92
2.本期增加金额	24,237.12	53,150.90	230,291.17	307,679.19
(1) 计提	24,237.12	53,150.90	230,291.17	307,679.1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914.11	27,914.11
(1) 处置或报废			27,914.11	27,914.11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121,185.60	68,067.50	407,131.90	596,385.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389,070.20	443,558.43	963,160.17	1,795,788.80
2.2015.01.01 账面价值	413,307.32	37,422.54	355,910.85	806,640.7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余额	510,255.80	52,339.14	259,681.42	822,276.36
2.本期增加金额			340,763.94	340,763.94
(1) 购置			340,763.94	340,763.94
(2) 收购子公司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9,779.67	39,779.67
(1) 处置或报废			39,779.67	39,779.67
(2) 其他减少				
4.2014.12.31 余额	510,255.80	52,339.14	560,665.69	1,123,260.63
二、累计折旧				
1.2014.01.01 余额	72,711.36	4,972.20	105,537.07	183,220.63

2.本期增加金额	24,237.12	9,944.40	113,978.49	148,160.01
（1）计提	24,237.12	9,944.40	113,978.49	148,160.01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760.72	14,760.72
（1）处置或报废			14,760.72	14,760.72
4.2014.12.31 余额	96,948.48	14,916.60	204,754.84	316,619.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413,307.32	37,422.54	355,910.85	806,640.71
2.2014.01.01 账面价值	437,544.44	47,366.94	154,144.35	639,055.73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末账面房屋建筑物系深圳市人才保障项目房产，未办理房产证。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2,180,211.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4.30	2,180,211.58
二、累计摊销	
1.2016.01.01	1,397,043.73
2.本期增加金额	72,673.7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4.30	1,469,717.45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项目	软件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4.30	
四、账面价值	
1.2016.4.30 账面价值	710,494.13
2.2016.01.01 账面价值	783,167.85

(续)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2,180,211.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2,180,211.58
二、累计摊销	
1.2015.01.01	1,179,022.57
2.本期增加金额	218,021.1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1,397,043.73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783,167.85
2.2015.01.01 账面价值	1,001,189.01

(续)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余额	2,134,221.58

2.本期增加金额	45,9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余额	2,180,211.58
二、累计摊销	
1.2014.01.01 余额	961,384.55
2.本期增加金额	217,638.0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余额	1,179,022.57
三、减值准备	
1.2014.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001,189.01
2.2014.01.01 账面价值	1,172,837.03

2、截至2016年4月30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开发支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内部开 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当 期损益	
租赁管理系统深化项目	1,204,561.80	114,308.14				1,318,869.94
物业能耗管理开发项目	523,320.55	477,647.97				1,000,968.52
极致优悦荟项目	1,535,648.29	107,067.56				1,642,715.85
极致优家	643,060.31	249,824.32				892,884.63
极致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V1.0 及升级版	268,309.09	187,026.93				455,336.02
极致物通物业管理软件 V1.0 及升级版	85,620.79	441,503.85				527,124.64
合 计	4,260,520.83	1,577,378.77				5,837,899.60

（续）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租赁管理系统深化项目		1,204,561.80				1,204,561.80
物业能耗管理开发项目		523,320.55				523,320.55
极致优悦荟项目	1,013,598.95	522,049.34				1,535,648.29
极致优家		643,060.31				643,060.31
极致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V1.0 及升级版		268,309.09				268,309.09
极致物通物业管理软件 V1.0 及升级版		85,620.79				85,620.79
合 计	1,013,598.95	3,246,921.88				4,260,520.83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极致优悦荟项目	895,530.88	118,068.07				1,013,598.95
合 计	895,530.88	118,068.07				1,013,598.95

(2) 研发支出明细情况

①资本化时点及进度情况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研发进度
租赁管理系统深化项目	2015.1.1	立项评审通过，并有测试报告	70%-80%
物业能耗管理开发项目	2015.2.1	立项评审通过，并有测试报告	75-85%
极致优悦荟项目	2013.9.1	立项评审通过，并有测试报告	70%-80%
极致优家	2015.2.1	立项评审通过，并有测试报告	50%
极致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V1.0 及升级版	2015.6.5	立项评审通过，并有测试报告	75-80%
极致物通物业管理软件 V1.0 及升级版	2015.6.1	立项评审通过，并有测试报告	70%-80%

②研发项目研发费累计投入情况

项 目	累计费用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其中报告期内资本化金额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管理系统深	73,292.64	1,318,869.94	114,308.14	1,204,561.80	

化项目					
物业能耗管理开发项目	110,106.54	1,000,968.52	477,647.97	523,320.55	
极致优悦荟项目	41,791.34	1,642,715.85	107,067.56	522,049.34	118,068.07
极致优家	88,788.46	892,884.63	249,824.32	643,060.31	
极致智慧停车管理系统V1.0及升级版	17,988.07	455,336.02	187,026.93	268,309.09	
极致物通物业管理软件V1.0及升级版	31,001.61	527,124.64	441,503.85	85,620.79	

(3) 研发支出原因、成本构成及项目构成 研发支出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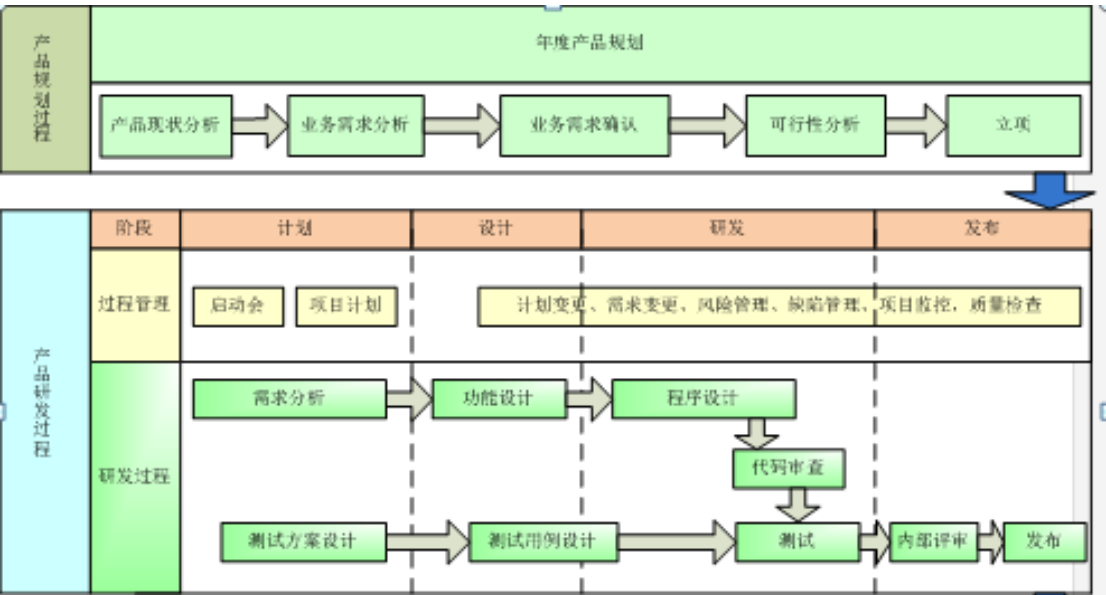
公司以极致业务基础平台软件为基础构建专有的物业管理信息化相关技术开发平台,并以该技术平台为基础开发了系列物业管理软件,已形成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三)、3 软件著作权”

研发成本构成:公司研发新的物业管理软件成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办公室摊销等。

研发项目构成:目前公司处于开发阶段的项目共有六项,分别为租赁管理系统深化项目、物业能耗管理开发项目、极致优悦荟项目、极致优家、极致智慧停车管理系统V1.0及升级版、极致物通物业管理软件V1.0及升级版。

(4) 研发项目步骤及资本化时点

①公司研发的过程和步骤



序号	主要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产品规划过程	产品管理委员会和相关团队根据公司年度产品规划对产品与市场现状进行分析，制定产品的版本研发规划，明确具体版本产品的核心定位、主要研发内容以及规划发布时间，对产品的详细业务需求进行分析与确认，并且相关团队进行可行性分析后，形成业务解决方案。最后，经产品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之后，下达项目任务书，进行立项开发。
2	项目研发过程	项目研发过程包括对项目的业务需求进行产品功能需求的分析，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依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对产品进行功能设计，形成产品设计文档；开发人员依据产品设计文档进行程序设计与单元测试、部门经理对开发人员的代码进行审查、测试人员依据需求规格进行测试方案设计、设计测试用例、执行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后发起内部评审会议，评审通过完成产品的发布。

如上图所示，公司研发主要包括可行性分析、立项、需求分析、程序开发与单元测试、测试、评审并发几个关键步骤。

②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方法和依据

公司根据内部研究与市场需求情况设立研发项目，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归集相关支出。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研发项目严格履行立项、审批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计入开发支出，项目完成后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

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具体包括从技术、市场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评审等。该阶段研发项目的技术层面是否具有可行性、公司财务状况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完成等多方面均具有不确定性，是否能形成无形资产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也无法证明该研发项目在未来能够带来经济效益，因此该阶段认定为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具体包括项目立项、测试、内部评审、发布阶段等，在开发阶段公司要求项目组提供相关项目进度计划、经费预算、测试报告、发布报告等资料，由于公司软件研发项目均为物业管理系列软件均基于极致业务基础平台(JBF)软件进行开发，立项后基本不存在研发失败的情况，当公司开始立项研发时，就能合理预期到该研发项目能够达到规划的功能、特征和技术，因此将该阶段认定为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开发支出。

因此公司将立项作为划分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主要依据。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研发项目进入在开发阶段，公司财务部结合以下标准开始进行资本化：该无形资产完成后具备能使其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能性；完成该无形资产具备完成后的使用或出售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以上标准即没有可行性报告及管理层立项审批的产品所进行的直接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已经费用化的支出，日后不得再调剂为资本化支出。

财务具体以取得与管理层批准立项作为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时点和条件，此后发生的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产品研发完成以后，由产品委员会评审完成对外发布并申请软件著作权后转入无形资产处理。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房产装修	36,399.90	102,000.00	18,200.00		120,199.90
合计	36,399.90	102,000.00	18,200.00		120,199.9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房产装修	90,999.90		54,600.00		36,399.90
合计	90,999.90		54,600.00		36,399.9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房产装修	146,512.02		55,512.12		90,999.90
合 计	146,512.02		55,512.12		90,999.90

1、租赁房产装修系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所需装修费。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435.50	20,465.33
合计	136,435.50	20,465.33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4,790.89	47,218.63
合计	314,790.89	47,218.6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66.46	1,766.61
合计	7,066.46	1,766.6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0,017,145.49	6,405,607.37	1,662,125.8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669.29	93,856.06	165,477.48
合计	10,086,814.78	6,499,463.43	1,827,603.3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可抵扣亏损				
2018 年	147,312.64	147,312.64	147,312.64	
2019 年	1,514,813.24	1,514,813.24	1,514,813.24	
2020 年	4,743,481.49	4,743,481.49		
2021 年	3,611,538.12			
合 计	10,017,145.49	6,405,607.37	1,662,125.8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短期借款

(1) 类别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借款	3,500,000.00		4,350,000.00
合计	3,500,000.00		4,35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极致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00,000.00	2014.11.19-2015.1.12	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极致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4.7.21-2015.7.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5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极致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4.7.21-2015.7.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极致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00.00	2016.1.28-2017.1.28	正在履行

注 1、极致有限以 300.00 万元定期存款作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280.00 万元。

注 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亮明、许雪丹为极致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作担保；由吴亮明、许雪丹、吴建军、熊灿华、吴三萍、陈卫钢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作反担保保证；由极致有限持有的 2007SR08738、2007SR08739 号著作权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作反担保质押保证。

注 3、吴亮明、许雪丹、王建军、熊灿华、吴三萍、陈卫钢为极致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做担保。

注 4、王建军、谢贞以持有的鼎胜林栖园 B 座 4 单元 302 号房作抵押为极致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350.00 万元，并由吴亮明、王建军、谢贞提供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采购款	198,434.48	235,158.18	271,801.84

合计	198,434.48	235,158.18	271,801.84
----	------------	------------	------------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款项性质
深圳市深赛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2,154.38	1年以内	61.56	货款
深圳市维佳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32,313.60	1年以内	16.28	房租
深圳市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6,088.00	2-3年	13.15	货款
深圳市富美思家具有限公司	否	4,000.00	1年以内	2.02	货款
深圳市新嘉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3,570.00	1年以内	1.80	货款
合计		188,125.98		94.81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款项性质
深圳市深赛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2,083.48	1年以内	60.42	货款
深圳市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3,784.00	2-3年	14.37	货款
广州市浩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800.00	1年以内	9.27	货款
深圳市君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6,600.00	1年以内	2.81	货款
深圳市星煜光电有限公司	否	2,300.00	1年以内	0.98	货款
合计	-	206,567.48	-	87.85	-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款项性质
深圳市成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29,128.27	2-3年	84.30	货款
深圳市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3,784.00	1-2年	12.43	货款
深圳市礼悦食品有限公司	否	4,930.36	1年以内	1.81	货款
深圳市深彤鑫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29.50	1年以内	0.45	货款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44.66	1年以内	0.42	货款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款项性质
合计		270,216.79		99.41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销售款	7,258,144.49	6,960,167.96	3,927,884.29
合计	7,258,144.49	6,960,167.96	3,927,884.29

2、公司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77.20%，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已经实施但尚未验收未达到收入结转条件的项目增加及一次收取的软件服务费尚未分摊完毕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861,538.51	1年以内	11.87
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480,526.00	1年以内	6.62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7,500.00	1年以内	5.89
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	否	376,443.95	1年以内	5.19
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62,119.64	1年以内	4.99
合计		2,508,128.10		34.56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20,263.32	1年以内	20.41
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	否	433,047.72	1年以内	6.22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62,119.64	1 年以内	5.2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否	296,383.24	1 年以内	4.26
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7,942.56	1 年以内 39000 元, 1-2 年 98,942.56 元	1.98
合计		2,649,756.48		38.07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622,991.48	1 年以内	15.86
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	否	250,241.89	1 年以内	6.3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否	211,059.19	1 年以内	5.37
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77,777.80	1 年以内	4.53
怀化恒光电力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否	175,811.97	1 年以内	4.48
合计		1,437,882.33		36.61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267,049.67	6,278,209.83	6,337,267.94	1,207,991.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532.84	268,532.84	
合计	1,267,049.67	6,546,742.67	6,605,800.78	1,207,991.56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62,438.79	13,819,323.91	13,314,713.03	1,267,049.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1,682.85	671,682.85	
合计	762,438.79	14,491,006.76	13,986,395.88	1,267,049.67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83,777.55	8,140,239.35	7,961,578.11	762,438.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657.45	324,657.45	
合计	583,777.55	8,464,896.80	8,286,235.56	762,438.79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4,472.78	5,649,456.26	5,708,514.37	1,175,414.67
2、职工福利费		283,794.59	283,794.59	
3、社会保险费	4,399.70	184,715.18	184,715.18	4,39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9.70	168,200.76	168,200.76	4,399.70
工伤保险费		5,153.48	5,153.48	
生育保险费		11,360.94	11,360.94	
住房公积金		160,243.80	160,243.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77.19			28,177.19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67,049.67	6,278,209.83	6,337,267.94	1,207,991.56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9,861.90	12,220,064.01	11,715,453.13	1,234,472.78
2、职工福利费		777,026.19	777,026.19	
3、社会保险费	4,399.70	451,820.21	451,820.21	4,39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9.70	398,817.25	398,817.25	4,399.70
工伤保险费		15,964.34	15,964.34	
生育保险费		37,038.62	37,038.62	
住房公积金		370,413.50	370,413.5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77.19			28,177.19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62,438.79	13,819,323.91	13,314,713.03	1,267,049.67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200.66	7,274,628.52	7,095,967.28	729,861.90
2、职工福利费		429,342.72	429,342.72	
3、社会保险费	4,399.70	233,315.31	233,315.31	4,39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9.70	209,076.22	209,076.22	4,399.70
工伤保险费		6,571.07	6,571.07	
生育保险费		17,668.02	17,668.02	
住房公积金		202,952.80	202,952.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77.19			28,177.19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83,777.55	8,140,239.35	7,961,578.11	762,438.79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3,634.04	253,634.04	
失业保险费		14,898.80	14,898.80	
合计		268,532.84	268,532.84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23,825.52	623,825.52	
失业保险费		47,857.33	47,857.33	
合计		671,682.85	671,682.85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9,135.55	299,135.55	
失业保险费		25,521.90	25,521.90	
合计		324,657.45	324,657.45	

(五) 应交税费

税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530.57	519,125.41	405,267.56
企业所得税	1,056,025.98	470,032.06	85,723.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205.60	40,330.34	20,86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3.51	54,033.14	32,006.59
教育费附加	2,538.05	38,595.63	22,861.84
其他	20.31	466.31	1,023.03
合计	1,123,714.02	1,122,582.89	567,745.60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暂收款	4,195.30	547,991.87	536,762.12
往来款		60,000.00	
拆借款		1,243,080.34	
合计	4,195.30	1,851,072.21	536,762.12

应付暂收款中主要是应付人才保障房款款项。于2016年4月已经支付。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

3、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张振兴	应付暂收款	否	4,195.3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195.3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款	否	1,243,080.34	1 年以内	67.15
李亮	应付暂收款	否	535,767.00	3 年以上	28.94
秦骁	往来款	否	60,000.00	1 年以内	3.24
张振兴	应付暂收款	否	4,195.30	1 年以内	0.23
夏建明	应付暂收款	否	3,500.00	1 年以内	0.19
合计			1,846,542.64		99.75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李亮	应付暂收款	否	535,767.00	3 年以上	99.81
吴亮明	应付暂收款	是	542.44	1 年以内	0.10
生育津贴	应付暂收款	否	452.68	1 年以内	0.09
合计			536,762.12		100.00

注：极致电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协议，2015 年 11 月 20 日，极致电商以持有的海通证券 7 万股股份合计金额 1,284,360.00 元转入融券户作为担保物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用于股票投资，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极致电商的股票账户全部卖出，融资融券协议解除。

(七)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研发补助对应支出尚未发生
合 计	160,000.00			160,000.00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物业管理行业的社区 O2O 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0,000.00				160,000.00	

面向物业管理行业的社区 O2O 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 50.00 万元，为专款专用项目，政府补助存入受深圳市财政局监管的专用银行账户，且项目合同书约定政府补助的 20%须经验收后方能使用，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专用银行账户余额 160,610.73 元尚未使用，因此报告期内未确认营业外收入。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吴亮明	4,792,260.00	842,940.00	403,200.00	5,232,000.00
吴三萍	1,332,489.00	234,487.00		1,566,976.00
熊灿华	1,378,587.00	242,533.00	128,000.00	1,493,120.00
王建军	1,240,413.00	218,275.00	128,000.00	1,330,688.00
陈忠明	1,023,200.00	180,000.00		1,203,200.00
极致合伙		673,684.00		673,684.00
童琰	460,800.00			460,800.00
袁红恩	184,143.00	32,433.00	32,000.00	184,576.00
陈卫钢	142,744.00	25,064.00		167,808.00
周军辉	166,400.00			166,400.00
李江宁	138,164.00	24,268.00	12,800.00	149,632.00
赵丹	140,800.00			140,800.00
车平		128,000.00		128,000.00

吴晓萍		128,000.00		128,000.00
张晓宏		128,000.00		128,000.00
李婷		64,000.00		64,000.00
吴汉平		64,000.00		64,000.00
杨文妃		64,000.00		64,000.00
吴秋芳		64,000.00		64,000.00
吴运飞		64,000.00		64,000.00
合计	11,000,000.00	3,177,684.00	704,000.00	13,473,684.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吴亮明	2,810,160.00	1,982,100.00		4,792,260.00
吴三萍	781,380.00	551,109.00		1,332,489.00
熊灿华	808,380.00	570,207.00		1,378,587.00
王建军	727,380.00	513,033.00		1,240,413.00
陈忠明	600,000.00	423,200.00		1,023,200.00
童琰		460,800.00		460,800.00
袁红恩	108,000.00	76,143.00		184,143.00
陈卫钢	83,700.00	59,044.00		142,744.00
周军辉		166,400.00		166,400.00
李江宁	81,000.00	57,164.00		138,164.00
赵丹		140,800.00		140,800.00
合计	6,0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吴亮明	547,800.00	2,289,760.00	27,400.00	2,810,160.00
吴三萍	152,300.00	636,680.00	7,600.00	781,380.00
熊灿华	141,800.00	666,580.00		808,380.00
王建军	141,800.00	592,680.00	7,100.00	727,380.00
陈忠明		600,000.00		600,000.00
袁红恩		108,000.00		108,000.00
陈卫钢	16,300.00	68,200.00	800.00	83,700.00

李江宁		81,000.00		81,000.00
合计	1,000,000.00	5,042,900.00	42,900.00	6,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26,316.00		
合 计	126,316.00		

2016 年资本溢价增加系深圳市极致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溢价。

（三）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6,154.99	846,154.99	387,307.10
任意盈余公积	477,477.16	477,477.16	193,379.41
合 计	1,323,632.15	1,323,632.15	580,686.51

2、增减变动说明

2015 年变动原因：（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68,229.98 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5%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284,114.99 元；（2）收购少数股权冲减盈余公积 109,399.33 元。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提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8,248.02	710,642.16	2,930,990.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8,248.02	710,642.16	2,930,990.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12.09	989,950.83	-2,220,348.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8,229.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84,114.9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6,364.07	848,248.02	710,642.16

2016年1月，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极致有限单体财务报告为基准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500.00万元。截止2016年4月30日，分红已经支付，并代扣代缴了相关税费。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物业管理信息化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通过覆盖全国主要一线城市的服务网络，为广大的房地产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招商局物业、中航物业、广州城建物业、华侨城物业、康景物业、上海保利物业等超过 30 家“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以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雅居乐置业等知名房地产企业均是公司的荣誉客户，客户群体广泛，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与物业管理信息化配套的硬件设备及办公耗材等，设备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已与硬件设备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类商品单价较低且供应充足，通常直接在相应市场上按市价购买，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46,848.49	780,878.18	-2,220,34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338.20	1,295,429.92	-4,000,496.44
毛利率（%）	65.07	74.83	66.24
净资产收益率（%）	-1.33	10.03	-4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0.83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70.46	69.45	134.93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较差，主要是公司从2014年加快了业务拓展和储备步伐，在北京、武汉、成都、济南、苏州、兰州等城市建立子公司，加大了销售和客服队伍的建设，人工成本及办公室租赁等固定费用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大，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46%、69.45%、134.93%，期间费用的大幅增加是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2016年1-4月、2015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2016年1-4月的月平均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21.08%，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65.69%，2016年1-4月、2015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7,258,144.49元、6,960,167.96元、3,927,884.29元，主要是已经开始实施或服务的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报告及收益期内分期摊销所致，随着实施项目进度确认收入，将逐步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

相关盈利指标分析详见“四节、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3、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创造营业收入的能力将会逐步增强，详细分析如下：

（1）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物业管理信息化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通过覆盖全国主要一线城市的服务网络，为广大的房地产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招商局物业、中航物业、广州城建物业、华侨城物业、康景物业、上海保利物业等超过 30 家“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以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雅居乐置业等知名房地产企业均是公司的荣誉客户，预计公司后期营业收入具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银行融入资金 35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的情况。同时公司 2016 年 3 月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申请的 500 万元无息借款已获得初审通过，目前正在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办理担保和无息借款手续，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银行存款余额 520 万元，现有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3) 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均保持在 65%以上，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

(4)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产品的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0%、16.87%、31.36%，保证产品的持续盈利能力。

(5) 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258,144.49 元、6,960,167.96 元、3,927,884.29 元，主要是已经开始实施或服务的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报告及收益期内分期摊销所致，随着实施项目进度确认收入，将逐步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

(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第二节、四、(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期间新增销售合同 7,429,987.00 元，合同正在履行，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截止 2016 年 8 月 4 日，已累计形成预收款项 8,820,842.3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客户群体稳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吴亮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8.8312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吴三萍	11.6299
2	熊灿华	11.0817
3	王建军	9.8762
4	陈忠明	8.9300
5	极致合伙	5.0000

与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吴亮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建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吴三萍	董事
4	陈忠明	董事
5	陈卫钢	董事
6	熊灿华	监事会主席
7	吴运飞	监事
8	丁雪娇	职工代表监事
9	袁红恩	副总经理
10	李江宁	副总经理
11	郑义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关联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备注
1	深圳市智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吴三萍、李婷、杨文妃、吴运飞分别持股 11%、10%、7%、5%的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吴三萍的配偶	1999 年 01 月 26 日	500.00 万元	从事物流管理软件销售及	--
2	武汉智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吴三萍、李婷、杨文妃、吴运飞间接持股的公司	2012 年 5 月 11 日	100.00 万元	从事物流管理软件销售及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6、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备注
1	极致电商	子公司	-
2	极致物通	二级子公司	-
3	极致智慧	二级子公司	-
4	广州极致	二级子公司	-
5	上海精通	二级子公司	-
6	北京极致	二级子公司	-
7	成都极致	二级子公司	-
8	苏州极致	二级子公司	-
9	济南极致	二级子公司	-
10	武汉极致	二级子公司	武汉极致于 2015 年 3 月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前为股东吴三萍、吴云飞投资设立的公司
11	兰州极致	二级子公司	-

7、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企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卫钢持股 59.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08 月 17 日	102.00 万元	为企业信息管理提供技术创新、研发、平台、技术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2	深圳市集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股东车平、张晓宏分别持股 60%、40%的公司，车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晓宏任监事	2006 年 09 月 08 日	600.00 万元	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岳阳县东鹏装饰材料加工厂	股东、董事陈忠明个体经营企业	2007 年 5 月 25 日	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需要注册资金	竹木加工及其制品销售

（三）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81	184.76	129.74
----------	-------	--------	--------

(2)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极致	关联销售	软件经销	协议价	149,739.34	29.03%

注：武汉极致于2015年3月被收购，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3) 关联租赁情况（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4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吴三萍	房屋建筑物	24,000.00	60,000.00	

注：公司与吴三萍的租赁合同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未与吴三萍续签租赁合同。

(4) 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极致科技与子公司之间的软件许可销售业务及劳务业务的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	极致科技向子公司销售	子公司向极致科技提供的劳务
2014 年度		2,150,943.06
2015 年度	2,386,649.93	4,632,832.59
2016 年 1-4 月	517,124.98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下述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注释	合同名称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吴亮明、许雪丹	1,000,000.00	2014.7.21-2015.7.21	履行完毕
	反担保保证合同	吴亮明、许雪丹、吴建军、熊灿华、吴三萍、陈卫钢			
2	保证合同	吴亮明、许雪丹、吴建军、熊灿华、吴三萍、陈卫钢	1,000,000.00	2014.7.21-2015.7.21	履行完毕
3	保证合同	吴亮明	3,500,000.00	2016.1.28-2017.1.28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王建军			
	保证合同	谢贞			
	抵押合同	王建军、谢贞			

注1、吴亮明、许雪丹为极致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100.00万元提供担保，由吴亮明、许雪丹、吴建军、熊灿华、吴三萍、陈卫钢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作反担保保证。

注2、吴亮明、许雪丹、吴建军、熊灿华、吴三萍、陈卫钢为极致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100.00万元提供担保。

注3、王建军、谢贞以持有的鼎胜林栖园B座4单元302号房作抵押为极致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350.00万元，并由吴亮明、王建军、谢贞提供担保。

(2) 收购子公司

时间	类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金额(万元)	简要内容
2015年3月	股权收购	极致电商	武汉极致	35.00	极致电商以5.00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吴运飞持有的武汉极致10.00%股权；极致电商以30.00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吴三萍持有的武汉极致60.00%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极致电商持有武汉极致70.00%的股权。
2015年12月	股权收购	极致电商	武汉极致	15.00	极致电商以15.00万元的支付对价收购吴三萍持有的武汉极致30.00%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极致电商持有武汉极致100.00%的股权。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3) 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 公司与袁红恩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袁红恩	2,446.00		无	2014.1		备用金
		2,110.00	无		2014.1	备用金
	1,239.74		无	2014.2		备用金
		973.00	无		2014.3	备用金
	8,000.00		无	2014.3		备用金
	7,677.00		无	2014.3		备用金
	973.00		无	2014.3		备用金
	1,000.00		无	2014.6		备用金
		1,000.00	无		2014.8	备用金
	7,677.00		无	2014.12		备用金
	7,354.00		无	2014.12		备用金
		30,708.00	无		2015.1	备用金
	20,000.00		无	2015.3		备用金
		20,000.00	无		2015.1	备用金
合计	56,366.74	54,791.00				

公司与袁红恩的资金往来全部为袁红恩向公司借支的临时周转金及备用金，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并将剩余款项退回。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袁红恩 1,575.74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袁红恩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② 公司与熊灿华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熊灿华	6,123.00		无	2014.1		备用金
	20,000.00		无	2014.1		拆借款

	10,000.00		无	2014.1		拆借款
		1,429.00	无		2014.1	备用金
	50,000.00		无	2014.2		拆借款
		6,191.10	无		2014.2	备用金
		4,370.00	无		2014.4	备用金
	2,600.00		无	2014.5		备用金
		3,120.00	无		2014.5	备用金
		3,907.00	无		2014.7	备用金
		6,480.50	无		2014.7	备用金
		2,388.00	无		2014.7	备用金
	10,000.00		无	2014.10		拆借款
		10,000.00	无		2014.10	拆借款
		14,528.75	无		2014.11	拆借款
		14,942.20	无		2014.11	拆借款
		11,398.53	无		2014.12	拆借款
	200,000.00		无	2015.1		拆借款
	40,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3,998.00	无		2015.2	备用金
	50,000.00		无	2015.3		拆借款
	450,000.00		无	2015.6		拆借款
	500,000.00		无	2015.6		拆借款
	40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5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5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30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25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30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25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40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12,077.40	无		2015.8	备用金
		1,645.20	无		2015.10	备用金
	200,000.00		无	2015.11		拆借款
		6,071.38	无		2015.11	备用金

		2,566.00	无		2015.12	备用金
		20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5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7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18,949.87	无		2016.2	备用金
		6,318.07	无		2016.3	备用金
合计	2,538,723.00	2,530,381.00				

公司与熊灿华的资金往来为熊灿华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以归还借款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公司与熊灿华公司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均未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与熊灿华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熊灿华 8,342.00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熊灿华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③公司与李江宁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李江宁	153.86		无	2014.1		拆借款
		153.86	无		2014.2	拆借款
	8,000.00		无	2014.6		备用金
	15,000.00		无	2014.8		拆借款
	5,000.00		无	2014.9		备用金
	2,000.00		无	2014.9		备用金
		15,000.00	无		2014.9	拆借款
	8,000.00		无	2015.1		备用金
		6,367.00	无		2015.1	备用金
	240,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20,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1,811.00		无	2015.2		备用金
		28,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5,856.43	无		2015.5	备用金
	4,793.00		无	2015.6		备用金

		2,356.00	无		2015.6	备用金
		2,231.57	无		2015.7	拆借款
		24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4,793.00	无		2016.2	备用金
合计	304,757.86	304,757.86				

公司与李江宁的资金往来为李江宁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以归还借款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公司与李江宁公司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均未约定利息。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李江宁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④公司与吴亮明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吴亮明	35,168.12		无	2014.1		备用金
	52,819.07		无	2014.1		备用金
	33,000.00		无	2014.1		拆借款
		3,936.30	无		2014.2	备用金
	300.00		无	2014.3		备用金
	300.00		无	2014.3		备用金
	30,000.00		无	2014.4		拆借款
		30,000.00	无		2014.10	拆借款
		100.00	无		2014.10	备用金
	60,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66,782.00		无	2015.5		备用金
		66,782.00	无		2015.5	备用金
	6,799.00		无	2015.6		备用金
		6,799.00	无		2015.7	备用金
	200,000.00		无	2015.8		拆借款
	2,200.00		无	2015.11		备用金
	100,000.00		无	2015.11		拆借款
	542.44		无	2015.12		备用金
		30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2,2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6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合计	587,910.63	469,817.30				

公司与吴亮明的资金往来为吴亮明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以归还借款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公司与吴亮明公司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均未约定利息。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吴亮明 118,093.33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吴亮明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⑤公司与王建军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王建军	1,000.00		无	2014.11		备用金
		1,000.00	无		2014.11	备用金
	4,000,000.00		无	2015.1		拆借款
	5,080.00		无	2015.3		备用金
	1,500.00		无	2015.4		备用金
	4,800.00		无	2015.5		备用金
		11,380.00	无		2015.8	备用金
		2,32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118,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60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50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1,445,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1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1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1,0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5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407,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合计	5,557,380.00	5,557,380.00	无			

公司与王建军的资金往来为王建军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以归还借款

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王建军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⑥公司与吴三萍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吴三萍	490,000.00		无	2014.8		拆借款
		490,000.00	10,000.00		2014.9	拆借款（注 1）
	200,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100.00		无	2015.2		备用金
	400,000.00		无	2015.3		拆借款（注 2）
		100.00	无		2015.6	备用金
		33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27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合计	1,090,100.00	1,090,100.00				

注 1：2014 年度，2014 年 8 月公司与吴三萍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吴三萍借出 4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借款利息为 1.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于 2014 年 9 月偿还完毕。

注 2：2015 年 3 月，吴三萍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 400,000.00 元系合并武汉极致前吴三萍欠武汉极致的款项。

公司与吴三萍的资金往来为吴三萍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吴三萍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2)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袁红恩					30,708.00	1,535.40
	熊灿华			1,225,267.94	61,263.40	11,625.92	581.30
	李江宁			244,793.00	12,239.65	15,000.00	750.00
	王建军			462,000.00	23,100.00		
	吴亮明			60,000.00	3,000.00		
	吴三萍			270,000.00	13,500.00		
合 计				2,262,060.94	113,103.05	57,333.92	2,866.70

(2) 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吴亮明			542.44
合 计				542.44

(五)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1、日常性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1) 关联方销售

2014年以前公司仅在广州和上海两地成立了子公司，其他地区主要采用经销商的形式满足公司产品在全国主要地区的覆盖。武汉极致2013年1月成立后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业务，武汉极致具备软件实施的专业能力，公司为扩展华中地区的业务，与武汉极致协商一致，武汉极致作为公司在武汉的经销商，为客户提供服务，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武汉极致签订了代理合作协议，协议规定软件提货价与其他代理商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2) 关联租赁情况（公司作为承租人）

报告期内，武汉极致账面无房屋建筑物，向吴三萍租赁的办公用房作为武汉极致的经营场所和注册地，此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武汉极致与吴三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

30日，租金为6,000.00元/月，租赁价格按照市价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极致科技在各地成立子公司主要是用于扩大华南地区以外的销售规模并提高对客户的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子公司自负盈亏。由子公司自行对外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并负责实施及后续服务。极致科技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极致科技向子公司提供软件许可，子公司销售的软件的所有权属于极致科技，极致科技向子公司参照代理商的标准以软件销售价格的35%向子公司收取软件许可费用，价格公允；②子公司向极致科技提供实施服务，极致科技销售的软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所在地域，按照就近原则，抽调子公司实施人员进行实施工作，子公司根据实施人员实际参与实施的天数与极致科技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参照极致科技对外标准报价实施与客服人员每人1,000元/天、开发人员每人2,000元/天的价格进行结算，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

（1）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需要，公司账面无可以用于抵押的资产，由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担保。

（2）收购子公司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陆续在全国各地区主要城市设立子公司以便将公司的服务能力辐射至全国范围，武汉作为华中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成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业务发展。武汉极致2013年1月成立后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业务，且收购前为公司的代理商，武汉极致具备软件实施的专业能力，在武汉地区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因此收购武汉极致有利于公司在华中地区短时间内具备一定业务扩展能力。

①收购武汉极致70%的股权，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武汉极致的账面净资产为581,082.22元，账面总资产中73.07%为股东往来款（截止2016年4月30日已经全部归还），26.48%为货币资金，收购前武汉极致账面资产项目单一且经营业务较小，因

此本次收购未经审计和评估，极致电商以35.00万元（1.00元/股）的价格收购武汉极致70.00%的股权，收购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1.16元/股，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②收购武汉极致30%的股权，2015年3月收购完成后，公司实质已经控制了武汉极致，并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对武汉极致人员进行了调整，2015年2-12月累计实现经营收款120.93万元。由于部分软件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报告未确认收入及管理及销售人工成本增加导致购买日至2015年末经审计的亏损445,746.68元，但经营性现金流量为正的431,198.85元。为了更好的经营武汉极致，2015年12月极致电商以15.00万元（1.00元/股）的价格收购吴三萍持有武汉极致剩余30.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2015年度全部实现的经营成果计算（按照65%的毛利率考虑预收款项的影响）的每股净资产为0.79元/股为参考，本次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因此在参考净资产上有所上涨，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日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销售

2014年度公司与武汉极致的销售额149,739.34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2.04%，对公司201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租赁情况（公司作为承租人）

2015年度、2014年度武汉极致与吴三萍发生租金占2015年度、2014年度成本的0.49%、2.42%，对公司2015年、201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合并财务报告中已经全额抵消，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均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对报告期各

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收购子公司

公司2015年3月收购武汉极致70%的股权时，收购成本与取得的武汉极致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56,757.55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5年12月收购武汉极致少数股权时，收购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武汉极致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09,399.33元调减留存收益。两次收购对净资产影响合计-52,641.78元，占2015年净资产（合并）的0.40%，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五）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和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2016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自2014年1月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无息贷款及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16年度不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故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切实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极致有限诉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极致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与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签订《极致软件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首付款 427,000.00 元，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一直未支付，极致有限根据合同约定对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进行了前期的调研工作，发生交通费、住宿费用及人工费用共计 51,349.74 元计入销售费用。极致有限认为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构成违约，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继续履行销售合同、支付合同首付款 427,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0,000.00 元，合计金额 707,000.00 元，案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一审判决结果。

本案为普通销售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系维护公司利益的诉讼，且诉讼标

的所涉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极致有限累计发生费用 51,349.74 元已计入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0.39%，不会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北京极致与张伟杰劳动争议案

由于北京极致认为员工张伟杰违反公司制度，存在跨岗销售行为，造成公司在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项目中损失近30.00万元，且作为销售经理销售业绩很差，未能按照公司的销售制度中对销售经理个人业绩目标的要求完成任务，因此，北京极致于2015年11月13日与张伟杰解除劳动合同，并根据张伟杰在公司的任职时间，表示愿意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工资做为离职补偿金。

张伟杰认为北京极致以销售业绩不合格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依据，于2015年12月2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请求仲裁裁决支付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000.00元。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16]第03820号裁决，裁决北京极致支付张伟杰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000.00元。

2016年5月10日，北京极致收到裁决书后，北京极致不服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04月28日所作的京朝劳人仲字[2016]第03820号裁决，于2016年5月26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卷号为2016京0105民初30530号。案件于2016年7月11日开庭审理，2016年7月27日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2016）京0105民初30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极致支付张伟杰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000.00元。北京极致不服上述判决，于2016年7月30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为减少诉累，双方于2016年8月11日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北京极致向张伟杰支付15,000.00元，此后双方均不得就该案争议标的再以任何理由诉讼或以其他方式向对方主张相关权利。

本案涉诉金额较小，现双方已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已支付的赔偿金15,000.00元计入2016年8月营业外支出，占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14%，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企业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336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极致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3,079.18 万元，评估值 3,213.97 万元，评估增值 36.93 万元，增值率 4.38%；负债账面价值 1,115.26 万元，评估值 1,115.2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963.92 万元，评估值 2,098.71 万元，评估增值 134.79 万元，增值率 6.86%。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极致有限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2,098.71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共发生一次资产评估事项，情况如下：

2014年5月5日，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永评报字【2014】03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极致业务基础平台V7.0”、“极致iERP软件V7.0”、“极致人力资源管理软件V7.0”、“极致物业管理软件V7.0”和“极致协同办公软件V7.0”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2014年3月20日的评估值为1,000.00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1月1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红

500.00万元，截止2016年4月30日已公司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00万元，并税后红利支付给股东。公司已履行了股利支付义务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2015 年12月的报税报表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1,594,950.39元，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6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3-48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585,757.30元，未分配利润为6,152,725.82元。公司报税报表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未弥补亏损，分配的500.00万元也未超过未分配利润余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模拟测算，分配股利500.00万将使极致科技（母公司）2015 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总资产从18,585,757.30元降低到13,585,757.30元，资产负债率从32.63%升至39.85%，但此次分配并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经过后期运营积累、原股东缴足认缴金额1,800,000.00 元和收到增资扩股款800,000.00元后，截至2016 年4 月30日，极致科技（母公司）总资产为30,791,777.20元，资产负债率降至36.22%。

本次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4 月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极致电商	14,788,599.27	11,918,345.19	422,355.15	-333,984.83
上海精通	1,762,563.80	665,129.59	243,667.03	-250,962.21
兰州极致	167,909.20	-25,283.49	153,577.98	-74,933.94
北京极致	431,383.32	-1,907,061.43	418,085.32	-288,818.97
广州极致	1,712,682.36	-980,616.41	604,194.64	-1,115,458.53
成都极致	169,533.73	-674,974.50	103,882.09	-266,812.50
武汉极致	786,848.70	42,524.10	383,212.35	-91,591.96
济南极致	130,804.30	-542,206.44	22,234.06	-155,731.87

极致智慧	1,532,520.35	-453,743.58	86,583.36	-379,070.95
极致物通	646,070.75	-643,820.53	88,094.32	-515,602.55
苏州极致	1,022,002.08	421,456.56	38,425.58	-144,241.36

(续)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极致电商	14,946,389.53	2,092,330.02	2,869,327.74	-892,860.62
上海精通	1,741,114.38	915,925.36	2,049,352.71	151,549.23
兰州极致	269,773.84	-151,162.17	22,815.53	-251,162.17
北京极致	550,063.39	-1,618,242.46	1,225,222.12	-936,151.90
广州极致	2,782,894.66	121,078.42	3,122,173.61	-451,297.43
成都极致	217,735.22	-408,982.00	407,205.56	-330,325.85
武汉极致	944,868.99	135,335.54	807,524.25	-445,746.68
济南极致	153,140.79	-386,457.05	161,495.90	-362,398.88
极致智慧	1,410,286.98	-74,673.09	596,597.31	-1,073,883.96
极致物通	117,582.08	-128,217.98	3,445.21	-128,217.98
苏州极致	1,109,415.85	563,057.72	635,483.03	-237,682.95

(续)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极致电商	13,561,390.65	2,985,190.64	2,015,260.09	996,080.91
上海精通	1,188,881.59	764,376.13	741,708.84	-284,841.96
北京极致	185,417.89	-682,090.56	28,338.63	-682,090.56
广州极致	1,836,563.11	572,375.85	1,595,042.82	-276,279.28
成都极致	79,629.26	-78,656.15	9,650.49	-78,656.15
济南极致	60,661.22	-24,058.17	0.00	-24,058.17
极致智慧	999,710.87	999,210.87	0.00	-789.13
苏州极致	187,105.87	-199,259.33	35,533.98	-199,259.33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和产品开发的風險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的行业，对软件企业在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更新与优化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发展的趋势、市场与客户的最新需求、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节奏等把握出现偏差，将会影响公司在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二）人才流动风险

物理管理信息化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在物业管理信息化领域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口碑优势，获得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行业服务、管理、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现有优势，不排除后续会其他企业加入竞争，公司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四）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2016年1-4月和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6,848.49元、780,878.18元、-2,220,348.23元。报告期内存在亏损，主要是公司为了尽快拓展市场，公司2014年、2015年陆续成立了8家销售子公司用于扩展各地区的业务，导致成本费用急剧上升，2016年1-4月、2015年业务规模有效扩大，2016年1-4月的月平均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21.08%，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65.69%，但仍存在未来期间因前期市场开拓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而持续亏损的可能。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税收优惠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913,293.52	1,338,597.01	1,038,823.0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390,662.61	360,358.38	
税收优惠合计	1,303,956.13	1,698,955.39	1,038,823.0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9.88%	142.01%	-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均为国家长期执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公司因其他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将不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六）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办公、研发及经营所用房租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合计租赁面积4,418.95 平方米。虽然公司与上述房屋出租方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且公司与出租方一直保持了良好的租赁关系，但一旦出现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者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将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办公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研发费用资本化风险

2016 年1-4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确认的开发支出分别为1,585,127.35 元、3,295,911.56 元及2,306,500.77 元，其中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的开发支出金额为1,577,378.77元、3,246,921.88元、118,068.07元，予以资本化。如上述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导致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由盈利变成亏损，亏损额2,005,621.02元，并增加2016年1-4月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额分别为1,491,647.66、206,619.12元。

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报废并予以转销，其账面价值转作账面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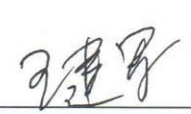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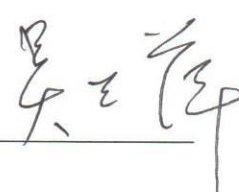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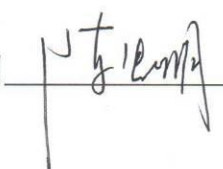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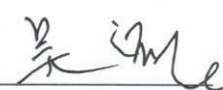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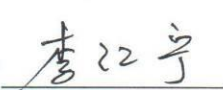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吴亮明  王建军  吴三萍 
陈忠明  陈卫钢 

全体监事：

熊灿华  吴运飞  丁雪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亮明  王建军  袁红恩 
李江宁  郑义海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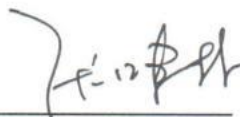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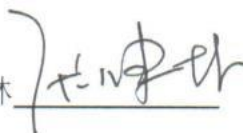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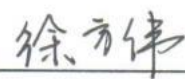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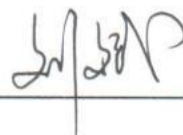
张啸林



徐方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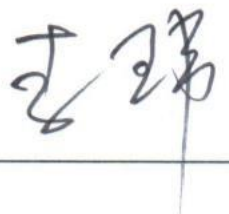


刘 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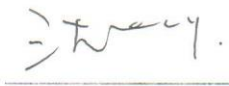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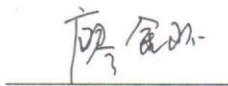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险峰



廖金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2016年10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8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苏晓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441000019

王东升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黄元助
441000020

黄元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